

# 勞動部補助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

## 期末報告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計畫名稱：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職災勞工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計畫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

計畫主持人：賴司鐸 主任 單位負責人：楊瑞永 董事長

計畫執行期間：112年 1月 1日至 112年 12月 31日止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12 年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案期末報告專家意見回復：

專家意見	回復
<p>1. 112 年度預期效益提及提供 12 位個案服務，而實際只有 10 位，且只有 1 位結案。建議：(1)111 年度留下的個案，結案的情形，應予說明(2)113 年度的預期效益，建議將服務量(新案及舊案分開)及結案量分列之。</p>	<p>(1)職保法 111 年度因計畫時間較短，故未申請補助案，此次 112 年度服務之個案皆為新收案。 (2)謝謝委員建議，將遵循建議並於未來申請時所附實施計畫書、期中/期末呈現新/舊案之個別服務量與服務成果。</p>
<p>2. 期末報告第 12 頁提及 10 位個案中的 9 人有進行諮商服務，但報告呈現的有 10 人，是否誤植？建議執行成果呈現能以表格清楚說明。</p>	<p>1. 今年度確實服務 10 位個案，編號 003 有接受過一次諮商師服務，但因較低意願去表露自身狀況，後續無穩定配合之意願，故未列入此次有接受諮商服務之名單內，而實際服務為個管(社工)持續陪伴給予支持關懷為主。 2. 已在修正報告第 12 頁執行現況的表格中，補充有無配合諮商服務使用的欄位，並於 17 頁增加服務人數及諮商目標值與實際達成之表格說明，另執行成果於附件壹(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彙總表)呈現。</p>
<p>3. 原提 112 年度計畫書第 9 頁「十、績效評估方法(二)」，未見於期末報告中呈現滿意度情形。</p>	<p>本會之滿意度調查方式，由本會研發部門統籌，於每年年初時針對去年有服務之所有個案，進行線上問卷調查，依去年度調查，對於陽光團隊服務品質滿意度達 4.85 分(滿分為 5 分) 但因調查為整體性，故難針對個別個案提供滿意度資訊，於明年年度時，將調整績效評估之呈現方式。</p>
<p>4. 10 位個案中有 2 位的簡式健康量表(BSRS-5)係在 5 分以下，而非收案標準的 6 分以上，建議說明這 2 位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p>	<p>2 位分別為編號 001、003 1. 編號 001：5 分 (1) 因傷後會避免與受傷前認識的人見面，害怕他們的目光，且</p>

專家意見	回復
	<p>對於他們的想法較為在意，具有身體意象議題</p> <p>(2) 於復健歷程開始發現創傷反應的出現（包含閃現畫面及恐懼感），故有諮商服務需求。</p> <p>(3) 補充說明於期末報告附件貳第 3-4 頁，個案紀錄表之個案現況處。</p> <p>2. 編號 003：4 分</p> <p>(1) 主因獨自一段於國外住院的經歷，回國後又持續住院治療，獨自面對治療期間較長，評估需有宣洩情緒壓力的管道，又因性格較害羞不易主動表達，需由社工或諮商師主動關懷，故提供服務。</p> <p>(2) 補充說明於期末報告附件貳，第 38-39 頁個案紀錄表之個案現況處。</p>
<p>5. 部份紀錄的結案日期、追蹤日期及填表人員姓名漏列，建議清楚呈現。</p>	<p>謝謝委員提醒，已進行修正與補充，補正於期末報告附件貳以下頁數：</p> <p>1. p. 3 結案日期</p> <p>2. p. 62 諮商師名稱</p> <p>3. p. 139 諮商師名稱</p> <p>4. p. 154 諮商師名稱</p>
<p>6. 編號 001 個案的個別服務計畫表中，112/6/6-112/11/22 列有心理師的支持關懷項目，但在服務過程總表未呈現，另個案紀錄表的執行項目及執行總時數與服務過程總表不一致，建議補正。</p>	<p>謝謝委員建議，已將編號 001-010 的個案紀錄表中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支持性團體之服務紀錄於服務過程總表中進行補充與呈現。</p>
<p>7. 原提 112 年度計畫書第 12 頁的經費預算表中兩位兼任人員-兼任個管員(社工)及兼任心理師，在期末報告的各項紀錄中的姓名，兼任心理師只負責 10 名中的</p>	<p>1. 本會設有北區、桃竹、中區、雲嘉、南區、東區(花蓮)六個區域中心，另設有台東工作站，因中區中心已接受其他公部門補助下，故收</p>

專家意見	回復
<p>4 名，個管員的姓名未見於紀錄中，建議說明運作情形。</p>	<p>案對象排除中區(苗栗、台中、彰化)服務之個案，但不影響本會在當地之服務輸送。</p> <p>2. 本會各中心皆聘有社工及合作之諮商師，故在不同縣市會由不同社工及諮商師提供在地服務，而在經費申請上，主申請補助本會主責統籌之一位兼任個管(社工)及一位兼任諮商師人事費，其餘皆由本會自籌。</p> <p>3. 以上說明補充於修正報告第 16 頁經費運用情況報告處。</p>

## 目 錄

一、	計畫摘要-----	1
二、	計畫緣由及目的-----	1
三、	計畫目標-----	3
四、	辦理方法-----	3
	(一)服務對象	3
	(二)個案來源	3
	(三)服務方式	4
	(四)服務內容	4
	(五)服務流程	6
	(六)執行評估	8
五、	執行成果-----	9
	(一)服務對象概況-----	9
	(二)服務計畫執行現況-----	12
	(三)各項目標達成程度-----	12
六、	結論及建議-----	16
七、	經費運用情形報告-----	16
八、	效益評估-----	16

附件壹、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彙總表

附件貳、個案服務紀錄表格(編號001~010)

---

## 一、計畫摘要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本著「為顏損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之服務宗旨，由歷年本會燒傷服務使用者的受傷原因觀之，「職災燒傷個案」佔成年男性服務對象極高的比例，因此職災的服務，是陽光基金會長期以來的個案服務重點。以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模式提供燒傷職災服務對象之相關生理復健訓練服務、社會心理適應服務、心理及職涯諮商、經濟協助及社會資源連結等服務，以期能使職災燒傷服務對象順利重返原來工作職場或轉銜至就業服務輔導單位，協助其再就業。

本會與台灣各醫院之燒傷中心建立個案轉介流程，藉由社工的早期介入及關心，與職災燒傷個案及其家庭建立信任關係，並進而依其需求擬訂服務計畫提供適切服務。本會預計於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12位燒傷職災者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服務內容包括社工服務、經濟協助、心理及職業諮商、衛教服務及就業輔導，並擬定服務目標、服務成效以及評估方法。期盼 貴署能支持此服務計畫，共同推展燒傷職災服務對象之服務。

## 二、計畫緣由及目的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自民國70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顏面損傷及燒傷患者的服務工作，並以「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為本會的服務宗旨。本會內部整合了社工、復健、心理、社教及就業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及全方位的服務方式，陪伴燒傷職災朋友走過傷後艱辛且漫長的重建路程，並協助其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

本會在全台設有北區、桃竹、中區、雲嘉、南區、東區六個區域中心，以及台東工作站，提供在地即時服務，故全省各地醫院重大燒傷者

在出院後有生理、心理、社會復健需求者，會轉介至本會尋求協助。本會統計，過去三年(109~111年)因在工作場域導致燒燙傷並接受本會服務的個案共有185位勞工，又111年度因在工作場域導致燒傷新開個案有63位，佔本會年度燒傷新開個案約32.6%，足見燒傷職災個案在本會佔有一定比例。

所謂「職業災害」，一般指勞工因執行職務遭遇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而言。勞工因執行職務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職業病，逐漸成為現代的重要社會議題。職業災害發生後，除了造成勞工身體上的傷害及心理上的損害外，也可能致使職災勞工的工作能力下降或是失去傷害前的工作而失業等困境，尤其是燒傷職災個案更可能因肢體限制及外觀的不同而需面對另一個不同的人生。每個職災勞工家庭所要面對的壓力和所需要的支援協助，遠超過一般人的想像。從身體復健到重建工作技能；從心理輔導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從經濟協助到中長期的經濟生活穩定，包含受傷勞工本人及其所有家庭成員都需要法律、心理、經濟、社會…等多層面的協助。

而勞工於遭逢職業災害後，往往因平時未注意或不了解職業災害相關資訊，發生意外之後不清楚自身權益何在，亦不明瞭應向何單位求助，以維護自身權益。就職業燒傷勞工而言，其可能面臨之問題與需求包括：醫療服務、生理復健、職業重建、復工、職災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社會心理適應輔導、家庭及經濟支持等服務層面。而勞工通常在遭遇燒傷職業災害之後，常陷入自身難以掌控的條件變化與挑戰中，諸如燒傷後的醫療及復健知識、與雇主的勞資爭議及協商(求償談判或訴訟)、經濟頓失依靠及子女扶養問題等。

因此，協助一個家庭在經歷燒傷職業災害後，面對各種問題與進行抉擇，期待透過本會不同專業的團隊服務，使燒傷的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得以早日渡過生活難關，進而自立生活。

### 三、計畫目標

自112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12位燒傷職災個案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服務目標如下：

1. 提供燒傷職災個案相關**社會福利及職災資源**，支持其家庭於重建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
2. 提供燒傷職災個案**心理社會服務**，減緩個案面對疾病之擔憂。
3. 提升燒傷職災個案的**生理功能並提供職業諮商服務**，以做為重返就業市場的準備。
4. 協助職災燒傷個案重返原職場，或連結各地就業服務中心，提供適切的**就業輔導服務**，使其早日復工重返就業市場。

### 四、辦理方法

(一) 服務對象：因發生燒燙傷之職業傷害勞工，其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個案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須達6分以上，或是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者，共12人。

(二) 個案來源：

1. 本會主動開發之燒傷職災個案<sup>1</sup>。
2. 職災專服員轉介燒傷職災個案。
3. 醫院社工或機構轉介

---

<sup>1</sup> 本會提供服務之職災燒傷個案認定較職災認定寬鬆，乃以受傷地點為主要認定，凡受傷地點為工作地點則認定為職災個案。主要原因在於本會歷年服務經驗顯示，勞工遭遇職災，考慮後續勞雇關係之延續，會選擇和解而不申請職災認定及相關補助，但其服務需求仍在，故本會採取從寬認定職災個案。

(三) 服務方式：

1. 定期拜訪各大醫院燒傷中心，主動發掘燒傷職災個案，並提供急性期支持關懷服務。
2. 依據燒傷職災個案之個別需求，擬定個別服務計畫，以社工個案管理模式，結合會內心理、復健及就業團隊，與政府部門、民間組織及醫療院所職災相關資源提供相關服務

(四) 服務內容：

1. 社工服務

預計提供 12 位燒傷職災個案服務，社工依需求照會連結復健治療師、護理師、諮商師、就業服務員等相關專業，提供支持關懷、燒傷照顧衛教、燒傷復健訓練、心理諮商、職涯或就業諮商等服務之外，並連結各縣市職災專服員窗口，提供職災燒傷勞工職災權益及法律諮詢服務，除協助其維護職災相關權益，視需求協助轉介使用職能復健機構服務資源。

① 社工員定期院訪，提供住院中個案關懷及支持服務，以銜接出院後社區生活之準備。

② 透過定期家訪及電訪之個別服務，提供個案疾病適應關懷及支持，協助其面對燒傷之社會心理適應。

③ 提供職災相關資源及法律諮詢，必要時連結各縣市職災專服員共同進行職災權益服務。

④ 透過就業輔導或職業諮商，協助個案重返職場前能有更完整的心理調適與職涯規劃。

2. 經濟協助服務：

(1) 提供職災相關資源，為個案爭取應有之權益保障。

(2) 提供本會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交通補助及輔具補助等，以協助個案重建期間之醫療及生活所需。

(3) 轉介政府職災專服員及會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共同提供個案重建期間之經濟支持。

3. 心理諮商服務

燒傷後對於受傷事件，個案可能產生心理創傷、傷後自我接納變差，將依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創傷反應量表以及身體心像量表施測，幫助個案了解自身情況，由諮商師進行後續心理會談，預計提供 6 位燒傷職災服務對象心理諮商或職涯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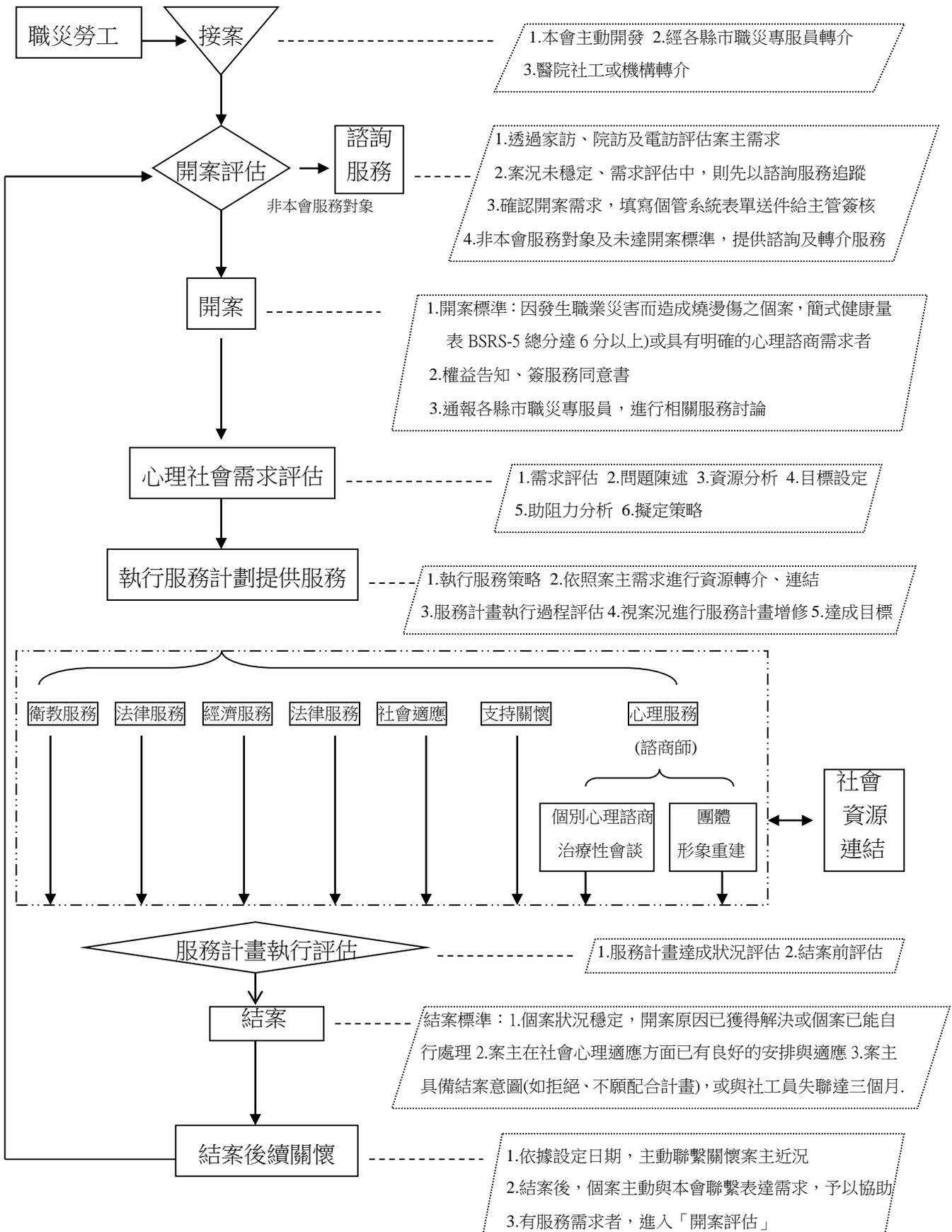
#### 4. 結合資源以提升生理功能

燒傷後因疤痕攣縮、關節僵硬、水腫、軟組織僵硬等問題造成肢體活動受限，社工將依個案需求連結生理復健資源，協助個案進行燒傷復健訓練，社工員協助其克服復健期間的心理擔憂與不適，正向面對傷後的生活，期待能協助其盡早恢復傷前生理功能。

## (五) 服務流程

### 工作流程

### 工作內容



##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內容

序號	流程階段		時數	服務內容
1	社工服務窗口 接案		0.5 小時	1. 確認收案資格。 2. 完成個案的基本資料收集。
2	開案評估		2 小時	1. 透過家訪、院訪及電訪評估案主需求 2. 案況未穩定、需求評估中，則先以諮詢服務追蹤 3. 確認開案需求，填寫個案系統表單送件給主管簽核 4. 非本會服務對象及未達開案標準，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3	開案		0.5 小時	1. 主管於個案系統簽核派案，接案社工簽核完成即完成開案流程 2. 權益告知、簽署服務同意書 3. 通報各縣市職災專服員，進行相關服務討論
4	心理社會需求評估		2 小時	1. 進行個案需求評估，確認服務計劃所要解決之問題及需求 2. 針對個案內外相關資源、助阻力進行分析 3. 擬定服務目標與計畫，並獲得個案同意
5	執行服務計劃提供服務		32 小時 (5-A ~5-G)	1. 按服務計畫，依目標順序執行處遇策略，與個案共同努力共同達成服務目標 2. 依照個案需求進行資源轉介、連結 3. 服務計畫執行過程評估，並依據案況彈性調整處遇目標、策略 4. 達成目標
5-A	執行 服務 計劃 提供 服務	衛教服務	3 小時	1. 運用本會「重建中心」服務，以及醫院、相關醫療資源共同協助，提升職災燒傷個案的生理功能
5-B		法律諮詢	3 小時	1. 職災勞工相關權益諮詢，得以協助個案相關權益維護 2.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資訊，得以協助個案運用、解決其問題
5-C		經濟服務	2 小時	1. 提供社政福利資訊與諮詢，協助個案以及家庭得以運用度過經濟困境
5-D		社會適應	5 小時	1. 減緩職災燒傷個案面對身心理重建過程調適之困難 1. 增加案主對自我人際以及社會適應的能力
5-E		支持關懷	7 小時	1. 陪伴個案度過職災後續身心理重建歷程，持續關懷個案、家屬概況，並給予情緒上支持、鼓勵。

序號	流程階段		時數	服務內容
5-F	心理服務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6小時	1. 個別諮商由諮商心理師進行 2. 社工或諮商師依據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相關量表評量 3. 運用個別諮商與支持性團體，提供心理支持、社會適應、形象重建、家屬服務等，協助個案重建自信。
5-G		支持性團體與形象重建服務	6小時	
6	社會資源連結		5小時	1. 依據個案相關服務需求，轉介、連結會內外資源提供服務。
7	服務計畫執行評估		1小時	1. 社工與個案共同回顧工作之歷程、檢視服務計畫與目標、評估達成狀況，並確認有無新的需求，以及作為結案與否之依據。 2. 與督導討論執行評估，若應繼續服務，則應與個案重新擬定服務計畫；若不需再服務則進行結案
8	結案		1小時	1. 填寫結案摘要表，呈送給督導、主任簽核即完成結案 2. 結案後確定個案檔別，予以歸檔
9	結案後續關懷		1小時	1. 依據設定日期，主動聯繫關懷案主近況 2. 結案後，個案主動與本會聯繫表達需求，予以協助 3. 有服務需求者，進入「開案評估」
總計			45小時	

※各階段服務，俱執行紀錄及職災勞工同意簽名，並彙整個案資料於結案報告。

#### (六) 執行評估

1. 於服務提供前，由社工進行需求評估並擬定服務計畫，服務後期依服務計畫執行狀況進行評量，以評估服務成效。
2. 結案時進行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

## 五、 辦理情形及結果(含個案報告或工作報告)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預計提供 12 位職災燒傷個案社會心理適應服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服務對象概況：

1. 開案服務量：開案服務並有擬定服務計劃者 10 位，目標達成率為 83.3%。

2. 個案來源：

整體個案來源就表一分析，今年度個案主要透過醫院轉介或醫護介紹而主動求助為主，占一半之比例，另穩定與職災轉服員合作下，近兩年穩定轉介二至三位符合開案標準之職災勞工。

表一：個案來源分析

轉介來源	112 年 人數
職災專服員轉介燒傷職災個案。	3(30%)
醫院或機構社工轉介	3(30%)
主動求助(經醫護介紹)	2(20%)
主動求助(經親友介紹)	2(20%)
總計	10(100%)

3. 個案分類：

(1)職災發生原因：整體個案職災發生原因，就表二分析，以火焰傷 6 人(佔 60%)最多。

表二：職災發生原因

火焰傷	瓦斯	電箱爆炸	電弧	總計
	3	2	1	6
燙傷	熱水/湯	蒸氣	高溫金屬	總計
	3	0	1	4

(2)燒燙傷程度：整體個案職災燒燙傷程度，就表三分析，今年皆為2-3度；就表四分析，受傷人數十人中有六成為重大傷病(燒傷面積20%以上)。

表三：燒傷深度

燒傷深度	2-3度
人數	10人
比例	100%

表四：燒傷面積

燒傷面積	1-19%	20-45%	46-60%	總人數
人數	4人	5人	1人	10人
比例	40%	50%	10%	100%

(3)投保情形：接受服務者多數皆有投保勞保並領有給付，有一位無投保；傷後經濟收入的不確定，一直以來為職災勞工重要的壓力來源，能見在雇主循法規協助申請職災相關給付下，讓勞工於復原路上能相對不須擔憂，而焦慮主要來至於給付申請及撥款所需的等待時間，也會創造雇主與勞工本身的誤會。

表五：勞保投保情形

勞保	有投保並領有勞保給付	有投保但申請給付中	無投保
人數	5人	4人	1人
比例	50%	40%	10%

#### 4. 基本資料分析：

##### (1) 性別分佈：

就表六來看，今年度男女比例各佔一半。

今年度女性受傷原因多為在餐飲業工作時，受到瓦斯氣爆與熱湯熱水燙傷為主，雖受傷面積相對面積較少，但仍衍伸更多的適應問題，而有諮商服務的需求與接受服務意願，其中三名落在南區，故本會南區服務中也特地為此開立支持性團體。

男性則多在雇主循法規給予職災給付，經濟生活穩定下，傷後調適狀況相對良好，能專注於生理重建上，而多不符合收案的標準，使今年服務案量中女性比例提升。

表六：性別分佈情形

性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5 人	5 人
比例	50%	50%

(2) 年齡分佈：如表七，今年度集中於「30 歲以下」的年齡層，為相對於往年，初次呈現的狀況，但也能見年輕族群相對中高齡更願接受諮商服務。

表七：年齡分佈情形

年齡	30 以下	31-45	46-60
人數	7 人	0 人	3 人
比例	70%	0%	30%

## 二、服務計畫執行現況：

### (一)執行現況：

提供 10 位職災燒傷個案管理服務，並依個案個別需求擬訂服務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源之服務。服務概況如下表名冊統計：

編號	姓名	縣市	開案日期	諮商服務	結案日期	112/1-112/12 服務總時數
001	戴 0 澤	高雄市	111/07/19	有配合	112/11/6	30.5
002	魏 0 朋	新北市	112/02/14	有配合	尚未結案	56.5
003	蔡 0 勳	苗栗縣	112/02/24	無配合	尚未結案	44
004	巴 0	高雄市	112/03/09	有配合	尚未結案	53
005	高 0 和	高雄市	112/04/11	有配合	尚未結案	20
006	王 0 蓉	高雄市	112/05/23	有配合	尚未結案	36.5
007	許 0	新北市	112/08/04	有配合	尚未結案	35
008	李 0 真	高雄市	112/08/07	有配合	尚未結案	13.5
009	江 0 梅	高雄市	112/08/03	有配合	尚未結案	15.5
010	許 0 勝	台北市	112/09/08	有配合	尚未結案	25

\*部分個案因醫療及復健計畫配合於醫院，但持續對醫療計畫、復原進展保持擔憂，故本會主提供定期關懷的服務，使有在案時間長，但服務時數較短的狀況，詳見附件貳-個案服務紀錄表格。

### (二)提供 9 位職災燒傷勞工進行心理諮商服務或職業諮商服務

社工依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意外事件衝擊量表、身體心像量表、燒傷傷友生活品質量表等相關心理量表進行測試，幫助個案了解自身狀況之外，並藉此更完整地評估個案社會心理適應需求，以媒合個別諮商、支持性團體等服務，協助傷友重建自信，提供心理支持、社會適應、家屬服務及後續追蹤。

### 三、各項目標達成程度：

(一)計畫執行進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依

據「112年度上半年職災勞工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計劃」，

已服務10位燒傷職災勞工。整體計劃執行進度達83.3%，說明

如下：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完成進度(%)
業務準備(含簽約)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建立	與縣市職災專服員建立													100
	聯繫網絡													
服務資源網絡	職災相關社會資源保持聯繫													100
	合作管道													
	經濟資源網絡建立													100
開發案源	定期聯繫各大醫院													100
執行服務計畫	依照個案服務流程提供相關服務													100
執行成果期中/期末報告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 1. 業務準備(含簽約)

於112年1月完成簽約，並進行業務規劃，開始提供相關服務。

## 2. 建立服務資源網絡

### (1)與縣市職災專服員窗口建立聯繫網絡

①在個案服務過程中，除了提供縣市職災專服員服務資源給予職災燒傷個案與家屬之外，並與縣市職災專服員聯繫，依據案情、服務概況進行討論，規劃職災燒傷個案相關服務計畫。

②透過參加縣市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連繫會議，以進行資源網絡的整合與相關服務交流，與縣市職災專服員保持聯繫合作的管道，提供職災燒傷個案相關服務。

### (2)與職災相關社會資源保持聯繫合作管道

目前持續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保持密切合作，提供職災燒傷勞工在法律諮詢、權益維護及協調勞資糾紛等各方面的協助。

### (3)經濟資源網絡建立

持續經營區域經濟資源網絡，提供補助協助職災燒傷勞工減輕經濟壓力，並能支持其進行身心重建，目前經濟資源網絡包括：本會相關經濟補助辦法、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慈濟慈善基金會、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等，並製作經濟補助一覽表，依每次資源使用狀況更新相關資訊。

## 3. 開發案源—定期拜訪各大醫院

透過與各大醫院合作定期院訪及定期與醫院社工的聯繫，以主動發掘燒傷職災勞工，提供急性期關懷服務，給予燒傷職災勞工與家屬情緒上的支持，提供相關職災權益資訊、燒傷衛教，並進而評估需求擬訂服務計畫，實際合作醫院如下：

縣市	醫院名稱	合作模式
台北市	臺大醫院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台北市	三軍總醫院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台北市	榮民總醫院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新北市	雙和醫院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桃園市	林口長庚	每兩週，週四上午至燒燙傷 ICU 進行院訪
嘉義市	嘉義基督教醫院	每月周三上午行燒傷病房訪案，無需求則不訪，並透過醫院社工及護理長轉介
嘉義縣	嘉義長庚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台南市	成大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台南市	永康奇美	本會社工固定參加座談會 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高雄市	高雄長庚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高雄市	高醫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高雄市	榮總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高雄市	義大	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高雄市	海總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花蓮縣	花蓮慈濟	透過整外科護理長轉介

#### 4. 執行服務計畫

(1) 依照個案服務流程提供相關服務；依據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心理相關量表評量，以及運用身體心像量表等相關心理量表，幫助個案了解自身狀況之外，並藉此更完整地評估個案社會心理適應需求，運用心理服務、個別諮商、支持性團體、社會適應團體等，協助傷友重建自信，提供心理支持、社會適應、家屬服務及後續追蹤。

(2) 目前服務/結案量：總計 9 位個案持續服務中，1 位個案已結案。

#### 5. 執行期末結案報告

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職災勞工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計畫期末結案。

## 六、結論及建議

### 積極維持與醫院及職災專服員聯繫、合作，穩定服務案源

今年度服務案量透過職災專服員及醫院人員轉介/介紹者達八成，能見穩定的合作關係能提供穩定的案量來源，也能在初期即時介入與勞工建立關係，以利後續服務的輸送，縮短職災勞工及其家庭面對燒燙傷復原的慌張與焦慮，並透過團隊合作的方式，針對即時的問題給予回應，如職災權益釐清，偕同職災專服員，並情緒調適困難給予社工支持關懷或照會諮商師等，提供職災勞工能專注復原之環境。

## 七、經費運用情形報告

- (一) 全年支出憑證計算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止，共計 12 個月人事費，支出總計 378,000 元。明細如下表：

補助項目		兼任個管員(社工)	兼任諮商師	支出總計	說明
人事費	薪資	16,500*12月 =198,000	15,000*12月 =180,000	378,000	人事費

因本會中區中心已有申請其他公部門補助，故收案對象排除中區(苗栗、台中、彰化)服務之個案，但不影響本會在當地之服務輸送，另本會各中心皆聘有社工及合作之諮商師，故在不同縣市會由不同社工及諮商師提供在地服務，而在經費申請上，主申請補助本會主責統籌之一位兼任個管員(社工)及一位兼任諮商師人事費，其餘皆由本會自籌。

- (二) 各項預定目標之執行情形及目前進度

預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 12 位職災燒傷個案社會心理適應服務，目前執行情形與進度如下說明：

1. 服務量：開案服務並有擬定服務計畫者 10 位，達預定目標 83.3%
2. 提供 9 位職災燒傷勞工進行心理諮商服務或職業諮商服務，原預期心理服務目標值為 6 位，達預定目標 150%。

	目標值	實際達成	達成百分比
服務人數	12	10	83.3%
諮商人數	6	9	150%

## 八、效益評估

1. 主動開發案源，提供 10 位職災燒傷個案管理服務，達計畫服務量之 83.3%

(1) 持續透過院訪與醫院窗口及燒燙傷 ICU 病房保持聯繫，使有相關服務需求個案得以順利轉介，以推動相關服務，而今年度透過聯繫醫院社工、經醫護介紹而主動求助者而收案者達五成。

2. 服務資源網絡經營

(1) 保持與縣市職災專服員聯繫合作的管道、建立聯繫網絡，銜接職災專服員轉介有需求之個案，並在服務過程視需求，偕同職災個管員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及轉介至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工作強化等服務，而今年度透過職災專服員轉介者，達三成。

(2) 主動參加縣市職災專服員所辦理之「職災個管案例研討暨聯繫會報」，提供本會相關服務資訊，以進行資源網絡的整合與相關服務交流，參與場次如下表：

項次	日期	網絡合作參與	主辦單位	出席人員
1	112/04/20	112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第1次聯繫會報	桃園市 勞動檢查處	林志光社工師
2	112/05/04	112年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第1次聯繫會報暨個案研討會	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 運用處	魏碩廷社工員 王瑋慈高級社工師
3	112/05/09	112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專題研討聯繫會議	新竹市政府 勞工處	林志光社工師
4	112/05/16	112年度新北市職業災害	新北市	魏碩廷社工員

		勞工服務聯繫會報	勞工局	王瑋慈高級社工師
5	112/05/30	112年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之個案研討會	桃園市 勞動檢查處	林志光社工師
6	112/06/26	112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個案研討會	新竹市政府 勞工處	林志光社工師
7	112/09/07	112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個案研討會	高雄市政府 職業重建科	葉育秀主任 劉璉均社工督導 黃怡珊高級社工員 林耕儀高級社工員
8	112/10/16	112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教育訓練	新竹市政府 勞工處	林志光社工師
9	112/11/08	112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第二次聯繫會報	桃園市 勞動檢查處	林志光社工師
10	112/11/22	112年度花蓮縣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第2次聯繫會議	花蓮縣政府	黃秋琳社工員

(3) 持續經營區域資源網絡，並盤點製作在地資源與經濟補助一覽表以統整資源，依每次資源使用狀況更新相關資源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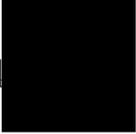
### 3. 整合各項專業資源，提供完整服務計畫

- (1) 透過本會社工員進行個案需求評估，擬定個別服務計畫，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資源介入，以協助職災燒傷個案順利重返工作職場，已完成 10 份個案服務計畫，並依計畫進度執行服務，定期檢視並修訂服務計畫。
- (2) 依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心理相關量表測試，藉此更完整地評估個案社會心理適應需求，提供後續服務，共計 7 位職災燒傷個案進入支持性團體，增加其傷友同儕支持力量，也使用個別心理諮商服務。有 9 位職災燒傷個案因有個人情緒或

傷後適應等心理諮商需求，而由心理諮商師進行定期個別諮商。

(附件壹)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彙總表

單位名稱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職災勞工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計畫						
計畫主持人	賴司鐸						
計畫目標	個案數：12			實際執行個案數：10 (112.12.05 止)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身分證號	執行現況	執行時數	備註
01	戴○澤	男	24	T12	<p>1. 現透過復健，關節活動度未因疤痕影響受限且生活自理事項能獨立，目前亦自行騎車至中心復健，預計明年返回職場。</p> <p>2. 施測簡式健康量表及困擾溫度計並邀約服務對象參與新春活動，服務對象簡式健康量表分數為0分，現對於因燒傷造成外觀改變較先前相比已沒有這麼在意，對於他人眼光也不在意。</p>	30.5	已結案
02	魏○朋	男	58	Q12	<p>1. 穩定配合本會復健諮詢，透過教導服務對象居家復健，追蹤自主復健及疤痕的情況，案家有獲得關於復健及疤痕照顧、壓力衣足夠資訊，能見在疤痕、傷口照護品質有明顯進步，減緩了服務對象、家屬對於生理狀況的擔憂。</p> <p>2. 透過心理師提供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獲得情緒改善，抒發情緒壓力，增強疾病適應能力，同時也獲得同</p>	56.5	未結案

					<p>儕的支持與鼓勵。</p> <p>3. 對於傷後生活的改變已能正面看待，加上傷友的支持鼓勵，讓自己情緒狀況逐漸穩定，並把握與家人互動時光。</p> <p>4. 經鼓勵後重新開始工作，轉換不同的跑道，目前適應狀況良好，在就業後心情開朗許多，對自己也恢復信心。</p>		
03	蔡 O 勳	男	26	T124 	<p>1. 持續於醫院以及居家復健，肢體功能因受疤痕影響而仍有些許受限，需持續進行復健改善，肩關節目前趨近正常。</p> <p>2. 因頭部傷口一直尚未復原，連結會外護理師協助後，有大幅改善傷口清潔與照顧狀況，傷口狀況有好轉。</p> <p>3. 自我心理調適良好，參加過燒傷支持團體後亦有很多收穫，先前有因為頭部傷口遲遲未癒感到些許失落，但近期好轉後照顧動力又有增加。</p> <p>4. 目前服務對象生活模式雖較傷前有所改變，但已有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可自己烹飪、打掃環境等。</p>	44	未 結 案
04	巴 O	女	20	E225 	<p>目前已開始工作，身體心像透過諮商已有效改善，壓力源多來自案父母的要求，但已可主動與案父母溝通其要求及態度，案父母也能接受彼此互相調整。</p>	53	未 結 案

05	高 0 和	男	54	V12	完成心理諮商服務後有較能面對自己的情緒狀態，並學習如何調適，處在工作環境中也降低其創傷反應。	20	未 結 案
06	王 0 蓉	女	19	S22	1. 穩定至本會復健，初期服務對象因擔心下肢尚有傷口，不太願意走路且也不穩，外出都坐輪椅，也因 PTSD 影響睡眠狀況及情緒，生活上遇到熱、燙事物都會很緊繃，現已可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會復健，心理剛進行初次晤談，後續仍需觀察其心理狀態。	36.5	未 結 案
07	許 0	女	22	F23	1. 現階段能持續穩定進行復健，傷口逐漸縮口，在遇到傷口照護問題時，能詢問專業人員。 2. 穩定接受心理諮商與參與支持性團體服務，能藉此調解傷後適應與喪親情緒，並期待能透過傷友互動或社會參與活動抒發壓力。	35	未 結 案
08	李 0 真	女	20	S22	1. 透過復健，關節活動度未因疤痕影響受限且生活自理事項能獨立，目前已預備返回職場。 2. 簡式健康量表分數為 0 分，對於因燒傷造成外觀改變較先前相比已沒有這麼在意，對於他人眼光也不在意，現更有自信，穿著喜歡的衣服風格。	13.5	未 結 案

09	江 0 梅	女	49	E29	<p>1. 持續於醫院以及居家復健，肢體功能因受疤痕影響而仍有些許受限，需持續進行復健改善，生活大致已經能自理。</p> <p>2. 對於傷後狀況接受度較為增加，情緒狀況逐漸穩定，對於自身狀況有信心，配合、積極度增加。。</p>	15.5	未 結 案
10	許 0 勝	男	25	A13	<p>1. 目前穩定透過壓力衣以減輕疤痕不適，也透過協助交通訓練至本會進行復健，目前可自行搭車往返，積極復健。</p> <p>2. 開始進行心理諮商，幫助服務對象抒發情緒壓力，減輕創傷反應。</p> <p>3. 參與傷友支持團體，獲得傷友的支持鼓勵。</p>	25	未 結 案

# 附件貳一

## 個案服務紀錄表格

編號 001-戴 0 澤-----	2
編號 002-魏 0 朋-----	20
編號 003-蔡 0 勳-----	37
編號 004-巴 0-----	54
編號 005-高 0 和-----	71
編號 006-王 0 蓉-----	84
編號 007-許 0-----	100
編號 008-李 0 真-----	117
編號 009-江 0 梅-----	131
編號 010-許 0 勝-----	146

編號 001—

戴 0 澤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紀錄表

編號	001	收案日期	111 年 07 月 19 日		
姓名	戴○澤	性別	男	年齡	24
職災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職災日期	111 年 04 月 02 日		
職災經過 (含地點)	於中鋁 L1 廠區 DC4 作業區與中鋁人員協同進行鋁胚澆鑄，於完鑄收尾進行過濾箱(CFF)排(鋁)湯作業時，發生熔解(鋁)湯液濺出而燙傷				
傷病診斷 (部位及程度)	為 2-3 度 52%燙傷，主要部位為四肢				
申請勞保 職災給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				
收案標準	1. 燒燙傷之職業傷害勞工。 2. 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 3. 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須達 6 分以上，或是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				
執行摘要	執行項目	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 總時數	完成書件	
	接案與開案 評量	111/7/19	2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個案評估表	
	社會資源 連結	-	0hr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心理社會 需求評估與 服務	111/08/10-112/11/6	21.5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服務計劃	
	個別心理諮 商與治療性 會談	111/09/08、111/09/15、 111/09/22、111/09/29、 111/10/14、111/10/28	6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心理諮商個案摘要表(本會留存檔案)	
	支持性團體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結案	112/11/6	1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結案報告與標準檢核表	
	結案追蹤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追蹤紀錄	
	合計			30.5hr	
結案日期	112 年 11 月 6 日	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現況

1. 服務對象簡式分數雖僅 5 分，但因傷後會避免與受傷前認識的人見面，害怕他們的目光，且對於他們的想法較為在意，具有身體意象議題又於復健歷程開始發現創傷反應的出現（包含閃現畫面及恐懼感），故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
2. 現透過復健，關節活動度未因疤痕影響受限且生活自理事項能獨立，目前亦自行騎車至中心復健，預計明年返回職場。
3. 施測簡式健康量表及困擾溫度計並邀約服務對象參與新春活動，服務對象簡式健康量表分數為 0 分，現對於因燒傷造成外觀改變較先前相比已沒有這麼在意，對於他人眼光也不在意。

表單 1-3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姓 名	戴 0 澤	*身分證號	T124 [REDACTED]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88 年 [REDACTED]	接案時 年齡	23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屏東 縣市 潮州 鄉鎮市區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REDACTED]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0974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主要聯繫人	戴 0 蓁	關係	案妹	連絡電話	09890 [REDACTED]
次要聯繫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係		連絡電話	

## 二、個案需求調查

請勾選您目前需要哪一方面的協助？（可複選）

勾選	題項	勾選	題項
V	醫療與復健		經濟協助（如相關補助申請）
	法律諮詢		協助與雇主溝通
	保險申請	V	提供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職業訓練		協助重返職場
	相同處境的人的關心		其他：_____

## 三、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題項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符合	非常符合
1.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四、職涯與就業問題調查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個月內，請問您發生職災事件迄今，是否有以下狀況出現？

題項	完全沒有	偶爾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我擔心不能適應原公司的職務	0	1	2	3	4
2. 我對於無法順利返回原職場感到煩惱	0	1	2	3	4
3. 我需要提供工作尋找技巧的協助	0	1	2	3	4
4. 我擔心適應新的就業環境	0	1	2	3	4
5. 我對於未來工作感到茫然	0	1	2	3	4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同意書

1030624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0903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1004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親愛的陽光朋友

為使您更清楚本會的服務，這份同意書在說明您可以享有的權益，以及服務的限制。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期待透過雙方彼此的合作，可以提供您完整專業的服務。

### 一、服務時間：

本人 戴○聖 (代理人                     ) 同意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起，接受陽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提供之社會工作相關服務。

### 二、服務內容：

專業服務人員會針對您的個別需求與您一同訂定相關服務計劃並執行，以協助您因燒傷或顏損而致的醫療復健、經濟、心理、就業、就學等各項需求，但若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未能配合服務計畫，本會將終止服務或協助您轉介其他機構。

### 三、權利義務：

您的權利：

- (一) 您可要求閱覽書面資料：為了服務的需要，專業服務人員會記載您的紀錄，或保留您的書信或相關申請文件，您有權要求閱覽，但僅限於對您個人的記載。
- (二) 隱私權及保密：有關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章第 2 條<sup>1</sup>規定之項目)本會會嚴守保密原則，只有下列情況除外：
  1. 法庭命令本會交出您的資料時，專業服務人員必須依法遵行。
  2. 因社會工作服務需要(如：照會本會相關專業團隊、轉介其他機構的服務、責任通報…等)，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會內、外機構。

<sup>1</sup>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

(三) 服務參與：您可跟專業服務人員討論您的服務計畫內容、及服務方式，如您感到服務權益受損可提出申訴。

您的義務：

您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正確的，若有特殊之生心理狀況（例如：法定傳染疾病、精神疾患等）請主動告知，以利本會提供更妥適的服務。

四、通報：

專業服務人員有責任遵守保密原則，但當您有自我傷害，或有傷害他人行為觸犯法律之虞，本會須依法通報時，不受保密原則限制。

五、服務結束：

當您需求獲得解決時或您希望終止服務時，本會服務即結束。另外，若本會社工員/師若無法聯絡到您長達三個月，本會也僅能以結案處理。在結案後，如果未來您有相關需求仍可與本會聯繫。

六、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後將依服務資料庫系統所需進行處理並妥善保管，其他目的之使用均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章<sup>2</sup>的規定，必不對外公佈可識別您個人的資料。

七、申訴管道：

服務過程中，若您對本會提供的服務不滿意，可有以下申訴管道：

執行長：舒靜嫻

電話：(02)25078006 轉 100，或 E-MAIL: jeanishu@sunshine.org.tw

住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

簽訂人  代理人 \_\_\_\_\_ (關係：\_\_\_\_\_)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工員/師 \_\_\_\_\_

  
林耕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up>2</sup>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於合法公開之個人資訊、經當事人同意。

## 表單 3-2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個案評估表

日期：111/08/03 填寫單位/人員：陽光基金會/林耕儀 諮商師：許家綺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職 災 者	戴 0 澤	*身分證號	T124 [REDACTED]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u>88</u> 年 [REDACTED]	接案時年 齡	23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通訊地址		<u>屏東</u> 縣市 <u>潮州</u> 鄉鎮市區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u>0974</u>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REDACTED]			
主要連絡人	戴 0 蓁	關係	案妹	連絡電話	09 [REDACTED]
次要連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係		連絡電話	

第二部分 問題陳述	
* 案主主要困擾問題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職涯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法律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簡要描述： 1. 服務對象表示對於陌生人的目光與詢問並不會覺得困擾，也能夠回應他人的詢問，但會避免與受傷前認識的人見面，會害怕他們的目光，怕會嚇到他們，對於他們的想法較為在意，因此前陣子在路上遇到先前友人，是選擇裝沒看見走掉。 2. 服務對象左手腕關節及右手食指和中指因有疤痕造成擠壓痛而影響其關節活動度
第三部分 治療計畫	
* 介入或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可結案，不需接受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接受心理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輕度（1-6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7-12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轉介醫院精神科，進行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進行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情緒與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適應與潛能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疾患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重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權益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重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進行相關職災重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再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復健(轉介FAP)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職業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建議	1. 提供諮商師會談個別服務。 2. 提供社工關懷支持服務

## 個別服務計劃表

編號：001

職災勞工姓名：戴O澤

社工員：林耕儀

督導：劉玗均

治療師：洪顯哲

諮商師：許家綺

需求	問題	資源	目標	阻助力	策略	執行者	起迄日期	處遇結果
■ 社會適應	服務對象表示對於陌生人的目光與詢問並不會覺得困擾，也能夠回應他人的詢問，但會避免與受傷前認識的人見面，會害怕他們的目光，怕會嚇到他們，對於他們的想法較為在意，因此前陣子在路上遇到先前友人，是選擇裝沒看見走掉。	本會	提升自我形象在意之覺察，進而處理身體意象議題。	助力： 服務對象願意接受本會心理服務。	連結本會心理服務	諮商師	111/09/08- 111/10/28	服務對象從一開始否認以及無法覺察自身的在意，到諮商時能夠承認其在在意，現自認為對於外表不在意，同時亦有在進行疤痕雷射手術。
■ 支持關懷	服務對象表示近期頻繁夢到有關其受傷事件(鋁水)的夢境且醒來後覺得很真實，雖情緒未受影響，但睡眠狀況與先前相比較差。	本會	服務對象可維持穩定的夜間睡眠品質	助力： 服務對象願意與社工分享自身狀態。	社工支持關懷	社工、 諮商師	112/6/6- 112/11/22	服務對象現穩定回診身心科，現睡眠狀況亦有改善。

##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服務對象編號：001

職災勞工姓名：戴O澤

日期	地點	服務方式	對象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說明
111/7/19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親友	2	接案與開案評估	1. 說明本會服務內容及簡易傷口照護觀念技巧。 2. 收集案家資訊狀況及接受服務之意願。
111/8/10	本會	電訪	服務對象 親友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服務對象至陽光復健的意願及其自覺疤痕限制之處，服務對象復健意願高，願意每天來復健，但因為海總那邊也會幫其安排，需再確認時間，另，服務對象覺得比較有緊繃感的部分是右手手指(第2.3指)、左手手腕、左腳腳踝且鼠蹊那邊有一條疤拉住的感覺，社工肯定其復健積極態度並與其說明將再與治療師說明其狀況。 (2)服務對象現傷口位置：屁股、左手小指邊，使用敷料，現已有做海總壓力衣，而在醫院時有使用矽膠片，但對於使用的方法還不是很清楚，社工表示了解會再請治療師與其說明。
111/8/11	本會	網路	團隊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與團隊說明服務對象現況服務對象於8/12將進行復健初評，社工與治療師及生服員說明服務對象現生理及心理狀況，以利初評之進行。
111/8/12	本會	面談	團隊 服務對象 親友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服務對象表達傷後因疤痕及復建造成的困擾，提供與傷病適應的支持 安排服務對象至中心進行復健初評，過程中，社工協助詢問燒傷歷程及疤痕照顧相關事宜，使服務對象能更了解自身狀況。
111/9/7	本會	面談	團隊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填寫心理服務照會單並連結會內心理服務。
111/9/8	本會	面談	諮商師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1/9/8	本會	面談	團隊 服務 對象	1	職災傷 後照顧 支持	<p>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p> <p>(1)服務對象完成第一次諮商，社工與諮商師說明服務對象概況並關心服務對象晤談後狀況，其表示晤談狀況尚可，後續會再持續進行，社工表示了解。</p> <p>(2)諮商師表示服務對象似乎有注意力缺乏的狀況，在回應問題時，會在第一時間以簡短但未經思考的方式回應，此部分可能導致治療歷程或是服務歷程中，其會有答非所問或是回應前後不一致的狀況，另，服務對象自我分化嚴重不足，導致目前對於被管理、被安排等，幾乎會順從或是毫無意見，當有意見時，亦較不像同齡人該有的狀態，會更像青少年在爭取自身權益，但認為自己無真實決定權的狀態且其情緒有明顯偏離狀態，同時對於他人感受較難感覺到，缺乏同理心，社工表示了解。</p>
111/9/15	本會	面談	服務 對象	1	個別心 理諮商 與治療 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1/9/15	本會	面談	團隊 服務 對象	1	職災傷 後照顧 支持	<p>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關心服務對象家庭狀況</p> <p>(1)其表示近期與案家人討論預計明年會搬回屏東居住此事，案妹向其表示覺得自己被拋棄，而當時服務對象選擇沒有回應，但想要與社工討論女生的想法，社工詢問服務對象認為案妹有此反應的原因為何，其表示不清楚，社工說明可能因重心突然轉移或者擔心後續經濟狀況皆有可能，需要好好與案妹溝通，可以再多向其詢問並與服務對象討論回應方式</p> <p>(2)了解服務對象後續返回職場的計畫，其表示預計休息兩年後再返回職場，主要是因案母及案雇主皆給予此建議，社工詢問服務對象意願，其表示都可以，就按照家人的想法，社工回饋服務對象這段期間，聽到的總是別人較其怎麼做，較少聽到服務對象自己的想法與意見，希望服務對象能夠思考自己的想要，若是真的要休息也行，但可以多思考休養期間的計畫，服務對象表示了解。</p>
111/9/22	本會	面談	服務 對象	1	個別心 理諮商	接受諮商服務

					與治療性會談	
111/9/29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1/10/14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1/10/14	本會	面談	團隊	0.5	強化社會參與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服務對象參與中心外出活動，社工關心其參與狀況，其表示天氣較為炎熱，但在參加活動的過程中，也有放鬆舒壓的感覺，社工表示了解並鼓勵其可以多參與活動。
111/10/28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1/11/3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與服務對象討論後續計畫，其表示現在還是以復健為重心，明後年再考慮要返回職場得事宜，社工與服務對象說明目前其復健狀況良好且疤痕狀況穩定，明年不會再是以復健為重心，雖有聽其說到要等職災兩年後再回去職場，但即便不返回職場，也能夠做其它的事，不會在是以復健為主，服務對象表示了解，在思考看看可以做哪些事，社工給予其鼓勵。
111/12/2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關心服務對象現騎機車的狀況，其表示騎車沒有遇到太大問題，目前是先騎車至潮州火車站再搭乘火車，預計明年看狀況再直接騎來，社工肯定服務對象願意嘗試的勇氣。
111/12/8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與服務對象討論後續計畫，其表示已經確定職災事件後兩年才會復工，目前先專注在復健上，也想要等疤痕狀況更穩定，不會疼痛時再回去 (2)對於未來的計畫，服務對象表示目前也沒有想法，覺得隨遇而安，有想說後續要去學習日

					<p>文，社工表示了解</p> <p>(3)針對其近期復建狀態及態度進行討論，因其表示現重心仍放在復健上，但近期觀察服務對象出席狀況不穩定，會較晚來或是復健期間一直划手機、未執行治療師所交代的功課等狀況，社工表示依照此狀態，與其提及把重心放在復健上有所落差並提醒其復健時間及若對於治療師所交付之功課有其它想法或建議，皆需提出來，否則也無法了解其想法，服務對象表示了解。</p>
112/1/3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p>職災傷後照顧支持</p> <p>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施測簡式健康量表及困擾溫度計並邀約服務對象參與新春活動，服務對象簡式健康量表分數為0分，其表示整體狀況時十分良好，後續也會開始學習日文方面的課程，社工肯定服務對象找到自己想完成的事。</p>
112/3/1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p>職災傷後照顧支持</p> <p>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關心服務對象近期復健及生活狀況 其表示4月份開始會去上日文課，但仍會維持到海總復健，因此不確定可否參加定點活動，社工詢問是否海總復健可以請假，其表示喜歡海總治療師協助其進行徒手治療，因此不願意請假，社工表示了解。</p>
112/4/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p>職災傷後照顧支持</p> <p>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討論服務對象後續醫療計畫，服務對象表示針對疤痕部分，先前曾有針對身體部位打過兩次消疤針，但覺得效果不明顯，且因需打次數多，故未再考慮施打，另，海總治療師-生松有提及其他建議，如，PRP、除疤手術等，但服務對象表示至少這兩年沒有打算再進行治療，待後續看狀況如何再處理較凸的疤痕，如膝蓋處，其表示因疤痕凸起會擔心因撞到而產生傷口。 (2)關心服務對象復工及生活規劃，服務對象現對於因燒傷造成外觀改變較先前相比已沒有這麼在意，比較擔心會再產生新的傷口而已，另服務對象表示明天開始要上日語班，預計是明年過年會再與公司討論復工的事宜，現公司仍持續給予其薪資。</p>

112/5/29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服務對象現至中心較多時間用於讀日文，社工肯定服務對象的努力，同時提醒其仍須將依些時間用於復健上，服務對象表示了解。
112/6/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服務對象表示近期會一直夢到有關其受傷事件（鋁水）的夢境且醒來後覺得很真實，社工關心其當下的情緒狀況，服務對象表示心情尚未受到影響，只是想知道為什麼會夢到，社工與其討論近期是否有處理與職災事件相關的事宜，其表示沒有，也沒有去想事件發生經過，社工持續與其討論可能的狀況並給予同理支持。
112/6/13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關心服務對象近期作夢的狀況，其表示沒有在夢到相關的夢境，社工關心若後續返回職場，對於再進到同一場域的擔心，其表示會再與雇主討論職務更動，因此不會有擔心，社工表示了解並提醒服務對象須再提前與雇主討論。
112/6/19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服務對象表示預計6月底會直接騎機車至中心復健，另，預計明年會再與公司討論和解事宜。
112/7/1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與服務對象討論睡眠議題 其表示近期有再次作夢，夢到流血等畫面並非先前與受傷有關的夢境，社工關心其是否會影響睡眠品質或生活狀態，其表示睡眠狀況不佳主要是因生理疤痕因素並非作夢，後與服務對象討論待下次諮商師來中心時，可向其詢問看看，另，也建議服務對象針對睡眠此部分，可以考慮是否要先看診身心科並與其說明身心科就醫大致流程，服務對象表示同意。
112/7/19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關心服務對象睡眠狀況 其表示已經有去看診身心科，亦有開立助眠藥物，現睡眠狀況尚可，有關先前夢境狀況現已未出現，社工表示了解亦與服務對象討論先前提及詢問諮商師事宜，諮商師建議服務對象可透過諮商討論此事，服務對象表示會再思考一下，但目前應該不需要，社工表示了解。

112/8/23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關心服務對象疤痕手術狀況 其表示手術狀況順利，後續還會再持續透過手術進行除疤，另，近期因手術未吃助眠藥，睡眠狀況未受影響，近期較多在協助處理案兄因詐欺罪入看守所事宜，亦協助負擔相關費用 20 萬，社工慰問其辛苦。
112/10/1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後復工安排，追蹤後續復工事宜並予以關懷 服務對象表示預計年底會與雇主討論合解，明年回去上班，社工表示了解。
112/11/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追蹤服務對象後續手術事宜並予以關懷 其表示後續 11/13 要再進行手術，社工詢問相關手術部位及後續計畫。
合計				※接案與開案評估： 2 小時 ※社會資源連結： 0 小時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6 小時 ※心理社會需求評估與服務—總計 21.5 小時		

### 表單 3-5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結案報告與標準檢核表

<b>*個案姓名</b>	戴O澤	<b>*出生年月日</b>	88年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black;">XXXXXXXX</span>				
<b>諮商師</b>	許家綺	<b>*結案日期</b>	112年11月6日				
<b>*服務總次數</b>	25	<b>*第一次服務日期</b>	111.8.10				
<b>*結案摘要</b>	<p>主訴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職涯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支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精神疾病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職災法律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參與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傷病照護相關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身體心像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簡要說明：                      1. 服務對象現透過復健，關節活動度未因疤痕影響受限且生活自理事項能獨立，目前亦自行騎車至中心復健，預計明年返回職場。                      2. 服務對象簡式健康量表分數為0分，現對於因燒傷造成外觀改變較先前相比已沒有這麼在意，對於他人眼光也不在意。                      3. 服務對象明年將返回職場，對此並未有擔憂，雇主亦承諾會再調整其職務內容。</p> <p>服務目標達成情形：                      1. 服務對象現關節活動度關節活動度未因疤痕影響受限且生活自理事項能獨立。                      2. 服務對象式健康量表分數為0分，對燒傷造成外觀已較不在意。</p>						
<b>簡式健康量表</b>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項次	問 題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符合	非常符合
	1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b>職涯與就業問題調查</b>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個月內，請問您發生職災事件迄今，是否有以下狀況出現？						
	項次	問 題	完全沒有	偶爾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我擔心不能適應原公司的職務	0	1	2	3	4
2	我對於無法順利返回原職場感到煩惱	0	1	2	3	4	

	3	我需要提供工作尋找技巧的協助	0	1	2	3	4
	4	我擔心適應新的就業環境	0	1	2	3	4
	5	我對於未來工作感到茫然	0	1	2	3	4
<b>*結案原因</b>	<input type="checkbox"/> 一、案主症狀獲得改善：簡氏健康量表前五題降低至 6 分以下，簡氏健康量表第六題自殺警示題降低至 2 分以下，職涯與就業問題降低至 4 分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案主的主訴問題已獲得解決或已達到原先設定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三、案主在社會技巧、職涯規劃、身心復健方面已有良好的安排與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四、案主的情緒穩定，行為正常，有解決問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案主無法再從服務中獲得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六、案主具備結案意圖（如自動退出、抗拒、不願配合計畫），或是與個案員失聯達三個月（如經濟問題、生活其他因素）。						

編號 002—

魏 0 朋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紀錄表

編 號	002	收案日期	112 年 02 月 14 日		
姓 名	魏 0 朋	性 別	男	年 齡	58
職 災 類 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職災日期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職 災 經 過 (含地點)	服務對象在上班時間自營的燒烤攤位上不慎引燃瓦斯罐爆炸而造成皮膚嚴重燒燙傷。				
傷 病 診 斷 (部位及程度)	2-3 度 30%的燒傷，主要受傷部位於臉、胸腹部、雙上肢及下肢				
申 請 勞 保 職 災 給 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				
收 案 標 準	1. 燒燙傷之職業傷害勞工。 2. 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 3. 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須達 6 分以上，或是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				
執 行 記 錄 摘 要	執行項目	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 總時數	完 成 書 件	
	接案與開案 評量	112/2/8-112/2/14	3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個案評估表	
	社會資源連 結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 表	
	心理社會需 求評估與服 務	112/2/14-(尚未結案)	30.5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 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服務計劃	
	個別心理諮 商與治療性 會談	112/4/21、112/5/5、 112/5/19、112/6/5、 112/6/26、112/7/14、 112/8/15	7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心理諮商個 案摘要表(本會留存檔案)	
	支持性團體	112/3/17、112/4/21、 112/5/19、112/6/16、 112/7/21、112/8/18、 112/9/15、112/10/20	16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 表	
	結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結案報告與 標準檢核表	
	結案追蹤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追蹤紀錄	
	合計			56.5hr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現況

1. 服務對象穩定配合本會定期提供復健諮詢，透過教導服務對象居家復健的運動項目，追蹤服務對象自主復健及疤痕的情況，案家有獲得關於復健及疤痕照顧、壓力衣足夠資訊，能見在疤痕、傷口照護品質有明顯進步，減緩了服務對象、家屬對於生理狀況的擔憂。
2. 持續透過諮商師提供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獲得情緒改善，抒發情緒壓力，增強疾病適應能力，同時也獲得同儕的支持與鼓勵。
3. 服務對象對於傷後生活的改變已能正面看待，加上傷友的支持鼓勵，讓自己情緒狀況逐漸穩定，並把握與家人互動時光。
4. 服務對象經鼓勵後重新開始工作，轉換不同的跑道，目前適應狀況良好，在就業後心情開朗許多，對自己也恢復信心。

## 表單 1-3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姓 名	魏O朋	*身分證號	Q12[REDACTED]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53年 [REDACTED]	接案時 年齡	58 歲
		身高	166 公分	體重	74 公斤
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新北 縣 市 板橋 鄉鎮市區 220 郵遞區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0925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REDACTED]			
主要聯繫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次要聯繫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係		連絡電話	

## 二、個案需求調查

請勾選您目前需要哪一方面的協助？（可複選）

勾選	題項	勾選	題項
✓	醫療與復健		經濟協助（如相關補助申請）
	法律諮詢		協助與雇主溝通
	保險申請	✓	提供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職業訓練		協助重返職場
✓	相同處境的人的關心		其他：_____

## 三、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題項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符合	非常符合
1.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四、職涯與就業問題調查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個月內，請問您發生職災事件迄今，是否有以下狀況出現？

題項	完全沒有	偶爾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我擔心不能適應原公司的職務	0	1	2	3	4
2. 我對於無法順利返回原職場感到煩惱	0	1	2	3	4
3. 我需要提供工作尋找技巧的協助	0	1	2	3	4
4. 我擔心適應新的就業環境	0	1	2	3	4
5. 我對於未來工作感到茫然	0	1	2	3	4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同意書

1030624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0903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1004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111214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親愛的陽光朋友

為了讓服務更加明確，這份同意書在說明陽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可以提供的服務與限制，以及您可以享有的權利與責任。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向您說明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期待透過雙方彼此的合作，(可以提供您完整專業的服務)(讓服務更順暢)。

## 一、服務時間：

本人 張○明 (代理人 \_\_\_\_\_) 同意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起，接受陽光基金會所提供的服務。

主要接受服務者本人，因未滿 18 歲、傷病嚴重、受監護宣告等因素無法簽約，改由代理人簽訂。

## 二、服務內容：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將以誠信、尊重與熱忱的態度為您提供服務，會與您一同確認您的需求，並一同訂定與執行相關服務計劃，以(協助)滿足您因燒傷、顏面損傷或其他外貌困擾而產生的生理、心理、就業、就學、經濟、居住與生活等各項需求。如果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未能與我們共同完成服務計畫，本會將終止服務或協助您轉介其他機構服務。

## 三、權利與義務：

- (一) 閱覽服務資料：為了服務的需要，專業服務人員會在服務過程中記載您的服務狀況，或保留您的書信或相關申請文件，您有權要求閱覽，但僅限於對您個人的記載。本會有義務提供服務資料給您。
- (二) 隱私權及保密：有關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章第 2 條<sup>1</sup>規定之項目)本會會妥善保管並嚴守保密原則，只有下列情況除外：
  1. 危及自己、他人生命、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
  2. 基於法律規定或涉及責任通報，專業服務人員必須依法進行。
  3. 因社會工作服務需要(如：照會本會相關專業團隊、轉介其他機構的服務…)

<sup>1</sup>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等)，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會內、外機構。

4. 本會依規定接受內外部督導或考核評鑑時，須提供服務資料備查。

### (三) 服務參與：

1. 您可以跟專業服務人員討論您的服務計畫內容與服務方式。

2. 您應與本會專業人員保持聯繫，並共同參與完成服務計畫。

3. 本會專業人員訪視與會談之日期、時間，會事先約定，如遇特殊事故，須提前通知本會人員取消或改約其他日期、時間。

4. 服務過程若需拍照、錄音或錄影時，須徵詢雙方同意。

5. 如果您感到服務權益受損可提出申訴（申訴管道如下第七條）。

6. 您可透過本會服務意見回饋機制提供建議與意見給本會。

(四) 資料正確性：您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正確的，若有特殊的生心理狀況（例如：法定傳染疾病、精神疾患等）務請主動告知，以利本會提供更妥適的服務。如果您的聯絡方式與現況有異動，也請主動告知服務人員。

(五) 環境安全：本會有責任維護您在本會所屬場域接受服務時的安全，服務人員不得對您有肢體暴力、言語騷擾、性騷擾等行為。同樣的，無論在任何場域，您對本會人員亦不得有上述侵擾行為。

## 四、責任通報：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但當您有自我傷害、或有傷害他人行為觸犯法律之虞，本會必須依法通報相關機關，不受保密原則限制。

## 五、服務結束：

當您的需求獲得解決、或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希望終止服務時，本會服務即結束。若本會專業服務人員無法聯絡到您長達三個月、或您未能與服務人員共同完成服務，或是您有違反本會場域安全規範的情況，則本會將主動終止服務。

此次服務結束後，如果未來您有相關需求仍可與本會聯繫。

## 六、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後，將依服務資料庫系統所需進行處理並妥善保管，其他目的之使用均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章<sup>2</sup>的規定，必不對外公佈可識別您個人

<sup>2</sup>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的資料。

### 七、申訴管道：

服務過程中，若您對本會提供的服務不滿意或影響權益時，建議如下：

#### (一) 受理管道

管道	方式	受理窗口
現場	可就近向各中心或單位主管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	各單位主管 或主管代理人
電話	可就近撥打各中心服務電話，或撥打總會(02)2507-8006 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週一至週五，9:00-17:00，固定假日除外)。	各單位行政或輪 值總機人員
意見箱	本會於總會入口處、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入口處各設有1個意見箱，可就近向櫃檯索取「意見單」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填寫完畢投遞至意見箱。	意見箱管理人
官網	可至本會官網之意見反映網頁填寫意見或申訴內容。	行政部行政
郵寄	可郵寄意見或申訴內容至10450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行政部。	行政部行政

#### (二) 受理方式

意見反映或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出，應包含姓名、聯絡方式、意見或申訴內容等。若無具體意見或申訴內容、無具名(真實姓名)、無留下聯絡方式或非屬「本會服務對象意見反映與申訴處理辦法」受理範疇，經權責主管核定結案存查。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簽訂人 蘇○陽 代理人 \_\_\_\_\_ (關係：\_\_\_\_\_)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員/師 資深社工員 楊詩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_\_\_\_\_ 日



陽光基金會官網

了解更多好用資訊

請掃描QRcode



生命的印記網站

了解詳細內容

生命的印記網站



## 表單 3-2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個案評估表

日期：112.2.14 填寫單位/人員：陽光基金會/楊詩筠 諮商師：牛慕慈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姓 名	魏 O 朋	*身分證號/	Q12 [REDACTED]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53 年 [REDACTED]	接案時 年齡	58 歲
		身高	166 公分	體重	74 公斤
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u>新北</u> 縣市 <u>板橋</u> 鄉鎮市區 <u>220</u> 郵遞區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0928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主要聯繫人		關 係		連絡電話	
次要聯繫人		關 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 係		連絡電話	

第二部分 問題陳述	
* 案主主要困擾問題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職涯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法律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簡要描述： 1. 服務對象燒傷於四肢，擔憂自身功能狀況，期待有相關資源協助。 2. 因為疤痕有明顯刺痛、緊繃感，讓服務對象感覺不適，進而影響睡眠，導致其情緒較差，對於燒傷後的生活狀況還無法適應。
第三部分 治療計畫	
* 介入或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可結案，不需接受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接受心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1-6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7-12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轉介醫院精神科，進行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進行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情緒與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適應與潛能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疾患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重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權益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重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進行相關職災重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再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復健(轉介FAP)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職業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建議	1. 持續關心個別身心理狀態，針對其擔憂與傷後調適，連結資源並提供關懷支持服務。 2. 追蹤其情緒後續狀況，評估是否提供諮商師會談個別服務與增加同儕支持。 3. 追蹤其職災處理狀況，給予相關資訊與支持。

## 個別服務計劃表

編號：002

職災勞工姓名：魏○朋

社工員：楊詩筠

督導：吳玉媛

治療師：張礫

諮商師：牛慕慈

需求	問題	資源	目標	阻助力	策略	執行者	起迄日期	處遇結果
■ 衛教 服務	服務對象為 2-3 度 30%的灼傷，主要受傷位置為臉、胸腹部、雙上肢及下肢，擔心自身功能會因疤痕影響	1. 本會 社工 2. 本會 治療師	1. 穩定持續穿戴壓力衣，促進疤痕成熟軟化，改善疤痕增生不適 2. 穩定持續復健，功能得以改善	助力： 1. 服務對象期待能夠盡快復原返回職場，復健動機強 2. 案妻能給予足夠支持關懷，鼓勵並陪同服務對象參與各項活動	1. 連結本會復健服務資源，提供復健相關資訊 2. 持續關懷追蹤服務對象復健及復原狀況，給予支持	1. 本會 社工 2. 治療師	112/2/14 -(持續服務中)	1. 能配合定期至本會進行復健追蹤，復健積極，配合度佳，能自主完成居家復健，案妻也能陪同服務對象一起做瑜珈或騎腳踏車。 2. 體耐力以及活動角度已明顯改善，較剛出院時有大幅的提升與進步。
■ 支持 關懷	服務對象有出現一些創傷反應，提及受傷的過程以及復健疼痛會有較多情緒，同時對於現階段無法工作以及對未來工作的擔憂，情緒顯得較為低落。	1. 本會 社工 2. 本會 諮商師	處理心理創傷及情緒困擾	助力： 1. 服務對象能主動表達需求 2. 服務對象開放度佳	1. 提供諮商師會談個別服務。 2. 提供社工關懷支持服務。	1. 本會 社工 2. 本會 諮商師	112/2/14 -(持續服務中)	對於受傷不適以及對未來工作的擔憂，透過個別諮商及團體支持，同時社工予支持關懷，來減緩服務對象情緒的困擾，現已能在生活安排與情緒上逐漸找到方向與信心，可以較平常心面對復健過程的痛苦，並對未來抱持信心與盼望。

##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服務對象編號：002

職災勞工姓名：魏O朋

日期	地點	服務方式	對象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說明
112/2/8	本會	電訪	家屬	1	接案與開案評估	案妻來電詢問壓力衣相關服務，社工關心服務對象受傷情況，並說明本會相關服務，協助家屬安排服務對象壓力衣量身服務。
112/2/13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團隊	1.5	接案與開案評估	1. 服務對象因受傷疤痕醫生評估須穿壓力衣，案妻陪同服務對象至本會進行壓力衣量身。 2. 與服務對象及案妻說明燒傷相關照護資訊以及陽光可提供的服務，並與治療師討論服務對象情況，安排至本會復健初評的時間。
112/2/14	本會	信函	團隊	0.5	接案與開案評估	1. 填寫開案評估表，進行開案。
112/2/24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團隊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案妻及案么子陪同服務對象至本會試穿壓力衣，服務對象對於穿戴壓力衣較為緊張，也會擔心會穿不住，予以同理。 (2)邀請服務對象參加3月份燒傷傷友團體，提供同儕支持關懷。 (3)關心近期生活狀況，服務對象與案妻及案么子有去參加白沙屯媽祖繞境，案妻會鼓勵服務對象傷後積極外出。 (3)隨復健治療師進行復健初評，服務對象目前在左手肘及左肩後側疤痕有增生情況，有影響活動角度，治療師提供居家復健項目，案妻及案子會從旁提醒並鼓勵服務對象。
112/3/7	本會	網路	家屬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關心服務對象穿戴壓力衣情況，案妻表示服務對象有穩定穿戴壓力衣。提醒案妻下次壓力衣追蹤時間為3/17。 (2)邀約參加傷友團體，案妻同意，會陪同服務對象前來。
112/3/17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2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112/3/17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團隊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提供心理支持	1. 因應燒燙傷照護及同儕團體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案妻陪同服務對象至本會修改壓力衣及參與傷友聚會活動。服務對象有穩定穿戴壓力衣，下次追蹤為4/21。一併安排復健及心理初評。 (2)案妻及服務對象參與完傷友聚會活動，有獲得其他傷友的經驗分享，對於受傷後所經歷的難受情緒，因其他傷友의分享而讓自己更有勇氣去面對，也願意參與下次的活動。
112/4/21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2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112/4/21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4/21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團隊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提供心理支持	1.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案妻陪同服務對象至本會修改壓力衣及復健追蹤，服務對象有穩定穿戴，右手臂因有三處較大傷口，故右手袖套未穿戴。 (2)案妻表示服務對象壓力衣已申請職災器具補助，補助款已給付。先前在右側身體較為肥厚疤痕有貼試用矽膠片，但覺得還沒看出明顯效果，今日有再購買矽膠片，希望貼的範圍較多來增加疤痕軟化的效果。 2. 因應心理服務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服務對象與諮商師進行初談，諮商師評估服務對象有心理需求，後續可安排固定會談，將再確認服務對象意願及時間。 (2)服務對象參加燒傷傷友團體，服務對象近日因疤痕不適而嚴重影響睡眠狀況，情緒也受到影響，在參加完團體之後，情緒明顯轉為較好，告知有從其他傷友的經驗分享獲得改善睡眠的方法，想要回去嘗試。 (3)案妻對於服務對象傷後有較多負面想法，且較為怕黑，不希望案妻外出工作，偶會有提及死亡的話語，案妻表示受傷初期有看身心科一次，後續就沒有，建議案妻可在陪同服務對象回診身心科看診。

112/5/5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5/5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團隊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提供心理支持	2.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服務對象手部傷口仍較大，案妻會協助換藥照顧，目前還沒辦法穿壓力衣袖套，建議服務對象可提供照片確認後續可將壓力衣手套穿戴上去的時間來控制疤痕狀況。 (2)服務對象因壓力衣較緊，原預計 5/19 修改，協助提前安排至 5/11 修改。
112/5/11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團隊	2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職災權益的申請，社工追蹤服務對象職災壓力衣器具補助申請進度 案妻表示已申請通過，補助金額約兩萬八。 2.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服務對象對於疤痕有較多不適感且影響睡眠，對於疤痕的緊繃不能適應，表達會不想穿壓力衣，與之衛教及關心。 (2)邀請服務對象參加下周的傷友團體，增加同儕支持關懷。
112/5/19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5/19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2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112/5/19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團隊	0.5	提供心理支持	1. 因應心理服務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服務對象參加傷友團體，能從其他傷友的分享當中獲得力量，也會感覺自己不是最嚴重的狀況，讓自己有勇氣來面對自己傷後復健之路。
112/5/3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服務對象至本會參加精油按摩活動，因活動臨時取消，服務對象在現場與其他傷友分享自己復健的情況以及疤痕不適的情況，彼此給予鼓勵支持。
112/6/5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6/5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團隊	3	職災傷 後照顧 支持  提供心 理支持	<p>1.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及傷後生活安排，社工給予關懷。</p> <p>(1)案妻陪同服務對象至本會，復健治療師追蹤服務對象疤痕復健情況，服務對象在左肩臂後側疤痕及左右手背的疤痕有增生情況，建議晚上黏貼矽膠片幫助疤痕軟化。服務對象表示最近天氣炎熱是否可以不穿壓力衣，與之衛教。</p> <p>(2)案妻表示服務對象近期在上救國團的書法課，表示以前就很有興趣，現在剛好有時間學，下個月案女及案女婿、案二子會帶服務對象及案妻一起去東京玩，也讓兩人很高興。案妻表示之後有空檔就會想去找兼職工作做，但服務對象自己會擔心案妻不在身旁會感到恐慌，不習慣自己一個人，同理服務對象，也鼓勵服務對象在復健階段可慢慢找回自己有興趣的事物，以及之後可能的就業方向。服務對象表示自己之後會想去開多元計程車，已有職業駕照，等身體狀況更好一點會開始安排。</p> <p>2. 因應身障權益，社工予以諮詢 案妻詢問電費補助，告知需有身障證明，案妻表示 6/27 會回診做身障鑑定。待領到身障證明後將再協助申請電費補助。</p>
112/6/8	案家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1.5	職災傷 後照顧 支持	<p>1.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給予關懷。</p> <p>(1)服務對象與案妻因過往工作忙碌，較少與孩子相處，傷後家人多了相聚的時間，也覺得是另一種意料之外的收穫。關心案子女的工作狀況，案長子及案長女皆已婚，案次子未婚住在家中，都有在工作，工作穩定。</p> <p>(2)服務對象目前有穩定穿戴壓力衣，但較少自主按摩，與之衛教。</p>
111/6/13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2.5	職災傷 後照顧 支持	<p>1.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給予關懷。</p> <p>(1)服務對象與案妻一同參加精油按摩活動，服務對象較為緊繃的心情有感覺到些微放鬆。</p> <p>(2)服務對象修改壓力衣及復健，服務對象在壓力褲上因為想再加長，且改為黑色，故有自費修改。治療師安排多項復健運動器材項目，服務對象皆能努力完成，也鼓勵服務對</p>

						<p>象後續至基金會可自行利用多做復健運動幫助疤痕延展，服務對象表示願意。</p> <p>(3)服務對象與案妻現在會去騎腳踏車，來幫忙服務對象加強體耐力。</p> <p>(4)邀請參加本月傷友聚會活動，服務對象表示會參加。</p>
112/6/1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2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112/6/2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7/14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7/14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家屬	2.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服務對象前來修改壓力衣、復健追蹤，服務對象進行諮商服務，社工予以關懷。</li> <li>2. 服務對象有穩定穿戴壓力衣，肚子的疤痕及左側後肩的疤痕顏色有較退，使用矽膠片後表示貼久後會有癢的情況，貼的時間不長，活動角度在左手彎曲碰肩較有困難，社工偕同治療師予以衛教。</li> <li>3. 服務對象表示經諮商師鼓勵，有去登山，也有與家人去宜蘭出遊。同時積極安排從事UBER司機，車子已去換車，等職業牌照下來。案妻覺得服務對象較為依賴自己，會希望積極將服務對象推出去增加人際互動，也期待未來兩人的生活重心，都可以有些事情做，賺點小錢，來延緩老化。</li> </ol>
112/7/21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2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112/8/15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8/15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家屬	2.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服務對象至本會復健、修改壓力衣，並進行心理諮商，社工予以關懷。

						關心工作情況，服務對象表示覺得工作之後，雖然仍無法一覺到天亮，但可以睡得較沉。也很高興有一個生活重心，並且增加其收入。
112/8/18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2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112/8/18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家屬	1.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服務對象參加傷友聚會活動，社工予以關懷。 服務對象熱情分享自己近日生活，鼓勵剛受傷的傷友走出低谷，案妻表示服務對象每次參加完團體都能獲得很多正面能量。 2. 追蹤服務對象申請身障證明的進度，案妻表示目前尚未收到身障證明的結果通知。
112/9/15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2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112/9/15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家屬	1.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服務對象至本會修改壓力衣，社工予以關懷，並與案妻說明後續輔具補助申請的流程及提供案妻電費補助申請資料。 2. 因應家庭支持需要，社工給予關懷。 (1)案妻近期開始準備找工作，社工與其鼓勵並給予支持。 (2)案妻提及案次子自小因過動而有學習上的辛苦，給予同理關懷。
112/10/2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2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112/10/2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家屬	1.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服務對象至本會修改壓力衣及量身新的壓力衣，社工針對傷後生活予以關懷 (1)服務對象持續開計程車，體力上尚能負荷，偶因接到罰單而會有所情緒，予之關心。(2)案妻開始在早午餐店以及日式飯糰店打零工，一段時間未工作感覺較累，予之關心。
合計				※接案與開案評估： 3 小時 ※社會資源連結： 0 小時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7 小時 ※支持性團體： 16 小時 ※心理社會需求評估與服務—總計 30.5 小時		

編號 003—

蔡 0 勳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紀錄表

編號	003	收案日期	112 年 02 月 24 日		
姓名	蔡 0 勳	性別	男	年齡	26
職災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職災日期	111 年 10 月 10 日		
職災經過 (含地點)	在墨西哥工廠關閉電源時突然電箱爆炸				
傷病診斷 (部位及程度)	為 2-3 度 30%的燒傷，主要部位為臉、胸、背、肩及雙上肢				
申請勞保 職災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原因：尚未提交申請文件)				
收案標準	1. 燒燙傷之職業傷害勞工。 2. 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 3. 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須達 6 分以上，或是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				
執行 記錄 摘要	執行項目	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 總時數	完 成 書 件	
	接案與開案 評量	112/02/24	3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個案評估表	
	社會資源 連結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心理社會 需求評估與 服務	112/03/03-(尚未結案)	38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服務計劃	
	個別心理諮 商與治療性 會談	112/03/16	1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心理諮商個案 摘要表(本會留存檔案)	
	支持性團體	112/05/19	1.5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結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結案報告與標 準檢核表	
	結案追蹤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追蹤紀錄	
	合計			43.5hr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現況	1. 服務對象簡式分數雖僅達 4 分，但因獨自一段於國外住院的經歷，回國後又持續住院治療，獨自面對治療期間較長，評估需有宣洩情緒壓力的管道而具有明確諮商服務需求下，因性格較				

害羞不易主動表達，需由社工或諮商師主動關懷，故提供服務。

2. 持續於醫院以及居家復健，肢體功能因受疤痕影響而仍有些許受限，需持續進行復健改善。肩關節目前趨近正常，剩下手指的活動度需再加油。
3. 因頭部傷口一直尚未復原，連結會外護理師協助後，有大幅改善傷口清潔與照顧狀況，傷口狀況有好轉。
4. 自我心理調適良好，參加過燒傷支持團體後亦有很多收穫，先前有因為頭部傷口遲遲未癒感到些許失落，但近期好轉後照顧動力又有增加。
5. 日常生活模式雖較傷前有所改變，但已有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可自己烹飪、打掃環境等。

### 表單 1-3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姓 名	蔡 0 勳	*身分證號	T1243 [REDACTED]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086 年 [REDACTED]	接案時 年齡	26 歲	
		身高	175 公分	體重	79 公斤	
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苗栗 縣 _____ 頭份 市 _____ 351028 郵遞區號 _____ [REDACTED]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03-768 [REDACTED] 公： _____ 手機： 0980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主要聯繫人		案母	關 係	母子	連絡電話	0938 [REDACTED]
次要連繫人			關 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 係		連絡電話	

## 二、個案需求調查

請勾選您目前需要哪一方面的協助？（可複選）

勾選	題項	勾選	題項
V	醫療與復健		經濟協助（如相關補助申請）
	法律諮詢		協助與雇主溝通
	保險申請	V	提供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職業訓練		協助重返職場
	相同處境的人的關心		其他：_____

## 三、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題項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符合	非常符合
1.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四、職涯與就業問題調查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個月內，請問您發生職災事件迄今，是否有以下狀況出現？

題項	完全沒有	偶爾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我擔心不能適應原公司的職務	0	1	2	3	4
2. 我對於無法順利返回原職場感到煩惱	0	1	2	3	4
3. 我需要提供工作尋找技巧的協助	0	1	2	3	4
4. 我擔心適應新的就業環境	0	1	2	3	4
5. 我對於未來工作感到茫然	0	1	2	3	4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同意書

1030624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0903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1004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111214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親愛的陽光朋友

為了讓服務更加明確，這份同意書在說明陽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可以提供的服務與限制，以及您可以享有的權利與責任。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向您說明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期待透過雙方彼此的合作，(可以提供您完整專業的服務)(讓服務更順暢)。

## 一、服務時間：

本人 葉○ (代理人                     ) 同意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陽光基金會所提供的服務。

主要接受服務者本人，因未滿 18 歲、傷病嚴重、受監護宣告等因素無法簽約，改由代理人簽訂。

## 二、服務內容：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將以誠信、尊重與熱忱的態度為您提供服務，會與您一同確認您的需求，並一同訂定與執行相關服務計劃，以(協助)滿足您因燒傷、顏面損傷或其他外貌困擾而產生的生理、心理、就業、就學、經濟、居住與生活等各項需求。如果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未能與我們共同完成服務計畫，本會將終止服務或協助您轉介其他機構服務。

## 三、權利與義務：

- (一) 閱覽服務資料：為了服務的需要，專業服務人員會在服務過程中記載您的服務狀況，或保留您的書信或相關申請文件，您有權要求閱覽，但僅限於對您個人的記載。本會有義務提供服務資料給您。
- (二) 隱私權及保密：有關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章第 2 條<sup>1</sup>規定之項目)本會會妥善保管並嚴守保密原則，只有下列情況除外：
  1. 危及自己、他人生命、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
  2. 基於法律規定或涉及責任通報，專業服務人員必須依法遵行。
  3. 因社會工作服務需要(如：照會本會相關專業團隊、轉介其他機構的服務…

<sup>1</sup>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等)，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會內、外機構。

4. 本會依規定接受內外部督導或考核評鑑時，須提供服務資料備查。

### (三) 服務參與：

1. 您可以跟專業服務人員討論您的服務計畫內容與服務方式。
2. 您應與本會專業人員保持聯繫，並共同參與完成服務計畫。
3. 本會專業人員訪視與會談之日期、時間，會事先約定，如遇特殊事故，須提前通知本會人員取消或改約其他日期、時間。
4. 服務過程若需拍照、錄音或錄影時，須徵詢雙方同意。
5. 如果您感到服務權益受損可提出申訴（申訴管道如下第七條）。
6. 您可透過本會服務意見回饋機制提供建議與意見給本會。

(四) 資料正確性：您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正確的，若有特殊的生心理狀況（例如：法定傳染疾病、精神疾患等）務請主動告知，以利本會提供更妥適的服務。如果您的聯絡方式與現況有異動，也請主動告知服務人員。

(五) 環境安全：本會有責任維護您在本會所屬場域接受服務時的安全，服務人員不得對您有肢體暴力、言語騷擾、性騷擾等行為。同樣的，無論在任何場域，您對本會人員亦不得有上述侵擾行為。

### 四、責任通報：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但當您有自我傷害、或有傷害他人行為觸犯法律之虞，本會必須依法通報相關機關，不受保密原則限制。

### 五、服務結束：

當您的需求獲得解決、或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希望終止服務時，本會服務即結束。若本會專業服務人員無法聯絡到您長達三個月、或您未能與服務人員共同完成服務，或是您有違反本會場域安全規範的情況，則本會將主動終止服務。

此次服務結束後，如果未來您有相關需求仍可與本會聯繫。

### 六、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後，將依服務資料庫系統所需進行處理並妥善保管，其他目的之使用均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章<sup>2</sup>的規定，必不對外公佈可識別您個人

<sup>2</sup>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表單 3-2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個案評估表

日期： 112/02/24 填寫單位/人員： 陽光基金會/魏碩廷 諮商師： 牛慕慈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職 災 者	蔡 0 勳	*身分證號	T124 [REDACTED]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086 年 [REDACTED]	接案時 年齡	26	
		身高	175 公分	體重	79 公斤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通訊地址		<u>苗栗</u> 縣 <u>頭份</u> 市 <u>351028</u> 郵遞區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REDACTED]				
*連絡電話		家： <u>03-76</u> [REDACTED] 公： _____ 手機： <u>098</u>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REDACTED]				
主要連絡人		案母	關係	母子	連絡電話	09380 [REDACTED]
次要連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係		連絡電話	

第二部分 問題陳述	
<p>* 案主主要困擾問題陳述</p>	<p> <input type="checkbox"/>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職涯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支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精神疾病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職災法律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參與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傷病照護相關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身體心像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           簡要描述：            服務對象 111/10 因工作外派出差至墨西哥工作，從事電力工程廠房監督工作。於廠房欲協助關閉電源時，因電路問題電箱爆炸導致服務對象於臉頸背、右上肢、雙手有 2-3 度之燒傷，面積 23%，有植皮手術，取皮處主要為大腿。右耳有缺失約一半，聽力功能無受損，外觀未來有重建之需求。            服務對象於墨西哥醫院住院 5 個月，112/02 返台接續住院治療三個禮拜，月底出院因有疤痕控制、傷口照顧、復健等需求前來本會尋求協助。         </p>
第三部分 治療計畫	
<p>* 介入或轉介</p>	<p>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評估可結案，不需接受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接受心理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輕度（1-6 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度（7-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重度（轉介醫院精神科，進行治療）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行進行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強化情緒與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人際關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職涯適應與潛能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心理疾患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心智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身體心像重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心理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職災權益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重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 <input type="checkbox"/>轉介進行相關職災重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輔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職務再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復健(轉介 FAP)  <input type="checkbox"/>身障職業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p>
<p>*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有獨自一段於國外住院的經歷，回國後又持續住院治療，獨自面對治療期間較長，可能會有心理支持或情緒紓解等需求，然而服務對象較不會主動表達，生性也較為害羞，可能會需要社工或諮商師主動的關心。</li> <li>2. 服務對象身上有多處厚疤增生，耳朵外觀亦有受損，可能會有後續心像問題須與服務對象討論。</li> <li>3. 服務對象此次受傷完全無自身疏失，公司廠房爆炸原因待釐清，後續會有相關和解與法律議題，同時對於職業災害相關權益陌生，會需要社工提供諮詢。</li> </ol>

## 個別服務計劃表

編號：003

職災勞工姓名：蔡O勳

社工員：魏碩廷

督導：張倫愛

治療師：林靜嫻

諮商師：牛慕慈

需求	問題	資源	目標	阻助力	策略	執行者	起迄日期	處遇結果
■ 衛教服務	燒傷後的傷口照護、疤痕控制與功能受限	1. 基金會社工、治療師、諮商師。 2. 馬偕醫院 3. 林口長庚 4. 為恭醫院	減少服務對象因燒傷導致的疤痕增生程度以及疤痕所造成的功能受限程度。	助力： 1. 良好的內在支持系統 2. 有良好的復原動力  阻力： 1. 傷口癒合費時近一年尚未痊癒，容易感到挫折與疲累。	1. 治療師提供復健、輔具衛教。 2. 持續關心，維持服務對象復原動力。 3. 定期追蹤傷口照顧、疤痕、壓力衣使用等情形。 4. 連結會外護理師提供傷口照顧衛教。	本會 社工	112.02.24- (持續服務中)	1. 穩定緩慢的頭部傷口癒合。 2. 肩關節活動度大幅進步；手指活動度有進步，精細動作執行更順暢。 3. 更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 4. 接受壓力治療之疤痕逐漸成熟，有受到控制。

##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服務對象編號：003

職災勞工姓名：蔡 0 勳

日期	地點	服務方式	對象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說明
112/02/24	本會	電訪	親友	0.5	接案與開案評估	1. 母經醫護人員建議主動來電詢問壓力衣相關問題。 2. 社工提供燒傷諮詢，並得知下午服務對象會回診林口長庚醫院，與案家相約醫院進一步討論後續計畫。
112/02/24	醫院	面談	服務對象 親友	2.5	接案與開案評估	1. 於醫院診間外與案家諮詢，同時各層面需求評估後了解需求，介紹基金會服務內容與後續計畫討論。
112/03/03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本會團隊	3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職災權益諮詢	1.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偕同治療師給予衛教傷口、疤痕照顧，並進行復健初評及量身。 2. 因應職災權益的掌握，社工協助諮詢職災相關權益與勞工權益，了解服務對象勞資關係，並提供相關建議。
112/03/06	本會	網路	親友	0.5	職災權益諮詢	因應職災權益，協助申請職災相關補助
112/03/07	本會	網路	親友 服務對象	0.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針對水泡做衛教並關心居家狀況。
112/03/08	本會	網路	親友 服務對象	0.5	提供心理支持	1. 因應心理服務的需求，與服務對象討論心理諮商之意願與心理狀況自覺。 與案母討論對於服務對象心理健康狀況的看法
112/03/1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03/16	本會	面談	親友 服務對象	2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1.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隨壓力衣試穿修改社工給予關懷。 (1)服務對象頭部傷口狀況較為嚴重，尚無法穿戴頭套。需持續觀察傷口復原狀況並

			本會 團隊		提供心理支持	<p>另約時間前來本會。</p> <p>(2)治療師製作副木協助角度維持，並提供復健衛教與徒手治療。服務對象目前每天都會去區域醫院做復健。</p> <p>2. 因應心理服務的需求，諮商結束後與諮商師討論案況</p> <p>(1)諮商師評估後表示服務對象較不會主動表達，會談內容有限。</p> <p>(2)社工觀察服務對象並不會主動展現太多情緒，但緊張時會閉眼深呼吸等，屬於較為內向、怕麻煩別人的類型。</p> <p>3. 因應照顧者壓力，提供親屬支持，減少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p>
112/03/20	本會	電訪	服務對象	0.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提供心理支持	<p>1. 追蹤服務對象居家生活狀況與壓力衣使用狀況。</p> <p>目前主要困擾為怕熱，睡覺容易大量出汗影響睡眠品質。</p> <p>2. 評估社會適應狀況</p> <p>服務對象對於他人的眼光較不在意，可以獨自搭客運從苗栗上來基金會，過程也不太會感到不自在，觀察服務對象可以獨自沉浸於手機小說或文章中，有較高的專注力。</p>
112/03/29	本會	網路	服務對象	0.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提供心理支持	<p>1. 追蹤服務對象頭部傷口狀況，社工給予關懷</p> <p>服務對象再次前往醫院清創頭部傷口，有感覺清理後傷口復原較明顯。然而皮膚仍很脆弱，不斷的會出現新傷口。</p>
112/03/30	本會	面談	親友 服務對象 本會 團隊	2.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提供心理支持	<p>2.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p> <p>服務對象有維持每天前往醫院復健，本會治療師評估服務對象於肩、腕關節等大動作上有許多進步，但同時有發現到手指的精細動作有受限與代償。</p> <p>1. 因應心理服務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p> <p>(1)服務對象對於外貌的在意程度較低，但對於復原的過程時間長，是會感到些許挫敗與疲累。</p> <p>(2)服務對象唯一會分享自己受傷的事情給一個朋友知道，平時會聊天談心。</p>

						(3)家屬對於服務對象受傷有良好的轉化，覺得有時候就是命，度過了就沒事了。
112/04/20	本會	電訪	服務對象	0.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服務對象回診醫院，醫師表示有進步可以改為一個月多回診一次即可。 (2)服務對象自覺肩膀能抬舉的角度變高了，仍有持續復健，身體傷口幾乎痊癒，唯頭部傷口較多較大。
112/05/04	本會	面談	親友 服務對象 本會團隊	3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服務對象頭部傷口仍不見明顯起色，社工欲請會外護理師協助檢視服務對象的傷口狀況與照顧有無問題。 (2)治療師為避免虎口、指縫等疤痕增生，有製做壓力墊放置於壓力手套中加強壓力效果。 (3)服務對象有使用壓力衣的部位疤痕皆有較為退紅與受到控制。
112/05/11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本會團隊 會外團隊	3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連結會外護理師提供傷口護理服務。 (1)護理師評估服務對象傷口照顧上因害怕碰觸傷口而無確實清潔，傷口上皆有厚厚一層生物膜與乾掉的分泌物覆蓋，一方面影響藥物吸收一方面可能會使傷口反覆感染，護理師協助清創與清潔照顧衛教。 (2)先前服務對象使用碘粉於傷口，治療師此次評估後建議可以試試銀離子敷料，有協助傷口敷料使用與包紮，需追蹤效果與滲液量。
112/05/15	本會	家訪	服務對象 親友 會外團隊	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家訪追蹤居家傷口照顧狀況。 (1)因上次案母(主要照顧者)不克前來基金會學習傷口照顧，故透過家訪協助衛教相關照顧技巧與注意事項。 (2)透過視訊方式，請護理師追蹤檢視傷口狀況。
112/05/17	本會	網路	服務對象	0.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協助購買銀離子敷料提供於服務對象。

112/05/19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5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112/05/19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本會團隊	1.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追蹤頭部傷口狀況，滲液有減少，清潔也有維持做好。 (2)此次治療師製作副木提供給服務對象晚上睡覺時使用，目的為維持虎口角度。
112/06/02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本會團隊	1.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服務對象前來基金會做定期追蹤，社工予以關懷 (1)目前頭部傷口剩一個，其餘幾乎痊癒，但皮膚尚脆弱無法穿戴頭套，期待兩個禮拜後可以為頭套開洞。 (2)服務對象復健手部功能需要加強，精細動作仍有許多限制，社工偕同治療師予以提醒。
112/06/29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會外團隊	2.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連結會外護理師提供完整傷口清潔，並建議試試不同的照顧方式，期待新的治療方式可以使服務對象的傷口狀況更好。
112/06/3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本會團隊	0.5	職災權益諮詢	1. 因應對職災權益未掌握，社工給予諮詢 因公司其實已給予賠償，同時持續給付其目前薪資，雖公司並未幫其保勞保，但在擔心影響公司且造成自身與公司的關係惡化，故權衡後決定不申請職災相關理賠。
112/07/04	本會	網路	服務對象 本會團隊	0.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連結會外護理師 經過護理師新提供的照顧方式，加入雷公草乳膏與甜菜鹼液後服務對象表示好像有明顯感覺的到傷口再癒合長肉。
112/07/11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本會團隊	1.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人際關係處遇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予以關懷 (1)服務對象目前頭部傷口狀況經過新的護理方式後，多半傷口皆已癒合，但擔心使用頭套好不容易癒合的皮膚再度破掉，故社工協助安排7月底/8月初再次評估。 (2)服務對象表示自己現在多半在家較少出門，先前有聯絡的朋友最近也較少聯繫，故與其探討朋友關係對其的意義。

112/08/01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本會團隊	2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p>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予以關懷</p> <p>(1) 因頭部傷口並未完全癒合，近期又出現零星小傷口，故協助與治療師討論後，在擔心傷口無法承受壓力，故需密切觀察使用後之傷口狀況。</p> <p>(2) 目前肩關節活動度有很大的進步，大約已恢復到正常約八、九成，目前不論前舉或側抬皆趨近正常。手指的部分仍需持續加強復健但亦有進步。</p> <p>(3) 服務對象目前會在家自行煮飯，可以做到幾乎傷前日常所有事物了，與服務對象討論復工計畫，但因其公司工作皆會外派到國外，故待過年完評估功能狀況後考慮復工計畫。</p>
112/08/1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會外團隊	2.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p>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予以關懷並連結會外護理師</p> <p>護理師發現頭部又有出現新的傷口，雖不深但也不小，因服務對象對於傷口結痂後如何分辨皮下是否發炎需要打開清潔有疑問，護理師提供相關判斷方式。</p>
112/08/14	本會	網路	服務對象 本會團隊	0.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p>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予以關懷</p> <p>服務對象詢問傷口照顧分泌物問題，社工透過傷口照片詢問護理師、治療師後，回覆服務對象使其安心。</p>
112/08/3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本會團隊	1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p>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予以關懷</p> <p>(1) 陪同服務對象壓力衣量身，製作第二套衣服、袖套、手套。</p> <p>(2) 服務對象目前頭部收口狀況恢復依然緩慢，與先前恢復狀況相似，會再連結會外護理師評估。</p>
112/09/14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會外團隊	2.5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p>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予以關懷並連結會外護理師</p> <p>(1) 護理師評估較上次傷口狀況相比有明顯進步，皮膚感覺比較穩固，但仍有零星傷口需要等待復原，需有耐心的繼續保持良好清潔照顧。</p> <p>(2) 服務對象近期表示睡眠品質有些許不佳，一部分可能為背癢，一部分感覺服務對象是其他心理因素或壓力造成。</p>

合計	※接案與開案評估：3 小時 ※社會資源連結：0 小時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1 小時 ※支持性團體：1.5 小時 ※心理社會需求評估與服務—總計 38 小時
----	---

編號 004—

巴 0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紀錄表

編號	004	收案日期	112年03月03日		
姓名	巴0	性別	女	年齡	20
職災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職災日期	112年02月10日		
職災經過 (含地點)	在飲料店工作時不慎翻倒熱茶導致受傷				
傷病診斷 (部位及程度)	為2-3度7%的燒傷，主要部位為左腳小腿以下到腳背				
申請勞保 職災給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給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				
收案標準	1. 燒燙傷之職業傷害勞工。 2. 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 3. 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須達6分以上，或是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				
執行 記 錄 摘 要	執行項目	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 總時數	完 成 書 件	
	接案與開案 評量	112/03/03	3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個案評估表	
	社會資源 連結	112/03/15	1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心理社會 需求評估與 服務	112/03/10 (尚未結案)	28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服務計劃	
	個別心理諮 商與治療性 會談	112/03/16、112/03/30、 112/04/06、112/04/20、 112/04/28、112/05/05、 112/05/12、112/05/18、 112/05/26、112/06/02、 112/06/09、112/06/16、 112/07/13、112/07/20、 112/08/31、112/09/08、 112/10/13、112/11/10	18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心理諮商 個案摘要表(本會留存檔案)	
	支持性團體	112/03/30、112/09/08	3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 總表	
	結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結案報告 與標準檢核表	
	結案追蹤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追蹤紀錄	

	合計	53hr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現況	<p>服務對象目前已開始工作，身體心像透過諮商已有效改善，但壓力源多來自案父母的要求，服務對象已可主動與案父母溝通其要求及態度，案父母也能接受彼此互相調整，心理諮商服務已進入最後一次。</p>		

## 表單 1-3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姓 名	巴 0	*身分證號	E225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91 年	接案時 年齡	20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高雄 市 三民 區 _____ 807 郵遞區號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09341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主要聯繫人	巴 0	關係	本人	連絡電話	09341 _____
次要連繫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係		連絡電話	

## 二、個案需求調查

請勾選您目前需要哪一方面的協助？（可複選）

勾選	題項	勾選	題項
V	醫療與復健		經濟協助（如相關補助申請）
V	法律諮詢		協助與雇主溝通
	保險申請	V	提供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職業訓練		協助重返職場
	相同處境的人的關心		其他：_____

## 三、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題項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符合	非常符合
1.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四、職涯與就業問題調查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個月內，請問您發生職災事件迄今，是否有以下狀況出現？

題項	完全沒有	偶爾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我擔心不能適應原公司的職務	0	1	2	3	4
2. 我對於無法順利返回原職場感到煩惱	0	1	2	3	4
3. 我需要提供工作尋找技巧的協助	0	1	2	3	4
4. 我擔心適應新的就業環境	0	1	2	3	4
5. 我對於未來工作感到茫然	0	1	2	3	4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同意書

1030624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0903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1004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111214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親愛的陽光朋友

為了讓服務更加明確，這份同意書在說明陽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可以提供的服務與限制，以及您可以享有的權利與責任。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向您說明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期待透過雙方彼此的合作，(可以提供您完整專業的服務)(讓服務更順暢)。

## 一、服務時間：

本人 陳○ (代理人                     ) 同意自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起，接受陽光基金會所提供的服務。

主要接受服務者本人，因未滿 18 歲、傷病嚴重、受監護宣告等因素無法簽約，改由代理人簽訂。

## 二、服務內容：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將以誠信、尊重與熱忱的態度為您提供服務，會與您一同確認您的需求，並一同訂定與執行相關服務計劃，以(協助)滿足您因燒傷、顏面損傷或其他外貌困擾而產生的生理、心理、就業、就學、經濟、居住與生活等各項需求。如果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 或是您未能與我們共同完成服務計畫，本會將終止服務或協助您轉介其他機構服務。

## 三、權利與義務：

- (一) 閱覽服務資料：為了服務的需要，專業服務人員會在服務過程中記載您的服務狀況，或保留您的書信或相關申請文件，您有權要求閱覽，但僅限於對您個人的記載。本會有義務提供服務資料給您。
- (二) 隱私權及保密：有關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章第 2 條<sup>1</sup>規定之項目)本會會妥善保管並嚴守保密原則，只有下列情況除外：
  1. 危及自己、他人生命、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
  2. 基於法律規定或涉及責任通報，專業服務人員必須依法遵行。
  3. 因社會工作服務需要(如：照會本會相關專業團隊、轉介其他機構的服務…

<sup>1</sup>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等)，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會內、外機構。

4. 本會依規定接受內外部督導或考核評鑑時，須提供服務資料備查。

### (三) 服務參與：

1. 您可以跟專業服務人員討論您的服務計畫內容與服務方式。
2. 您應與本會專業人員保持聯繫，並共同參與完成服務計畫。
3. 本會專業人員訪視與會談之日期、時間，會事先約定，如遇特殊事故，須提前通知本會人員取消或改約其他日期、時間。
4. 服務過程若需拍照、錄音或錄影時，須徵詢雙方同意。
5. 如果您感到服務權益受損可提出申訴（申訴管道如下第七條）。
6. 您可透過本會服務意見回饋機制提供建議與意見給本會。

(四) 資料正確性：您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正確的，若有特殊的生心理狀況（例如：法定傳染疾病、精神疾患等）務請主動告知，以利本會提供更妥適的服務。如果您的聯絡方式與現況有異動，也請主動告知服務人員。

(五) 環境安全：本會有責任維護您在本會所屬場域接受服務時的安全，服務人員不得對您有肢體暴力、言語騷擾、性騷擾等行為。同樣的，無論在任何場域，您對本會人員亦不得有上述侵擾行為。

## 四、責任通報：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但當您有自我傷害、或有傷害他人行為觸犯法律之虞，本會必須依法通報相關機關，不受保密原則限制。

## 五、服務結束：

當您的需求獲得解決、或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希望終止服務時，本會服務即結束。若本會專業服務人員無法聯絡到您長達三個月、或您未能與服務人員共同完成服務，或是您有違反本會場域安全規範的情況，則本會將主動終止服務。

此次服務結束後，如果未來您有相關需求仍可與本會聯繫。

## 六、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後，將依服務資料庫系統所需進行處理並妥善保管，其他目的之使用均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章<sup>2</sup>的規定，必不對外公佈可識別您個人

<sup>2</sup>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的資料。

## 七、申訴管道：

服務過程中，若您對本會提供的服務不滿意或影響權益時，建議如下：

### (一) 受理管道

管道	方式	受理窗口
現場	可就近向各中心或單位主管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	各單位主管 或主管代理人
電話	可就近撥打各中心服務電話，或撥打總會(02)2507-8006 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週一至週五，9:00-17:00，固定假日除外)。	各單位行政或輪 值總機人員
意見箱	本會於總會入口處、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入口處各設有 1 個意見箱，可就近向櫃檯索取「意見單」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填寫完畢投遞至意見箱。	意見箱管理人
官網	可至本會官網之意見反映網頁填寫意見或申訴內容。	行政部行政
郵寄	可郵寄意見或申訴內容至 10450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行政部。	行政部行政

### (二) 受理方式

意見反映或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出，應包含姓名、聯絡方式、意見或申訴內容等。若無具體意見或申訴內容、無具名(真實姓名)、無留下聯絡方式或非屬「本會服務對象意見反映與申訴處理辦法」受理範疇，經權責主管核定結案存查。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簽訂人          代理人          (關係：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員/師         

高級社工員  
黃怡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陽光基金會官網

了解更多好用資訊

請掃描QRcode



生命的印記網站  
了解詳細內容

生命的印記網站

## 表單 3-2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個案評估表

日期：112/03/03 填寫單位/人員：陽光基金會/黃怡珊 諮商師：許家綺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職 災 者	巴 0	*身分證號	E225 [REDACTED]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91年 [REDACTED]	接案時 年齡	20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通訊地址		<u>高雄</u> 市 <u>三民</u> 區 <u>807</u> 郵遞區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_____ [REDACTED] _____ 公：_____ 手機： <u>093</u> [REDACTED] 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		[REDACTED]			
主要連絡人					
次要連絡人					
家庭關鍵人					

第二部分 問題陳述	
* 案主主要困擾問題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職涯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法律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TSD
	簡要描述：  服務對象在受傷後仍時常會出現當時發生事故的場景，影響睡眠及及情緒，面對疤痕也有所在意，故進而照會心理諮商。
第三部分 治療計畫	
* 介入或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可結案，不需接受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接受心理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輕度（1-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7-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轉介醫院精神科，進行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進行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情緒與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適應與潛能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疾患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重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災權益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重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進行相關職災重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再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復健(轉介 FAP)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職業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建議	1. 提供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2. 提供定期心理諮商。

## 個別服務計劃表

編號：004

職災勞工姓名：巴0

社工員：黃怡珊

督導：劉玘均

治療師：何雨彤

諮商師：許家綺

需求	問題	資源	目標	阻助力	策略	執行者	起迄日期	處遇結果
■ 衛教 服務	服務對象左腳小腿至腳掌上、靠外側側邊及腳底傷燙傷，腳踝處植人工真皮，影響行走狀況。	本會提供復健服務	1. 在不扶扶手的狀況下可獨立行走及上下樓梯。 2. 疤痕軟化不緊繃。	1. 阻力： 服務對象疤痕攣縮導致服務對象行動不便。 2. 助力： 服務對象願意配合治療師治療計畫執行。	1. 提供疤痕按摩衛教。 2. 提供下肢復健訓練計畫。	治療師	112/03/17-至今	服務對象行走狀況穩定。
■ 支持 關懷	服務對象簡式量表施測分數9分，因生理受限感到自卑，且時常浮現意外發生的情景影響睡眠狀態，且對於疤痕外觀也會在意他人目光，服務對象有意透過心理諮商來改善其壓力。	本會提供支持關懷服務	1. 改善因意外造成的情緒困擾。 2. 提升自我形象的認可。	1. 阻力： 案母溝通上口氣會較直接，容易批評服務對象外觀，導致服務對象更為在意外觀。 2. 助力： 服務對象願意接受心理諮商。	1. 藉由心理諮商及社工會談改善案母與服務對象溝通模式。 2. 提供心理服務和社工定期會談，藉以鼓勵服務對象找尋抒發情緒管道。	社工 諮商師	112/03/09-至今	服務對象情緒問題已有習得改善方式，與案父母關係已有鬆動獲得有效溝通方式。

##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服務對象編號：004

職災勞工姓名：巴○

日期	地點	服務方式	對象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說明
3/3	本會	面談	本人親屬	3	接案與開案評估	填寫開案評估表，進行開案。
3/10	本會	面談	本人親屬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給予關懷。</p> <p>(1)服務對象復健動機積極，本週前來三次復健，今日已可無需使用助行器走路，並可嘗試下樓梯。治療師評估服務對象應再一至兩週復健即可結案。</p> <p>(2)雇主曾口頭承諾會負擔受傷後此段時間的工資，但薪水入帳後只計算到受傷前的薪資，雇主藉故逃避不出面，已提供勞檢處電話案母表示原不想要走上此步，但雇主的態度令人氣憤，會與勞檢處聯繫有必要會走法律程序。</p> <p>(3)邀約三月底定點支持活動，CL表示願意一同參與。</p> <p>(4)因平時仍會做惡夢且時常出現意外發生時的畫面，故後續將安排心理服務。</p>
3/15	本會	電訪	機構	1	社會資源連結	<p>1. 因應職災權益，聯繫勞工局職災專服員討論此案件</p> <p>(1)職災專服員建議可請服務對象自行通報勞檢處，由勞檢處介入審查，若有成立職災案件則會轉至職災專服持續追蹤。</p> <p>(2)或是申請勞工局勞資協商，由公部門通知雇主出面協商，若協商破局在進入訴訟程序。</p> <p>(3)提供勞檢處及勞資協商部門通報方式及聯繫電話。</p>
3/1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3/16	本會	面談	本人親屬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因應職災權益，與職災專服連繫後與服務對象及案母討論</p> <p>(1)建議直接向勞工局申請勞資協調，由公部門發通知請雇主出面協商，若無法即可申請訴訟。案母對此感到氣憤難耐，但也保持理性態度處理</p> <p>1.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給予關懷。</p> <p>(1)案母談到服務對象因要回學校上課近期開始注重外表節食，母女時常為了飲食問題而爭吵，受傷後長時間與服務對象相處發現親子互動衝突變多，希望可協助與服務對象溝通外觀問題，過往服務對象國中時學校曾因講話不自覺得罪同學，導致有一段時間遭到同學言語霸凌外表，之後服務對象就很在意開始注重此問題。在與案母會談過程發現兩人重視的不同，但卻沒有讓對方清楚理解，案母較以強硬方式及打壓控制服務對象，導致兩人互動較容易有衝突。</p> <p>(2)服務對象已開始穿壓力衣，復健進度明顯提升許多，可無需輔具行走並扶著扶手上下樓梯，需持續增強腿部肌力。</p>
3/16	本會	面談	本人	2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給予關懷。</p> <p>諮商師會談後說明服務對象除了創傷壓力外，確實對於生活及外表的壓力甚大，且有很大的原因來自於案母，與諮商師分享與案母會談的過程，共同討論後續是否有需邀請案母一同會談的必要性，諮商師評估預計進行6次諮商會談，先處理服務對象問題後，若有需要再來安排。</p>
3/3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3/3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5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3/30	本會	面談	本人	1	社會重建訓練	<p>1. 因應社會參與的困擾，邀約參與本會定點活動-動物園一日遊。</p> <p>服務對象可以與其他年紀稍長的大哥們一同互動，參與也十分熱絡。</p>

4/0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4/20	本會	面談	本人團隊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燒燙傷照護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服務對象目前已可自行騎機車前來本會復健，且穩定返校上課。治療師評估目前下肢已達到其復健目標，擬可評估復健結案。 (2)服務對象也有報名健身房持續運動加強下肢肌力，表示受到案母建議也自覺無培養運動習慣體力差很多，因此才去報名健身房。
4/28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5/05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5/12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5/18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5/2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5/29	本會	電訪	本人	3	家庭功能強化	1. 因應家庭支持問題，社工給予關懷。 (1)返家後有練習諮商師給的功課，表示從小到大沒有溫柔的與案母聊天過感覺很尷尬，但不會想要排斥，且是案母會主動反省自己的態度及講話言語要溫和、放慢速度，服務對象有感受到案母想要改善關係的心意。反饋母女兩人很棒，案母身為長輩但願意主動去改變對待子女的態度是很少見的，

						<p>服務對象也願意配合並接受案母的調整，服務對象表示對待案母有另一層改觀。</p> <p>(2)目前因母女共同諮商兩人關係對應到 CL 如何看待自身外觀的想法都已開始鬆動，服務對象也有意持續進行心理諮商，故諮商師評估再延長心理服務次數。</p>
6/02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6/09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6/1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6/20	本會	電訪	本人	2	提供心理支持	<p>1. 因應職災法律困擾，社工給予關懷。</p> <p>(1)目前已自行提出訴訟，由法扶基金會律師協助開庭，提出賠償 20 萬元，後續待法官決議。</p> <p>(2)服務對象目前在服飾店作包貨工作，工作較為單純且時間不長，表示不敢再回到服務業較容易受傷，自行鑽研指甲彩繪技術，未來有意朝向此方向就業。</p>
7/13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7/13	本會	面訪	本人	2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因應外觀上困擾，社工介紹傷友認識，並給予支持關懷</p> <p>(1)服務對象分享受傷後也有過一段時間看到傷口就覺得難過，躲在被子裡哭了好久，不願意打扮也不想出門，後來開始到基金會復健後慢慢開始恢復化妝，本身就是個對於外貌很有焦慮感的人，有化妝才有安全感，心情也會比較放鬆，剛開始返回學校也經歷一到兩週時間不敢遇到太多人，穿著長褲頭低的進入校園中，後來因為天氣太熱慢慢嘗</p>

						<p>試穿短褲上學，發現其實沒有太多人會關注到，開始漸漸放開自我。</p> <p>(2)服務對象很大方分享自身經歷，也能鼓勵新傷友可以如何調整自己現在的方式，維持自己喜歡的樣子，重視自己的感覺才是重要。</p>
7/2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8/11	本會	面訪	本人	2	提供心理支持	<p>1. 因應勞資訴訟，關心服務對象近況 勞資訴訟預計 8/24 判決下來，服務對象十分擔憂這次判決結果不知如何，對此也有滿大的情緒，希望可以獲得滿意的理賠。</p> <p>2. 因應活動辦理，邀請服務對象參與復健表揚 服務對象表示願意參與，並投入討論可如何呈現表演。</p>
8/28	本會	電訪	本人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因應上週突然因頭疼而取消參加雲門舞集活動及心理服務時間，社工給予關懷 (1)醫生表示為內分泌失調，開藥後已有改善許多，醫生表示壓力太大導致的內分泌失調，服務對象表示近期晚上開始睡眠品質不好，常常無法入睡，常想到一些會發生意外的場景，非燙傷或是車禍的過程，而是自己想像的畫面導致無法入眠。就診身心科開藥後也有改善許多。</p> <p>(2)告知南護招募模特兒事宜，服務對象表示有意願參與，因對於化妝技巧很有興趣，除了鼓勵參與提升自我肯定外也可以觀摩一下考照狀況或許對未來也是有所幫助。</p>
8/31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9/08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9/08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5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9/08	本會	面訪	本人	2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與諮商師討論服務對象內分泌失調問題評估可能因案父給予的精神壓力過大所導致，透過諮商過程有了解到案父的教養方式屬權威性，長期累積下來造成無形的莫大壓力，在諮商過程讓服務對象練習如何調適，慢慢去改善受到的影響。</p> <p>2. 追蹤參與支持性團體狀況 能與其他兩位年齡層、受傷部位及受傷原因相符的傷友一同分享，過程中服務對象不吝於分享初期的創傷反應及心境，整個過程如何調適自己對於外在改變的態度，也鼓勵其他兩位傷友如何去面對。</p>
10/13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0/13	本會	面訪	本人	2	提供心理支持	<p>1. 因應服務對象復工，追蹤工作近況 目前從事美甲工作剛起步，對於可以做喜歡的工作感到幹勁十足。</p> <p>2. 追蹤家庭支持狀況 (1)與案父母關係有開始鬆動，剛認識案男友後因血統及語言與案父十分契合，案男友為印度人案父亦有印度血統，兩人相談甚歡，剛好做為服務對象與案父之間的橋樑。進而服務對象主動與案父母一同深談想法，有效改善三人互動關係。 (2)服務對象慢慢開始會覺察自身情緒，衝動後會反思自己的行為，也會多為自己着想，諮商師評估服務對象已經慢慢學習覺察情緒及愛自己的重要，擬心理服務即可結束。</p>
11/1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合計				<p>※接案與開案評估：3 小時</p> <p>※社會資源連結：1 小時</p> <p>※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18 小時</p> <p>※支持性團體：3 小時</p> <p>※心理社會需求評估與服務—總計 28 小時</p>		

編號 005—

高 0 和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紀錄表

編號	005	收案日期	112年04月11日		
姓名	高○和	性別	男	年齡	54
職災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職災日期	111年06月08日		
職災經過 (含地點)	在公司處理電線問題不慎產生電弧，造成上半身燒傷。				
傷病診斷 (部位及程度)	2-3度、TBSA37%燒傷，主要部位為左半側臉部、左手、右手前臂、腹部				
申請勞保 職災給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				
收案標準	1. 燒燙傷之職業傷害勞工。 2. 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 3. 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須達6分以上，或是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				
執行 記錄 摘要	執行項目	執行期間	執行 期 間 總 時 數	完 成 書 件	
	接案與開 案評量	112/03/30	2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個案評估表	
	社會資源 連結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心理社會 需求評估 與服務	112/04/11-至今	12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服務計劃	
	個別心理 諮商與治 療性會談	112/04/27、112/05/11、 112/05/26、112/07/06、 112/08/04、112/08/31	6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心理諮商個案摘要表(本會留存檔案)	
	支持性團 體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結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結案報告與標準檢核表	
	結案追蹤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追蹤紀錄	
	合計			20hr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現況

已完成六次心理諮商服務，初期服務對象因工作環境未改變，雖事發已過了9個月，但藉由意外事件量表施測分數仍高達47分，有顯著創傷反應，已有影響到生活作息及工作的情緒狀態，故接受本會心理服務。完成心理諮商服務後有較能面對自己的情緒狀態，並學習如何調適，處在工作環境中也降低其創傷反應。

表單 1-3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姓 名	高 0 和	*身分證號	V1206 [REDACTED]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58 年 [REDACTED]	接案時 年齡	54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u>高雄</u> 市 <u>左營</u> 區 <u>813</u> 郵遞區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u>092</u>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主要聯繫人		關 係		連絡電話	
次要聯繫人		關 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 係		連絡電話	

## 二、個案需求調查

請勾選您目前需要哪一方面的協助？（可複選）

勾選	題項	勾選	題項
	醫療與復健		經濟協助（如相關補助申請）
	法律諮詢		協助與雇主溝通
	保險申請	V	提供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職業訓練		協助重返職場
	相同處境的人的關心		其他：_____

## 三、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題項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符合	非常符合
1.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四、職涯與就業問題調查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個月內，請問您發生職災事件迄今，是否有以下狀況出現？

	題項	完全沒有	偶爾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我擔心不能適應原公司的職務	0	1	2	3	4
2.	我對於無法順利返回原職場感到煩惱	0	1	2	3	4
3.	我需要提供工作尋找技巧的協助	0	1	2	3	4
4.	我擔心適應新的就業環境	0	1	2	3	4
5.	我對於未來工作感到茫然	0	1	2	3	4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同意書

1030624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0903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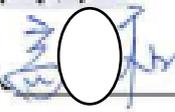
11004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111214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親愛的陽光朋友

為了讓服務更加明確，這份同意書在說明陽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可以提供的服務與限制，以及您可以享有的權利與責任。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向您說明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期待透過雙方彼此的合作，(可以提供您完整專業的服務)(讓服務更順暢)。

## 一、服務時間：

本人  (代理人 \_\_\_\_\_) 同意自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起，接受陽光基金會所提供的服務。

主要接受服務者本人，因未滿 18 歲、傷病嚴重、受監護宣告等因素無法簽約，改由代理人簽訂。

## 二、服務內容：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將以誠信、尊重與熱忱的態度為您提供服務，會與您一同確認您的需求，並一同訂定與執行相關服務計劃，以(協助)滿足您因燒傷、顏面損傷或其他外貌困擾而產生的生理、心理、就業、就學、經濟、居住與生活等各項需求。如果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 或是您未能與我們共同完成服務計畫，本會將終止服務或協助您轉介其他機構服務。

## 三、權利與義務：

- (一) 閱覽服務資料：為了服務的需要，專業服務人員會在服務過程中記載您的服務狀況，或保留您的書信或相關申請文件，您有權要求閱覽，但僅限於對您個人的記載。本會有義務提供服務資料給您。
- (二) 隱私權及保密：有關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章第 2 條<sup>1</sup>規定之項目)本會會妥善保管並嚴守保密原則，只有下列情況除外：
  1. 危及自己、他人生命、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
  2. 基於法律規定或涉及責任通報，專業服務人員必須依法遵行。
  3. 因社會工作服務需要(如：照會本會相關專業團隊、轉介其他機構的服務…

<sup>1</sup>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的資料。

## 七、申訴管道：

服務過程中，若您對本會提供的服務不滿意或影響權益時，建議如下：

### (一) 受理管道

管道	方式	受理窗口
現場	可就近向各中心或單位主管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	各單位主管 或主管代理人
電話	可就近撥打各中心服務電話，或撥打總會(02)2507-8006 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週一至週五，9:00-17:00，國定假日除外)。	各單位行政或輪 值總機人員
意見箱	本會於總會入口處、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入口處各設有 1 個意見箱，可就近向櫃檯索取「意見單」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填寫完畢投遞至意見箱。	意見箱管理人
官網	可至本會官網之意見反映網頁填寫意見或申訴內容。	行政部行政
郵寄	可郵寄意見或申訴內容至 10450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行政部。	行政部行政

### (二) 受理方式

意見反映或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出，應包含姓名、聯絡方式、意見或申訴內容等。若無具體意見或申訴內容、無具名(真實姓名)、無留下聯絡方式或非屬「本會服務對象意見反映與申訴處理辦法」受理範疇，經權責主管核定結案存查。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簽訂人 高和 代理人 黃怡珊 (關係：\_\_\_\_\_)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員/師 黃怡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陽光基金會官網

了解更多好用資訊

請掃描QRcode



生命的印記網站  
了解詳細內容

生命的印記網站

## 表單 3-2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個案評估表

日期： 112/3/30 填寫單位/人員： 陽光基金會/黃怡珊 諮商師： 許家綺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b>* 職 災 者</b>	高 0 和	*身分證號	V120 [REDACTED]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58年 [REDACTED] 月	接案時 年齡	54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通訊地址		高雄 市 左營 區 813 郵遞區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09279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主要連絡人					
次要連絡人					
家庭關鍵人					

第二部分 問題陳述	
* 案主主要困擾問題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職涯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法律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簡要描述： 因工作環境仍未改變，容易引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CL 情緒及心理壓力明顯已造成生活的影響，故介紹本會心理服務後有意願與諮商師談談
第三部分 治療計畫	
* 介入或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可結案，不需接受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接受心理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輕度（1-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7-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轉介醫院精神科，進行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進行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情緒與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適應與潛能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疾患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權益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重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進行相關職災重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再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復健(轉介 FAP)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職業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建議	1. 提供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2. 提供定期心理諮商。

## 個別服務計劃表

編號：005

職災勞工姓名：高 O 和

社工員：黃怡珊

督導：劉璉均

諮商師：許家綺

需求	問題	資源	目標	阻助力	策略	執行者	起迄日期	處遇結果
■ 支持 關懷	服務對象意外創傷量表分數高達 47 分，服務對象雖意外發生已過了 9 個月，但仍持續會出現意外發生當下的情景在眼前，想到意外發生當下會有很明顯的情緒反應（害怕、生氣、懊惱），希望藉由心理服務來調適其情緒壓力。	本會	1. 改善心理創傷壓力造成的情緒困擾。 2. 改善睡眠狀況減少中途醒來的次數。	1. 阻力： 服務對象的工作環境衛生改變，容易觸發意外發生景象。 2. 助力： 服務對象願意接受心理諮商，更進一步評估。	藉由心理諮商及社會會談鼓勵情緒和感受的表達，以釐清事件反應的狀態。	社工 諮商師	112/04/27-至今	服務對象順利完成諮商服務，目前服務對象已無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服務對象心理較為穩定。

##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服務對象編號：005

職災勞工姓名：高○和

日期	地點	服務方式	對象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說明
3/30	本會	面談	本人	2	接案與開案評估	1. 透過服務對象至高醫申請職災認定報告書，提及腹部疤痕癢、痛問題影響睡眠狀況，醫護人員建議可尋求本會協助。 2. 服務對象隨即致電本會諮詢並直接前往本會面談了解，透過面談得知服務對象發生職災已有一段時間，且已返回職場工作，因沒有調整工作內容，工作中仍會有意外發生的景象出現進而影響工作情緒及睡眠問題，故與之討論後有意願接受本會心理服務。
4/27	本會	面談	本人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4/27	本會	面談	本人	2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後睡眠困擾、創傷後反應及生活改變的情緒等困擾，提供諮商服務。 (1) 服務對象對自身情緒的覺察度高，會談配合度高，因此後續擬進行6次會談。 (2) 服務對象對於腹部疤痕緊繃、痛、癢問題十分困擾，故提供疤痕衛教訊息。
5/11	本會	面談	本人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5/11	本會	面談	本人	2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追蹤諮商服務狀況，並給予關懷 (1) 服務對象接受諮商的回饋佳，表示這兩次諮商剛好有把心理壓抑情緒講出來，透過諮商師也知道那些情緒的來源是什麼有較為舒坦。 (2) 提及因受傷前很常從事戶外運動，有水下潛水員證照詢問是否可去泡海水。社工建議因腹部疤痕尚未成熟擔心海水不乾淨會較為敏感，若要嘗試也不要太

						長時間。 (3)腹部有一塊疤痕較凸硬，平時因穿壓力衣感覺會摩擦敏感故會墊一塊手帕保護，諮詢治療師後建議可改用矽膠片試試，可保護並加壓軟化疤痕。
5/26	本會	面談	本人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6/14	本會	面談	本人	2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協助協調心理服務時間，並給予關懷 (1)因原定時間服務對象臨時有要事要返回老家處理，因此欲更改心理服務時間。諮商師當月可提供服務時間與服務對象無法配合，故延至下個月進行。 (2)服務對象目前已有習得抒發情緒管道，且開始慢慢恢復休閒生活，可以調節緊張不安的情緒，請服務對象也可注意此段時間的情緒反應，下次可再與諮商師討論。
7/6	本會	面談	本人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7/6	本會	面談	本人	2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追蹤傷後復工狀況，並給予關懷 (1)服務對象除了原有的機械維修工作外，還有帶新人的壓力，近期工作較為繁重，也因如此較不會多想其他的擔憂，且也會時時提醒新人要處理工作安全問題。 (2)服務對象表示目前睡眠狀況雖還是不好入睡，但有改善一些，另與案家人之間的互動上也多了一些情感反饋，過往服務對象不常把情緒壓力讓案家人知道，導致壓力較大無處宣洩，接受心理服務後有開始嘗試與案妻傾訴，案妻能夠理解並分擔也讓服務對象較為放鬆。
8/4	本會	面談	本人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8/31	本會	面談	本人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8/31	本會	面談	本人	2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追蹤諮商服務狀況，並給予關懷 服務對象表示與諮商師會談過程，學習如何看到自己的情緒狀態，懂的如何表達出來及發洩，心理有踏實許多。初期因受傷後工作環境未調整，仍然常會有事故當下的情景出現影響工作，卻又要帶新人導致情緒壓力大，現在已懂得如何調適方式改善許多。
9/8	本會	面談	本人	2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關心傷後生活重建狀況 服務個案表示因公司人力持續短缺，一邊要負荷工作量，一邊帶新人的過程有點心力交瘁。但休假時間還是會安排外出走走放鬆心情。
合計				※接案與開案評估： 2 小時 ※社會資源連結： 0 小時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6 小時 ※心理社會需求評估與服務—總計 12 小時		

編號 006—

王 0 蓉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紀錄表

編號	006	收案日期	112年05月29日		
姓名	王0蓉	性別	女	年齡	19
職災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職災日期	112年04月04日		
職災經過 (含地點)	在小火鍋店打工時，搬運煮好的熱湯過程，不慎打翻造成燙傷。				
傷病診斷 (部位及程度)	為2-3度17%的燙傷，主要部位為上胸、臉部、雙腳到腳背處				
申請勞保 職災給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給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				
收案標準	1. 燒燙傷之職業傷害勞工。 2. 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 3. 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須達6分以上，或是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				
執行 記錄 摘要	執行項目	執行期間	執行 期 總 數	完 成 書 件	
	接案與開案 評量	112/05/11-112/05/23	3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個案評估表	
	社會資源 連結	112/05/25、112/06/19	2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心理社會 需求評估與 服務	112/05/25- (持續服務中)	25.5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服務計劃	
	個別心理諮 商與治療性 會談	112/06/27、112/07/19、 112/08/11、112/09/01、	4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心理諮商 個案摘要表(本會留存檔案)	
	支持性團體	112/09/08	2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結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結案報告 與標準檢核表	
	結案追蹤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追蹤紀錄	
	合計			36.5hr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現況	<p>服務對象目前穩定至本會復健，初期服務對象因擔心下肢尚有傷口，不太願意走路且也不穩，外出都坐輪椅，也因 PTSD 影響睡眠狀況及情緒，生活上遇到熱、燙事物都會很緊繃。透過復健後已可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會復健，心理剛進行初次晤談，後續仍需觀察其心理狀態。</p>		

### 表單 1-3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姓 名	王 0 蓉	*身分證號	S22 [REDACTED]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92 年 [REDACTED]	接案時 年齡	19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高雄 市 鳳山 區 830 郵遞區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090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REDACTED]			
主要聯繫人	王 0 蓉	關 係	本人	連絡電話	090 [REDACTED]
次要連繫人	王 0 詠	關 係	案小姑	連絡電話	093 [REDACTED]
家庭關鍵人		關 係		連絡電話	

## 二、個案需求調查

請勾選您目前需要哪一方面的協助？（可複選）

勾選	題項	勾選	題項
V	醫療與復健	V	經濟協助（如相關補助申請）
	法律諮詢	V	協助與雇主溝通
	保險申請	V	提供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職業訓練		協助重返職場
	相同處境的人的關心		其他：_____

## 三、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題項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符合	非常符合
1.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四、職涯與就業問題調查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個月內，請問您發生職災事件迄今，是否有以下狀況出現？

題項	完全沒有	偶爾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我擔心不能適應原公司的職務	0	1	2	3	4
2. 我對於無法順利返回原職場感到煩惱	0	1	2	3	4
3. 我需要提供工作尋找技巧的協助	0	1	2	3	4
4. 我擔心適應新的就業環境	0	1	2	3	4
5. 我對於未來工作感到茫然	0	1	2	3	4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同意書

1030624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0903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1004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111214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親愛的陽光朋友

為了讓服務更加明確，這份同意書在說明陽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可以提供的服務與限制，以及您可以享有的權利與責任。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向您說明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期待透過雙方彼此的合作，(可以提供您完整專業的服務)(讓服務更順暢)。

一、服務時間：

本人 王○君 (代理人 \_\_\_\_\_) 同意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起，接受陽光基金會所提供的服務。

主要接受服務者本人，因未滿 18 歲、傷病嚴重、受監護宣告等因素無法簽約，改由代理人簽訂。

二、服務內容：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將以誠信、尊重與熱忱的態度為您提供服務，會與您一同確認您的需求，並一同訂定與執行相關服務計劃，以(協助)滿足您因燒傷、顏面損傷或其他外貌困擾而產生的生理、心理、就業、就學、經濟、居住與生活等各項需求。如果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未能與我們共同完成服務計畫，本會將終止服務或協助您轉介其他機構服務。

三、權利與義務：

- (一) 閱覽服務資料：為了服務的需要，專業服務人員會在服務過程中記載您的服務狀況，或保留您的書信或相關申請文件，您有權要求閱覽，但僅限於對您個人的記載。本會有義務提供服務資料給您。
- (二) 隱私權及保密：有關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章第 2 條<sup>1</sup>規定之項目)本會會妥善保管並嚴守保密原則，只有下列情況除外：
  - 1. 危及自己、他人生命、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
  - 2. 基於法律規定或涉及責任通報，專業服務人員必須依法遵行。
  - 3. 因社會工作服務需要(如：照會本會相關專業團隊、轉介其他機構的服務…

<sup>1</sup>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等)，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會內、外機構。

4. 本會依規定接受內外部督導或考核評鑑時，須提供服務資料備查。

### (三) 服務參與：

1. 您可以跟專業服務人員討論您的服務計畫內容與服務方式。

2. 您應與本會專業人員保持聯繫，並共同參與完成服務計畫。

3. 本會專業人員訪視與會議之日期、時間，會事先約定，如遇特殊事故，須提前通知本會人員取消或改約其他日期、時間。

4. 服務過程若需拍照、錄音或錄影時，須徵詢雙方同意。

5. 如果您感到服務權益受損可提出申訴（申訴管道如下第七條）。

6. 您可透過本會服務意見回饋機制提供建議與意見給本會。

(四) 資料正確性：您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正確的，若有特殊的生心理狀況（例如：法定傳染疾病、精神疾患等）務請主動告知，以利本會提供更妥適的服務。如果您的聯絡方式與現況有異動，也請主動告知服務人員。

(五) 環境安全：本會有責任維護您在本會所屬場域接受服務時的安全，服務人員不得對您有肢體暴力、言語騷擾、性騷擾等行為。同樣的，無論在任何場域，您對本會人員亦不得有上述侵擾行為。

### 四、責任通報：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但當您有自我傷害、或有傷害他人行為觸犯法律之虞，本會必須依法通報相關機關，不受保密原則限制。

### 五、服務結束：

當您的需求獲得解決、或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希望終止服務時，本會服務即結束。若本會專業服務人員無法聯絡到您長達三個月、或您未能與服務人員共同完成服務，或是您有違反本會場域安全規範的情況，則本會將主動終止服務。

此次服務結束後，如果未來您有相關需求仍可與本會聯繫。

### 六、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後，將依服務資料庫系統所需進行處理並妥善保管，其他目的之使用均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章<sup>2</sup>的規定，必不對外公佈可識別您個人

<sup>2</sup>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的資料。

## 七、申訴管道：

服務過程中，若您對本會提供的服務不滿意或影響權益時，建議如下：

### (一) 受理管道

管道	方式	受理窗口
現場	可就近向各中心或單位主管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	各單位主管 或主管代理人
電話	可就近撥打各中心服務電話，或撥打總會(02)2507-8006 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週一至週五，9:00-17:00，國定假日除外)。	各單位行政或輪 值總機人員
意見箱	本會於總會入口處、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入口處各設有 1 個意見箱，可就近向櫃檯索取「意見單」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填寫完畢投遞至意見箱。	意見箱管理人
官網	可至本會官網之意見反映網頁填寫意見或申訴內容。	行政部行政
郵寄	可郵寄意見或申訴內容至 10450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行政部。	行政部行政

### (二) 受理方式

意見反映或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出，應包含姓名、聯絡方式、意見或申訴內容等。若無具體意見或申訴內容、無具名(真實姓名)、無留下聯絡方式或非屬「本會服務對象意見反映與申訴處理辦法」受理範疇，經權責主管核定結案存查。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簽訂人 王○君 代理人 \_\_\_\_\_ (關係：\_\_\_\_\_)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員/師

黃怡珊 高級社工員  
黃怡珊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陽光基金會官網

了解更多好用資訊

請掃描QRcode



生命的印記網站  
了解詳細內容

生命的印記網站

## 表單 3-2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個案評估表

日期：112/05/23 填寫單位/人員：陽光基金會/黃怡珊 諮商師：吳宣瑩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職 災 者	王 0 蓉	*身分證號	S225 [REDACTED]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92 年 [REDACTED]	接案時 年齡	19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通訊地址		<u>高雄 市 鳳山 區</u> <u>830</u> 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u>09021</u>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REDACTED]			
主要連絡人	王 0 蓉	關係	本人	連絡電話	09021 [REDACTED]
次要連絡人	王 0 詠	關係	案小姑	連絡電話	09398 [REDACTED]
家庭關鍵人					

第二部分 問題陳述	
* 案主主要困擾問題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職涯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災法律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簡要描述： 於工作中發生意外後，服務對象無法直接面對雇主，時常想起意外發生當下的恐懼感，造成情緒經常出現低落、憂慮，行為也變得過度依賴。
第三部分 治療計畫	
* 介入或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可結案，不需接受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接受心理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輕度（1-6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7-12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轉介醫院精神科，進行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進行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情緒與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適應與潛能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疾患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重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災權益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重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進行相關職災重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再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復健(轉介FAP)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職業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建議	1. 提供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2. 提供定期心理諮商。

## 個別服務計劃表

編號：006

職災勞工姓名：王 O 蓉

社工員：黃怡珊

督導：劉玗均

治療師：何雨彤

諮商師：吳宣瑩

需求	問題	資源	目標	阻助力	策略	執行者	起迄日期	處遇結果
■ 衛教 服務	服務對象雙下肢到腳背處燒傷深度較深，影響行走時腳踝的靈活度及肌力。	本會提供復健服務	1. 在不扶扶手的狀況下可獨立行走及上下樓梯。 2. 疤痕軟化不緊繃。	1. 阻力： 服務對象疤痕攣縮導致服務對象行動不便。 2. 助力： 服務對象願意配合治療師治療計畫執行。	1. 提供疤痕按摩衛教。 2. 提供下肢復健訓練計畫。	治療師	112/06/01-至今	服務對象行走狀況穩定。
■ 支持 關懷	服務對象意外創傷量表分數高達 33 分，服務對象時常夢到意外事件，明顯影響到其情緒及睡眠狀況。服務對象有意願透過心理諮商來改善其壓力。	本會提供支持關懷服務	1. 改善因意外造成的情緒困擾。	1. 阻力： 與雇主協商過程需見面，易引起服務對象情緒及意外發生記憶。 2. 助力： 服務對象願意接受心理諮商。	1. 藉由心理諮商及社工會談鼓勵情緒和感受的表達，以釐清事件反應的狀態。 2. 提供心理和社工定期兩週一次作為情緒及壓力抒發的管道。	社工 諮商師	112/05/23-至今	服務對象透過心理服務後，對於創傷後壓力情緒已有效緩解，本身對於情緒的調適有自癒能力。

##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服務對象編號：006

職災勞工姓名：王 0 蓉

日期	地點	服務方式	對象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說明
5/11	本會	電訪	親屬	2	接案與開案評估	1. 案小姑致電本會說明服務對象受傷狀況，諮詢本會服務，並約至本會評估及量製壓力衣時間。 2. 了解服務對象為職災個案，雇主未投保勞健保且未通報職災，家屬原希望可私下和解，但雇主態度推責故希望可以尋求公部門協助，故協助通報勞工局 3. 原預計 5/12 出院休養，因部分未植皮處傷口有感染，故需再留院觀察。
5/23	本會	面談	本人親屬	1	接案與開案評估	填寫開案評估表，進行開案。
5/25	本會	電訪	本人親屬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偕同治療師指導服務對象返家後自我照護方式，如盥洗、纏彈繃及復健運動，服務對象表示有嘗試自己洗澡但仍不敢淋浴，彈繃已可自己纏繞。討論對於洗澡的擔憂，還害怕傷口碰水不好處理，說明其傷口清理方式後，服務對象有較為安心且願意再嘗試看看。 (2)與案小姑討論考量服務對象已成年，在處理職災事宜及相關醫療處置都可讓服務對象了解，慢慢建立自主獨立的態度，避免過度依賴家人，案小姑表示會再與服務對象分享並討論。
5/25	本會	電訪	機構	1	社會資源連結	1. 因應職災權益的掌握，社工與職災專服員聯繫並了解後續協助狀況。 (1)職災部分會由案小姑協助處理與雇主協商。 (2)已確定為職災案件，故可申請職災傷病給付及器具補助，相關申請文件再向服務對象及案小姑說明。
6/1	本會	面談	本人親屬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由案母陪同前來，案母為聾啞人士，在復健過程皆遠觀而不好意思靠近，透過讀唇語

						<p>可與人直接溝通，故直接與案母說明復健的內容及目的，返家後案家人的協助程度及方式，案母表示服務對象大多倚賴案祖母照顧，因心疼服務對象狀況也不好苛責，雖有提醒要自己做但也不強迫，聽社工建議後會再告知案家人。</p> <p>(2)在與案母溝通過程發現服務對象很在意社工聊了什麼，案小姑曾有提到服務對象對於案父母為聾啞人士有自卑感，服務對象表示擔憂案母會亂爆料在家的生活照顧狀態，觀察母女互動上並無特別生疏，另找機會與 CL 談談與案父母互動狀況。</p>
6/6	本會	面談	本人親屬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p> <p>(1)當天由案母先載來本會，案祖母陪同並帶著輪椅，服務對象表示是擔心案祖母等太久沒有地方坐，所以才帶輪椅出門。另與案祖母了解後，雖案祖母心疼服務對象狀況且寵溺，但也能夠理解減少協助及不坐輪椅的原因，表示會儘量避免不再主動協助。</p> <p>(2)明顯發現服務對象仍會想要依賴案家人協助打理生活事物，持續提醒服務對象若持續靠案家人協助恢復的速度就會較慢，希望透過持續提醒提升服務對象自主照顧的意願。</p> <p>(3)討論後續交通方式，對於要獨自搭車前來仍會害怕，害怕的部分來自於怕自己雙腳無法走這麼久，也擔憂走路的狀況會引人側目。與之討論克服方式服務對象表示會請案祖母會案妹陪同，希望給自己一點挑戰及壓力試試。</p>
6/6	本會	網路	親屬	2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p> <p>(1)案小姑詢問穿戴壓力衣後的照顧問題，並表示服務對象受傷後變得退化許多很依賴，上次復健後回家有提到陽光姐姐們要求要學習自己搭大眾交通工具來復建感到很害怕，想要串通案祖母搭計程車到樓下後再自己走路進來，案小姑知道後唸了一下。</p> <p>(2)告知今日復健已與服務對象討論日後可開始練習搭大眾交通工具前來，考量需走較長一段路允許可備著輪椅適度休息。</p> <p>(3)因為在醫院時傷口曾有感染過一次，導致</p>

						服務對象現在面對傷口都很膽顫心驚。
6/13	本會	網路	本人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週末 CL 告知目前除了案父母以外，案祖父母及案妹、CL 四人都確診，因此暫緩至本會復健。 (2)提醒 CL 居家仍要持續進行復健運動，且生活事物要多自己處理，避免依賴案祖母。
6/19	本會	面談	本人 機構	1	社會資源連結	1. 因應職災權益的掌握，職災專服員聯繫了解 CL 目前復健狀況 因在協調與雇主協商過程一直無法與 CL 本人取得聯繫，欲請社工協助轉達。 2. 因應傷病照護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CL 請案妹陪同搭公車及捷運至本會，且未使用輔具，路程中 CL 表示沒有想像的困難，雙腳會因為熱而發癢但還在可忍受範圍，並表 6/示下次有信心可獨自前來。 (2)換穿涼鞋後腳踝處容易會出現水泡及傷口，說明歷程安撫 CL 的擔憂，並告知出現傷口後可如何處理。
				2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6/27	本會	面談	本人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服務對象有創傷後壓力症狀，照會本會諮商師進入心理服務。
6/27	本會	面談	本人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進行諮商服務
7/13	本會	面談	本人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服務對象傷後對於外觀上有諸多沒自信感，社工給予關懷 (1)近期體重增加 6 公斤又穿著壓力衣沒有信心打扮，情緒略顯低落。當日介紹年紀相符傷友認識，兩人受傷原因、與雇主間的問題及面對外在表現上有許多相似之處，因此引薦認識互相交流。 (2)服務對象主動將目前面臨到的困擾提出詢問，如回學校後面對其他的同學的眼光、穿衣方式、在與雇主協商時的情緒、如何調適自己不去在意別人的眼光等。傷友也分享自身經驗是如何適應化解，也鼓勵服務對象雖

						<p>然疤痕不好看到也要接受自己的樣子，維持自己喜歡的穿著、妝容好好打扮讓心情變好，這才是最重要的。</p> <p>(3)兩人互相分享經驗，彼此都在對方身上看到自己可以更好的調整，服務對象表示收穫很多也感覺幫助很大，會認真拾回原本受傷前的樣子。因服務對象較依賴案家人，態度上會較消極，看到傷友的分享有被點醒。</p>
7/19	本會	面談	本人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進行諮商服務
8/11	本會	面談	本人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進行諮商服務
8/21	本會	面談	本人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因應服務對象對於勞資調解事宜及人際處遇的擔憂，社工給予關懷</p> <p>(1)傾訴勞資調解事宜的內容，感到十分緊張，得知破局後情緒一度很失落，但所幸有案家人協助處裡較為安心。</p> <p>(2)第一次由案男友陪同回診，服務對象擔憂第一次要面對案男友而焦慮男友的接受程度，討論各種會遇到的反應讓服務對象較有心理準備。</p> <p>2. 邀請參與復健表揚活動表演，服務對象十分投入討論並不排斥與其他年長傷友一同表演，甚至帶領著其他傷友練舞的過程相處融洽，也慢慢建立起自信心。</p>
9/1	本會	面談	本人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進行諮商服務
9/8	本會	面談	本人	1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9/8	本會	面談	本人	3	強化社會參與	<p>1. 追蹤參與支持性團體後感受</p> <p>因主題討論受傷後外在改變對自身的影響，邀請三位年齡層、受傷部位及受傷原因相符的傷友一同分享，服務對象對於要讓案男友看到自身傷痕還沒有完全準備好，雖有陪同回診及看照片，案男友對於傷痕並沒有特別態度，但服務對象還是會想要遮掩。</p> <p>2. 追蹤服務對象對於後續面對重要他人看法的態度</p> <p>服務對象雖內心會有疙瘩，但不影響與他人互動的意願。</p>
10/13	本會	面談	本人	1.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追蹤傷後復學適應狀況</p> <p>適應狀況良好，在重返校園前因外在的改變讓服務對象會有些擔憂及焦慮，實際開學後發現受到異樣眼光的機會很少，大家並未特別注意外觀，相處上也跟過往一樣，讓服務對象心理壓力少了許多。</p>
合計				<p>※接案與開案評估： 3 小時</p> <p>※社會資源連結： 2 小時</p> <p>※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4 小時</p> <p>※支持性團體： 2 小時</p> <p>※心理社會需求評估與服務—總計 25.5 小時</p>		

編號 007—

許 0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紀錄表

編號	007	收案日期	112年8月4日		
姓名	許0	性別	女	年齡	22
職災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職災日期	112年6月5日		
職災經過 (含地點)	家中自營麵店發生瓦斯氣爆				
傷病診斷 (部位及程度)	造成體表面積36%深二至三度燒傷，部位包含：臉部、雙上肢、肚子、下背部及雙腳腳背。				
申請勞保 職災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原因：尚在申請職災報告)				
收案標準	1. 燒燙傷之職業傷害勞工。 2. 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 3. 簡式健康量表(BSR5-5)總分須達6分以上，或是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				
執行 記錄 摘要	執行項目	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 總時數	完成書件	
	接案與開 案評量	112/08/04	2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個案評估表	
	社會資源 連結	112/09/01、112/10/20	2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心理社會 需求評估 與服務	112/08/04-(尚未結案)	28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服務計劃	
	個別心理 諮商與治 療性會談	112/09/01、112/09/25	2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心理諮商個案摘要表(本會留存檔案)	
	支持性團 體	112/10/20	1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結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結案報告與標準檢核表	
	結案追蹤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追蹤紀錄	
	合計			35hr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務對象現階段能持續穩定進行復健，傷口逐漸縮口，在遇到傷口照護問題時，能詢問專業人員。</li><li>2. 服務對象穩定接受心理諮商與參與支持性團體服務，能藉此調解傷後適應與喪親情緒，並期待能透過傷友互動或社會參與活動抒發壓力。</li></ol>
------	--

### 表單 1-3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姓 名	許 0	*身分證號	F23 [REDACTED]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89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接案時 年齡	22 歲	
		身高	162 公分	體重	53 公斤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新北 縣 市 五股 鄉鎮市 區 _____ 郵遞區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新北 縣 市 新莊 鄉鎮市 區 _____ 郵遞區號 [REDACTED]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0912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REDACTED]				
主要聯繫人		陳 [REDACTED]	關係	母女	連絡電話	09 [REDACTED]
次要連繫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係		連絡電話	

## 二、個案需求調查

請勾選您目前需要哪一方面的協助？（可複選）

勾選	題項	勾選	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療與復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如相關補助申請）
	法律諮詢		協助與雇主溝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險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職業訓練		協助重返職場
	相同處境的人的關心		其他：_____

## 三、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題項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符合	非常符合
1.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四、職涯與就業問題調查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個月內，請問您發生職災事件迄今，是否有以下狀況出現？

題項	完全沒有	偶爾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我擔心不能適應原公司的職務	0	1	2	3	4
2. 我對於無法順利返回原職場感到煩惱	0	1	2	3	4
3. 我需要提供工作尋找技巧的協助	0	1	2	3	4
4. 我擔心適應新的就業環境	0	1	2	3	4
5. 我對於未來工作感到茫然	0	1	2	3	4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陽光重建中心  
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許 (以下簡稱「甲方」，為服務使用者本人或其法定監護人)，將 \_\_\_\_\_ (以下簡稱「服務使用者」，18歲以下或18歲以上認知功能有障礙之服務使用者) 委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陽光重建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由乙方提供日間生活重建等服務，共同遵守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審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 (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第二條 服務評估期

甲方同意自乙方開案之日起，先行接受乙方之生活重建服務評估，評估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乙方得視服務使用者需要延長，但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評估期間乙方提出具體事實足證服務使用者有不適合或無法接受乙方提供生活重建服務之情形時，經通知甲方後，乙方得終止契約，或經甲方同意，由乙方協助轉介其他機構。評估期間，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服務收費

甲方同意於乙方接受服務期間之日間服務照顧費用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於甲方接受服務期間，不另收保證金。

二、日間服務照顧費用：

1. 依照「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之日間照顧收費訂定之。
2. 服務對象進入或離開乙方機構當月日間服務照顧費用，以三十日比例計算之。
3. 甲方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照顧費用之繳納。

三、輔具費用：甲方若於乙方機構訂製輔具，應依據乙方「輔具價目表」另行收費。

#### 第四條 甲方應附文件

甲方應繳交健康報告書(或應乙方要求作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報告書)及診斷證明書正本，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可能說明服務使用者身心狀況，俾使甲方獲得適當之服務。

#### 第五條 乙方服務提供時間如下：

日間服務：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每日下午十六時三十分止。國定假日、例假日或其他必要休假期間，乙方無提供服務。乙方因辦理整修院舍或其他必要情形而必須休假者，應於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甲方，一次休假日不得超過十三日曆天，一年內休假日數不得逾二十六日曆天。

#### 第六條 個別服務計畫的訂定

乙方應依服務使用者身心特性及需要，分別提供日間全時或日間時段之服務，接受日間全時服務者，須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妥適之服務，並建立個案資料及記錄。甲方應與乙方保持聯繫，並參與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訂定。

#### 第七條 服務內容

乙方應提供復健訓練、生活自理訓練、形象重建、健康維護、心理諮商、社會參與、休閒娛樂或其他支持服務。

#### 第八條 緊急事故處理

- 一、服務使用者有傷病或事故時，乙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須送醫治療者，並應送醫治療。
- 二、服務使用者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或甲方之代理人。除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醫療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服務使用者若不幸於乙方之場域身故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或甲方之代理人，並通知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相驗手續。

#### 第九條 契約終止

服務使用者於乙方接受服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

得終止契約：

- 一、服務使用者戶籍或居所遷移未通知乙方，經乙方於相當期限內三次（每次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書面聯繫，仍無法聯絡。
- 二、服務使用者未依乙方規定之請假程序擅自離開超過十五日，經三次（每次不得少於五日），通知甲方仍未返回者。
- 三、服務使用者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 四、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未能配合服務計畫，本中心將終止服務或協助轉介其他機構。
- 五、服務使用者患有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者。

#### 第十條 乙方應附文件

乙方應於甲方接受機構服務前提供甲方服務相關資料，包括服務對象意見反應與申訴處理辦法、復健室使用規則及重建中心收費標準等。

#### 第十一條 資料管理與保密

有關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sup>1</sup>規定之項目），工作人員會嚴守保密原則，只有下列情況除外：

- 一、危及自己、他人生命、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
- 二、基於法律規定或涉及責任通報，專業服務人員必須依遵行。
- 三、當您需申請其他機構的補助或服務時，工作人員會主動徵詢您的意見，並在書面同意下提供您的相關資料。
- 四、工作人員為了提昇服務品質而接受的督導或在職訓練。

#### 第十二條 違約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於至少一個月前通知對方，並終止契約。

<sup>1</sup>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紀錄、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十三條 訴訟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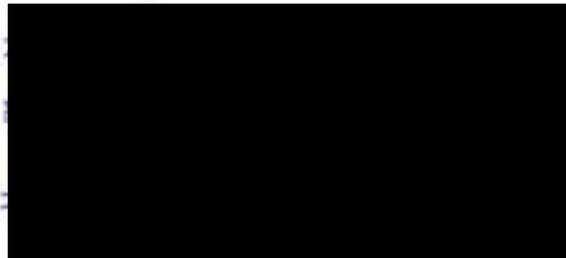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生效，並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與服務使用者之關係：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90 

住 址：臺北市五股區

聯絡電話：( ) 091

緊急聯絡人：

與案主之關係：

住 址：

聯絡電話：( )

乙 方：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臺北市私立陽光重建中心

負 責 人：楊瑞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三樓

核准立案證照號碼：北市社三字第 32149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 表單 3-2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個案評估表

日期： 112/08/04 填寫單位/人員： 陽光基金會/王雅仁 諮商師： 牛慕慈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職 災 者	許 0	*身分證號	F2 [REDACTED]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89年 [REDACTED]	接案時 年齡	22
		身高	162 公分	體重	53 公斤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u>新北 縣市</u> <u>五股</u> 鄉鎮市區 <u>        </u> 郵遞區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u>新北 縣市</u> <u>新莊</u> 鄉鎮市區 <u>        </u> 郵遞區號 [REDACTED]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u>09121 [REDACTED]</u>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REDACTED]			
主要連絡人	陳逸 [REDACTED]	關係	母女	連絡電話	0912 [REDACTED]
次要連絡人	[REDACTED]	關係		連絡電話	[REDACTED]
家庭關鍵人		關係		連絡電話	[REDACTED]
第二部分 問題陳述					

<p>* 案主主要困擾問題陳述</p>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td> <td><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職涯困擾</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問題</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困擾</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災法律困擾</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困擾</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困擾</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困擾</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able> <p>簡要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院後持續睡眠困難。而對於火焰、瓦斯或任何類似事故之情境感到害怕、不安，會避免接觸電器及插座，擔心使用上的安全。與之討論後，表示有意接受諮商服務。另外，偶爾因疼痛、搔癢而有情緒反應；其表示，在失眠時，會想到事發現場畫面以及同一事故中過逝的家人(案父、案祖母)，亦曾在復健中因不明原因哭泣。對此，評估疑似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li> <li>2. 皮膚敏感、脆弱，易感搔癢及炎熱，現住案母家中，由案母協助日常照顧及洗澡護理。案母對傷口照顧、疤痕發展過程與照護觀念仍不明確。</li> <li>3. 在身體心像上呈有點困擾，因過往習慣裝扮自己，而現階段則考慮洗護便利性，目前均維持短髮造型，較少打扮，對外觀改變尚需適應。</li> <li>4. 家屬對於職業災害與身心障礙證明办理流程及福利均不熟悉，但因為現在家戶收入仰賴案母，期待可以透過了解各項政府資源運用，穩定生活。</li> </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職涯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災法律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職涯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災法律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三部分 治療計畫

<p>* 介入或轉介</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可結案，不需接受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接受心理服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輕度 (1-6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7-12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轉介醫院精神科，進行治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進行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p>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強化情緒與自我監控</td> <td><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處遇</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適應與潛能開發</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疾患處遇</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強化</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功能強化</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重建</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支持</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災權益諮詢</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重建訓練</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d></td> </tr>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進行相關職災重建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再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復健(轉介 FAP)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職業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強化情緒與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適應與潛能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疾患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功能強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重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災權益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重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強化情緒與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適應與潛能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疾患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功能強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重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災權益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重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穩定出席復建頻率進行復健訓練。</li> <li>2. 心理支持服務：關心睡眠狀況與傷後適應議題。</li> <li>3. 協助完成職業災害與身心障礙鑑定事宜</li> <li>4. 協助服務對象暨照顧者釐清傷口照護上的困擾。</li> </ol>
-------------	--

## 個別服務計劃表

編號：007

職災勞工姓名：許 O

社工員：王雅仁

督導：曠裕綦

治療師：林靜嫻

諮商師：牛慕慈

需求	問題	資源	目標	阻助力	策略	執行者	起迄日期	處遇結果
■ 衛教 服務	服務初期，服務對象因未植皮，傷口敏感反覆，而服務對象與家屬對於燒傷後的傷口照護不甚了解。	本會  林口長庚醫院	1. 案家能獲得燒傷傷口照護知識。 2. 服務對象能獲得良好傷口照顧品質。	阻力： 案家對於傷口照護不甚了解。  助力： 案母與服務對象關係親密，期待能給予服務對象最好的照顧。	1. 中心人員進行傷口照護指導，並追蹤傷口復原情形。 2. 鼓勵服務對象與案母能詢問專業人員傷口照護與處遇策略。	本會社 工  治療師  生服員	112/08/25- 112/10/31	1. 服務對象傷口持續縮口。 2. 服務對象與案母對於傷口照護有疑問時，能詢問專業人員。
■ 支持 關懷	服務對象住家往返中心復健交通不便，故其他家屬需配合調整工作時程安排開車接送，出席頻率受限。服務對象偶爾因疼痛、搔癢而有情緒反應；其表示，在失眠時，會想到事發現場畫面以及同一事故中過逝的家人(案父、案祖母)，亦曾在復健中因不明原因哭泣。對此，評估疑似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本會	1. 服務對象能調解壓力情緒。 2. 服務對象能穩定出席。	阻力： 服務對象因家住偏遠，出席頻率 低。  助力： 服務對象個性樂觀，能與重要他人分享壓力情緒。	1. 社工持續提供情緒支持與策略，提供抒發管道。 2. 連結會內心理諮商與支持性團體資源。 3. 連結會內交通補助。	本會社 工	112/08/25- 112/10/31	服務對象能主動與諮商師抒發情緒；能藉此調解傷後適應與喪親情緒，並期待能透過傷友互動或社會參與活動抒發壓力。

<p>■ 經濟 服務</p>	<p>家屬對於勞保、職業災害與身心障礙證明办理流程及福利均不熟悉，但因為現在家戶收入仰賴案母，期待可以透過了解各項政府資源運用，穩定生活。</p>	<p>本會、 新北市 勞保局</p>	<p>1. 家屬能了解勞保、職業災害與身心障礙權益。 2. 能運用職業災害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阻力： 家屬對於勞保、職業災害與身心障礙證明办理流程及福利均不熟悉。</p> <p>助力： 家屬對於各項福利主動了解與使用積極。</p>	<p>1. 社工提供身障福利與職業災害福利權益衛教單張，並協助聯繫勞保局承辦人。 2. 引導家屬進行各項福利申請。</p>	<p>本會社 工</p>	<p>112/08/25- 112/10/31</p>	<p>1. 服務對象完成身障證明申請。 2. 勞檢報告書尚在申請中。</p>
------------------------	---	----------------------------	---	---	---	------------------	---------------------------------	--

##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服務對象編號：007

職災勞工姓名：許O

日期	地點	服務方式	對象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說明
112/08/04	本會	面談	本人親友	2	接案與開案評估	1. 至本會進行復健，介紹中心服務內容 2. 進行簡式健康量表、燒傷生活品質量表、基本資料表填寫，確認家庭狀況及接受服務意願，亦了解服務對象於傷後的生活適應狀況。
112/08/04	本會	面談	本人親友	1	職災傷後照顧	因應傷後照顧需求，社工協同治療師提供服務對象及家屬檢視燒傷後傷口復原狀況，並予以衛教。
112/8/07	本會	面談	本人親友	1	職災傷後照顧	1. 因應傷後照顧需求，鼓勵家屬進行醫病溝通 針對評估傷口暨後續處置方式討論；另，可請醫師評估是否進行身障鑑定，並提供身障證明申請流程。
112/8/11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團隊	2	強化社會參與	1. 因應社會適應需求，鼓勵參與中心辦理瑜珈活動 透過與講師及其他傷友互動，服務對象對於第一次參與此類型活動感到新鮮、有趣，期待能多加參與。
112/08/14	本會	面談	本人	1	職災傷後照顧	1. 因應傷後照顧需求，社工予以關懷 因皮膚敏感易生水泡，社工鼓勵其與治療師討論穿著壓力衣之情況，後治療師評估暫不穿著。
111/08/15	本會	面談	團隊	1	職災傷後照顧	針對服務對象生理及社心需求，中心主任、督導、治療師及社工進行燒傷團隊會議討論。
112/08/31	本會	面談	本人親友	1	職災權益諮詢	1. 因應職災權益的不了解，社工予以諮詢 與服務對象及案母釐清勞保局聯繫情形及可能可運用資源。
112/09/01	本會	面談	本人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09/01	本會	面談	本人	1	職災傷後照顧	1. 因應傷後照顧需求，社工予以關懷 腹部水泡生成，偕同治療師檢視腹部傷口復原情形，並請壓力衣治療師進行壓力衣修改。

112/09/01	本會	電聯	本人親友	1	社會資源連結	1. 因應職災權益申請，社工代為聯繫勞保局承辦人 約定 9/8 至基金會與案母填寫勞保慰助金文件，並告知與協助案母預備所需資料。
112/09/05	本會	面談	團隊	1	職災傷後照顧	針對服務對象生理及社心需求，中心主任、督導、治療師及社工進行燒傷團隊會議討論。
112/09/08	本會	面談	本人親友	2	職災權益諮詢	因應職災權益申請，社工與勞保局承辦人協助完成案父、案祖母之勞保死亡給付文件。
112/09/08	本會	面談	本人	2	強化社會參與	1. 因應社會參與的需求，社工與服務對象釐清對於傷後身體心像改變的想法 因過往習慣裝扮自己，而現階段則考慮洗護便利性，目前均維持短髮造型，較少打扮，對外觀改變尚需適應。
112/09/11	本會	面談	本人	1	職災傷後照顧	1. 因應傷後照顧需求，社工予以關懷 因腹部與上臂水泡持續生成，偕同治療師檢視腹部傷口復原情形，並請壓力衣治療師進行壓力衣修改。
112/09/11	本會	面談	本人	1	強化社會參與	1. 因應社會參與的需求，社工給予支持 (1) 服務對象表示對於傷後他人的關心，有時會稍感壓力，現在則習慣以較為輕鬆的方式回覆，平時亦會有朋友至家中拜訪聊天或是一同外出聚餐紓解壓力。 (2) 社工對於服務對象能建立舒適的互動方式給予鼓勵，並對於傷後人際互動壓力給予情緒支持。
112/09/1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團隊	2	強化社會參與	參與本會復健表揚活動，與其他傷友互動交流傷後生活重建歷程，獲得生活多元經驗及社會參與的機會。
112/09/18	本會	面談	本人	1	職災傷後照顧	1. 因應傷後照顧需求，社工予以關懷 協助服務對象詢問上肢傷口反覆，是否需持續穿著壓力衣事宜？治療師表示暫不穿著。
112/09/18	本會	面談	本人	1	職涯適應與潛能開發	1. 因應未來就業需求，與服務對象釐清對於未來工作的期待 目前偶爾會利用空閒時間整理美甲用具，並為家人進行指甲彩繪；期待能再返回苗栗從事指甲彩繪，亦已有朋友姊姊邀約合租工作室，對於未來工作已稍有規劃。
112/09/19	本會	面談	團隊	1	職災傷後照顧	針對服務對象生理及社心需求，中心主任、督導、治療師及社工進行燒傷團隊會議討論。

112/09/25	本會	面談	本人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10/02	本會	面談	本人親友	1	職災傷後照顧	1. 因應傷後照顧需求，社工予以關懷 因為自住家往返中心復健交通不便，而搭乘計程車資高昂，故其他家屬需配合調整工作時程安排開車接送。對此，與案家討論申請會內交通補助事宜。
112/10/02	本會	電聯	本人親友	1	家庭功能強化	1. 因應案母對於服務對象的擔心，社工給予支持 案母表示在服務對象有所情緒時，會不知該如何回應，社工與案母釐清現有互動模式並給予鼓勵，此外，若覺察服務對象有任何需要，可鼓勵其與諮商師討論。
112/10/03	本會	面談	團隊	1	職災傷後照顧	針對服務對象生理及社心需求，中心主任、督導、治療師及社工進行燒傷團隊會議討論。
112/10/06	本會	面談	本人	1	職災傷後照顧	1. 因應傷後照顧需求，社工予以關懷 因夜間睡眠狀況極不穩定，故至林口長庚睡眠中心就診，自覺服用後睡眠品質大為好轉，中斷睡眠情形改善，而睡前持續嘗試聆聽podcast、音樂助眠。社工與服務對象討論睡眠因應策略，並鼓勵可與諮商師及醫師分享睡眠改善情形。
112/10/06	本會	面談	本人	1	職災權益諮詢	1. 因應職災權益的申請，社工協助與職安署承辦人聯繫 承辦人請社工協助聯繫案母與服務對象進行事故過程筆錄；社工告知案家，並於中心完成雙方電話聯繫。
112/10/20	本會	面談	本人	1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112/10/20	本會	面談	本人親友	1	社會資源連結	案母告知身障證明已通過，協助案母預備生活補助、愛心卡等所需文件，並聯繫需求評估人員安排時間。
112/10/23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團隊	2	強化社會參與	1. 因應社會參與的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服務對象參與十月份社會參與活動，對於湯姆熊活動十分投入，夾取娃娃贈送給其他傷友；對於摩天搭乘原先有些害怕，但在工作人員鼓勵下願意嘗試，獲得手功能操作、行走訓練、身心放鬆、休閒體驗與社會參與的機會。

112/10/25	本會	面談	團隊	1	職災傷 後照顧	針對服務對象生理及社心需求，中心主任、督導、治療師及社工進行燒傷團隊會議討論。
合計				※接案與開案評估：2 小時 ※社會資源連結：2 小時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2 小時 ※支持性團體： 1 小時 ※心理社會需求評估與服務—總計 28 小時		

編號 008—

李 0 真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紀錄表

編號	008	收案日期	112年8月07日		
姓名	李○真	性別	女	年齡	20
職災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職災日期	112年5月29日		
職災經過 (含地點)	於工作時為將煮好的茶品倒入桶內不慎翻倒				
傷病診斷 (部位及程度)	左足及右大腿 2-3 度 5%燙傷				
申請勞保 職災給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				
收案標準	1. 燒燙傷之職業傷害勞工。 2. 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 3. 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須達 6 分以上，或是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				
執行 記錄 摘要	執行項目	執行期間	執行 期間 總時 數	完 成 書 件	
	接案與開案 評量	111/07/25-111/8/7	2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個案評估表	
	社會資源 連結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心理社會 需求評估與 服務	111/08/8-(尚未結案)	6.5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服務計劃	
	個別心理諮 商與治療性 會談	112/08/14、112/09/20、 112/10/27、112/11/13	4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心理諮商 個案摘要表(本會留存檔案)	
	支持性團體	112/09/08	1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 總表	
	結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結案報告 與標準檢核表	
	結案追蹤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追蹤紀錄	

	合計	13.5hr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現況	<p>1. 服務對象現透過復健，關節活動度未因疤痕影響受限且生活自理事項能獨立，目前已預備返回職場。</p> <p>2. 施測簡式健康量表及，服務對象簡式健康量表分數為 0 分，現對於因燒傷造成外觀改變較先前相比已沒有這麼在意，對於他人眼光也不在意，現更有自信，穿著喜歡的衣服風格。</p>		

表單 1-3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姓 名	李 O 真	*身分證號	S2254 [REDACTED]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92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接案時 年齡 20 歲
		身高	165 公分	體重 52 公斤
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高雄 _____ 縣市 _____ 鳳山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郵遞區號 [REDACTED]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0938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主要聯繫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次要聯繫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係		連絡電話

## 二、個案需求調查

請勾選您目前需要哪一方面的協助？（可複選）

勾選	題項	勾選	題項
V	醫療與復健		經濟協助（如相關補助申請）
	法律諮詢		協助與雇主溝通
	保險申請	V	提供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職業訓練		協助重返職場
	相同處境的人的關心		其他：_____

## 三、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題項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符合	非常符合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四、職涯與就業問題調查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個月內，請問您發生職災事件迄今，是否有以下狀況出現？

	題項	完全沒有	偶爾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我擔心不能適應原公司的職務	0	1	2	3	4
2.	我對於無法順利返回原職場感到煩惱	0	1	2	3	4
3.	我需要提供工作尋找技巧的協助	0	1	2	3	4
4.	我擔心適應新的就業環境	0	1	2	3	4
5.	我對於未來工作感到茫然	0	1	2	3	4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服務同意書

1030624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0903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100420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1111214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

## 親愛的陽光朋友

為了讓服務更加明確，這份同意書在說明陽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可以提供的服務與限制，以及您可以享有的權利與責任。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向您說明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期待透過雙方彼此的合作，(可以提供您完整專業的服務)(讓服務更順暢)。

### 一、服務時間：

本人 李順 (代理人 \_\_\_\_\_) 同意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陽光基金會所提供的服務。

主要接受服務者本人，因未滿 18 歲、傷病嚴重、受監護宣告等因素無法簽約，改由代理人簽訂。

### 二、服務內容：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將以誠信、尊重與熱忱的態度為您提供服務，會與您一同確認您的需求，並一同訂定與執行相關服務計劃，以(協助)滿足您因燒傷、顏面損傷或其他外貌困擾而產生的生理、心理、就業、就學、經濟、居住與生活等各項需求。如果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未能與我們共同完成服務計畫，本會將終止服務或協助您轉介其他機構服務。

### 三、權利與義務：

- (一) 閱覽服務資料：為了服務的需要，專業服務人員會在服務過程中記載您的服務狀況，或保留您的書信或相關申請文件，您有權要求閱覽，但僅限於對您個人的記載。本會有義務提供服務資料給您。
- (二) 隱私權及保密：有關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章第 2 條<sup>1</sup>規定之項目)本會會妥善保管並嚴守保密原則，只有下列情況除外：
  1. 危及自己、他人生命、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
  2. 基於法律規定或涉及責任通報，專業服務人員必須依法遵行。
  3. 因社會工作服務需要(如：照會本會相關專業團隊、轉介其他機構的服務…

<sup>1</sup>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等)，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會內、外機構。

4. 本會依規定接受內外部督導或考核評鑑時，須提供服務資料備查。

### (三) 服務參與：

1. 您可以跟專業服務人員討論您的服務計畫內容與服務方式。

2. 您應與本會專業人員保持聯繫，並共同參與完成服務計畫。

3. 本會專業人員訪視與會談之日期、時間，會事先約定，如遇特殊事故，須提前通知本會人員取消或改約其他日期、時間。

4. 服務過程若需拍照、錄音或錄影時，須徵詢雙方同意。

5. 如果您感到服務權益受損可提出申訴（申訴管道如下第七條）。

6. 您可透過本會服務意見回饋機制提供建議與意見給本會。

(四) 資料正確性：您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正確的，若有特殊的生心理狀況（例如：法定傳染疾病、精神疾患等）務請主動告知，以利本會提供更妥適的服務。如果您的聯絡方式與現況有異動，也請主動告知服務人員。

(五) 環境安全：本會有責任維護您在本會所屬場域接受服務時的安全，服務人員不得對您有肢體暴力、言語騷擾、性騷擾等行為。同樣的，無論在任何場域，您對本會人員亦不得有上述侵擾行為。

## 四、責任通報：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但當您有自我傷害、或有傷害他人行為觸犯法律之虞，本會必須依法通報相關機關，不受保密原則限制。

## 五、服務結束：

當您的需求獲得解決、或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希望終止服務時，本會服務即結束。若本會專業服務人員無法聯絡到您長達三個月、或您未能與服務人員共同完成服務，或是您有違反本會場域安全規範的情況，則本會將主動終止服務。

此次服務結束後，如果未來您有相關需求仍可與本會聯繫。

## 六、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後，將依服務資料庫系統所需進行處理並妥善保管，其他目的之使用均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章<sup>2</sup>的規定，必不對外公佈可識別您個人

<sup>2</sup>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的資料。

## 七、申訴管道：

服務過程中，若您對本會提供的服務不滿意或影響權益時，建議如下：

### (一) 受理管道

管道	方式	受理窗口
現場	可就近向各中心或單位主管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	各單位主管 或主管代理人
電話	可就近撥打各中心服務電話，或撥打總會(02)2507-8006 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國定假日除外)。	各單位行政或輪 值總機人員
意見箱	本會於總會入口處、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入口處各設有 1 個意見箱，可就近向櫃檯索取「意見單」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填寫完畢投遞至意見箱。	意見箱管理人
官網	可至本會官網之意見反映網頁填寫意見或申訴內容。	行政部行政
郵寄	可郵寄意見或申訴內容至 10450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行政部。	行政部行政

### (二) 受理方式

意見反映或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出，應包含姓名、聯絡方式、意見或申訴內容等。若無具體意見或申訴內容、無具名(真實姓名)、無留下聯絡方式或非屬「本會服務對象意見反映與申訴處理辦法」受理範疇，經權責主管核定結案存查。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簽訂人 李真 代理人 \_\_\_\_\_ (關係：\_\_\_\_\_)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員/師 \_\_\_\_\_

高級社工員  
林耕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陽光基金會官網

了解更多好用資訊

請掃描QRcode



生命的印記網站  
了解詳細內容

生命的印記網站

## 表單 3-2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個案評估表

日期： 112/08/07 填寫單位/人員： 陽光基金會/林耕儀 諮商師： 吳宣瑩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職 災 者	李 O 真	*身分證號	S225 [REDACTED]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92 年 [REDACTED]	接案時 年齡	20 歲
		身高	165 公分	體重	52 公斤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通訊地址		<u>高雄</u> 縣市 <u>鳳山</u> 鄉鎮市區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u>09388</u>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主要連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次要連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係		連絡電話	

第二部分 問題陳述	
<p>* 案主主要困擾問題陳述</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職涯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支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精神疾病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職災法律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參與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傷病照護相關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身體心像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           簡要描述：            1. 服務對象因行動限制未能外出以及看到自己傷後的疤痕會覺得很醜，也害怕他人異樣的眼光，對此皆會影響自身情緒。            2. 服務對象再與社工談及傷後疤痕的議題時，服務對象立即流淚，其表示覺得自身疤痕很醜，害怕陌生人的異樣眼光。            3. 案男友已看過其傷疤，也會給予其鼓勵，服務對象表示主要是害怕陌生人異樣的眼光。         </p>
第三部分 治療計畫	
<p>* 介入或轉介</p>	<p>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評估可結案，不需接受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接受心理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輕度（1-6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度（7-12次）  <input type="checkbox"/>重度（轉介醫院精神科，進行治療）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行進行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強化情緒與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人際關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職涯適應與潛能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心理疾患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心智功能強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身體心像重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職災權益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重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 <input type="checkbox"/>轉介進行相關職災重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輔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職務再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會復健(轉介FAP)    <input type="checkbox"/>身障職業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p>
<p>* 建議</p>	<p>           1. 提供諮商師會談個別服務。            2. 提供社工關懷支持服務         </p>

## 個別服務計劃表

編號：008

職災勞工姓名：李 O 真

社工員：林耕儀

督導：劉玗均

治療師：洪顯哲

諮商師：吳宣瑩

需求	問題	資源	目標	阻助力	策略	執行者	起迄日期	處遇結果
<p>■ 社會適應</p>	<p>1. 服務對象看到自己傷後的疤痕會覺得很醜，也害怕他人異樣的眼光，對此皆會影響自身情緒。</p>	<p>本會</p>	<p>提升自我形象在意之覺察，進而處理身體意象議題。</p>	<p>助力： 1. 服務對象願意接受本會心理服務。 2. 服務對象願意參與團體</p>	<p>1. 連結本會心理服務 2. 參與本會支持團體</p>	<p>諮商師 社工</p>	<p>112/08/14- (至今)</p>	<p>服務對象現整體狀況佳，對外表亦越來越有自信，其表示透過心理及團體協助，亦協助其找到傷後適應的方式。</p>

##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服務對象編號：008

職災勞工姓名：李 O 真

日期	地點	服務方式	對象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說明
112/7/25 -112/8/7	本會	電訪	服務對象 機構	2	接案與 開案評 估	1. 說明本會服務內容及簡易傷口照護觀念技巧。 2. 收集案家資訊狀況及接受服務之意願。 3. 聯繫勞工局職災專服員了解案況。
112/8/8	本會	電訪	服務對象 團隊	1	職災傷 後照顧 支持	1. 因應傷後照顧需求，社工追蹤未至中心的原因，並予以關懷 (1) 其表示因昨日練習走路太久，腳有發熱的感覺，且腳後跟會痛，亦有過敏起疹子，社工關心其昨日行走的時長，服務對象表示走了 10 分鐘，社工提醒其先休息並肯定其願意在家中持續練習的積極態度。 (2) 與治療師說明並討論服務對象狀況。
112/8/14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個別心 理諮商 與治療 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8/14	本會	面談	團隊	0.5	職災傷 後照顧 支持	1. 因服務對象初次接受心理諮商，社工與諮商師討論案況。 諮商師表示服務對象仍是擔心身體會復原到什麼程度、要復健多少時間，覺得生活受到限制，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對此感到焦慮和忐忑，且目前無法工作，花老本的生活，感到不安；服務對象現看到傷處會覺得很難過，未來想做醫美來改善，但因此而聯想到經濟議題，使其又陷入低潮和不安，社工表示瞭解，與諮商師討論服務對象後續會談次數，評估 3 週一次，共四次。
112/8/28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職災傷 後照顧 支持	1. 因應傷後照顧及生活安排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 與服務對象討論對於復健，期待自己能夠恢復的狀況，其表示希望未來能夠獨立騎機車，走路可以更順一點。 (2) 對於未來的職涯方向，其表示沒有打算再回去飲料行業，還是對於熱水會害怕，但也

						還不清楚要做甚麼，社工表示了解，亦建議其可透過此時間思考未來工作方向，若有需要，社工亦可一同討論。
112/8/31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職災傷後照顧	1. 邀約服務對象參與支持性團體，服務對象表示同意。 2. 確認服務對象心理諮商時間。
112/9/8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112/9/8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提供心理支持	1. 因應服務對象參與支持性團體，關心參與狀況 服務對象分享受傷後因疤痕及身材而轉換風格，也會擔心他人的眼光，其他成員給予其相關建議並分享自身經驗，過程中，服務對象亦會透過引導分享經驗給予其他成員，整體互動過程良好，於團體後，社工關心其參與狀況，其表示覺得此分享很棒，雖然因為不熟會有點尷尬，但整體感覺是好的。
112/9/2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9/2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親友 團隊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服務對象進行心理諮商，社工給予關懷並與諮商師討論案況 2. 諮商師表示服務對象原本在意受傷疤痕，覺得沒自信，近期透過團體，與同樣年紀的其他女傷友交流經驗後，鬆動觀點，更接納傷後外在的改變，另，朋友與男友期間會來找其，約其出門、線上聊天，心情開闊很多，能夠在生活中找到樂趣與希望感。 3. 關心服務對象近況，其表示近期在網路上試著做電商販售商品，學習新事物，覺得生活更加充實，社工肯定服務對象努力安排自己生活，挑戰不同經驗的態度。
112/10/2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追蹤服務對象工作準備狀況 其表示目前還在找，因案友人於7-11工作，有考慮去做兼職，另，服務對象表示近期有開始嘗試騎機車，狀況都還穩定，也會與案友人一同外出，但獨立騎機車此事，因案母仍會擔心。

111/10/27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10/27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團隊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服務對象進行諮商，社工與諮商師討論案況 與諮商師討論服務對象心理狀況，服務對象進行最後一次心理諮商，現整體狀況佳，對外表亦越來越有自信，其表示透過心理及團體協助，亦協助其找到傷後適應的方式。
112/11/13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0.5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11/13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團隊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服務對象傷後生活照顧需求，社工給予關懷。 (1) 治療師表示服務對象現行走未因疤痕影響，狀況佳，除游泳時會有點卡但不會造成太大影響，故後續復健需求減。 (2) 施測生活品質量表及簡式健康量表，服務對象現整體生活狀況佳，對於疤痕接受度高，也能夠自在外出，不在乎他人眼光，其表示前幾天也開始穿著自己喜歡的短褲出門，未遇到不舒服的眼光或詢問。 (3) 討論後續就業計畫，其表示目前先進行電商販售的工作，也有再找其他類型工作，就業上能自行處理，無須協助。
合計				※接案與開案評估：2 小時 ※社會資源連結：0 小時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4 小時 ※支持性團體： 1 小時 ※心理社會需求評估與服務－總計 6.5 小時		

編號 009—

江 0 梅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紀錄表

編號	009	收案日期	112年08月03日		
姓名	江0梅	性別	女	年齡	49
職災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職災日期	112年05月21日		
職災經過 (含地點)	於工作小吃店家瓦斯氣爆				
傷病診斷 (部位及程度)	為淺2度至深2度17.5%燒燙傷，主要部位為雙腿後側、臀部及左手臂後側				
申請勞保 職災給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				
收案標準	1. 燒燙傷之職業傷害勞工。 2. 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 3. 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須達6分以上，或是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				
執行 摘要 紀錄	執行項目	執行期間	執行 期間 總 時 數	完 成 書 件	
	接案與開案 評量	112/08/03	2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個案評估表	
	社會資源 連結	112/08/08	1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心理社會 需求評估與 服務	112/08/03-(尚未結案)	6.5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服務計劃	
	個別心理諮 商與治療性 會談	112/09/08、112/09/22、 112/09/28、112/10/13、 112/10/20、112/10/26	6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心理諮商個案摘要表(本會留存檔案)	
	支持性團體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結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結案報告與標準檢核表	
	結案追蹤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追蹤紀錄	
	合計			15.5hr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現況

1. 服務對象持續於醫院以及居家復健，肢體功能因受疤痕影響而仍有些許受限，需持續進行復健改善，目前生活大致已經能自理，逐漸對於自身狀況有信心，配合、積極度增加。
2. 案主目前對於自身傷後狀況的接受度較為增加，情緒狀況逐漸穩定，個人調適能力還不錯。

### 表單 1-3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姓 名	江 O 梅	*身分證號	E2900 [REDACTED]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63 年 [REDACTED]	接案時 年齡	49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新住民</u>			
婚姻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高雄市 苓雅 區 _____ 802 郵遞區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0988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REDACTED]			
主要聯繫人	本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次要連繫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係		連絡電話	

## 二、個案需求調查

請勾選您目前需要哪一方面的協助？（可複選）

勾選	題項	勾選	題項
	醫療與復健		經濟協助（如相關補助申請）
V	法律諮詢	V	協助與雇主溝通
	保險申請	V	提供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V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職業訓練		協助重返職場
	相同處境的人的關心		其他：_____

## 三、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題項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符合	非常符合
1.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四、職涯與就業問題調查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個月內，請問您發生職災事件迄今，是否有以下狀況出現？

	題項	完全沒有	偶爾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我擔心不能適應原公司的職務	0	1	2	3	4
2.	我對於無法順利返回原職場感到煩惱	0	1	2	3	4
3.	我需要提供工作尋找技巧的協助	0	1	2	3	4
4.	我擔心適應新的就業環境	0	1	2	3	4
5.	我對於未來工作感到茫然	0	1	2	3	4

## 親愛的陽光朋友

為了讓服務更加明確，這份同意書在說明陽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可以提供的服務與限制，以及您可以享有的權利與責任。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向您說明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期待透過雙方彼此的合作，(可以提供您完整專業的服務)(讓服務更順暢)。

### 一、服務時間：

本人 江巧梅 (代理人                                 ) 同意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起，接受陽光基金會所提供的服務。

主要接受        者本人，因未滿 18 歲、傷病嚴重、受監護宣告等因素無法簽約，改由代理人簽訂。

### 二、服務內容：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將以誠信、尊重與熱忱的態度為您提供服務，會與您一同確認您的需求，並一同訂定與執行相關服務計劃，以(協助)滿足您因燒傷、顏面損傷或其他外貌困擾而產生的生理、心理、就業、就學、經濟、居住與生活等各項需求。如果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未能與我們共同完成服務計畫，本會將終止服務或協助您轉介其他機構服務。

### 三、權利與義務：

- (一) 閱覽服務資料：為了服務的需要，專業服務人員會在服務過程中記載您的服務狀況，或保留您的書信或相關申請文件，您有權要求閱覽，但僅限於對您個人的記載。本會有義務提供服務資料給您。
- (二) 隱私權及保密：有關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章第 2 條<sup>1</sup>規定之項目)本會會妥善保管並嚴守保密原則，只有下列情況除外：
  1. 危及自己、他人生命、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
  2. 基於法律規定或涉及責任通報，專業服務人員必須依法遵行。
  3. 因社會工作服務需要(如：照會本會相關專業團隊、轉介其他機構的服務…)

<sup>1</sup>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等)，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會內、外機構。

4. 本會依規定接受內外部督導或考核評鑑時，須提供服務資料備查。

### (三) 服務參與：

1. 您可以跟專業服務人員討論您的服務計畫內容與服務方式。

2. 您應與本會專業人員保持聯繫，並共同參與完成服務計畫。

3. 本會專業人員訪視與會談之日期、時間，會事先約定，如遇特殊事故，須提前通知本會人員取消或改約其他日期、時間。

4. 服務過程若需拍照、錄音或錄影時，須徵詢雙方同意。

5. 如果您感到服務權益受損可提出申訴（申訴管道如下第七條）。

6. 您可透過本會服務意見回饋機制提供建議與意見給本會。

(四) 資料正確性：您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正確的，若有特殊的生心理狀況（例如：法定傳染疾病、精神疾患等）務請主動告知，以利本會提供更妥適的服務。如果您的聯絡方式與現況有異動，也請主動告知服務人員。

(五) 環境安全：本會有責任維護您在本會所屬場域接受服務時的安全，服務人員不得對您有肢體暴力、言語騷擾、性騷擾等行為。同樣的，無論在任何場域，您對本會人員亦不得有上述侵擾行為。

## 四、責任通報：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但當您有自我傷害、或有傷害他人行為觸犯法律之虞，本會必須依法通報相關機關，不受保密原則限制。

## 五、服務結束：

當您的需求獲得解決、或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希望終止服務時，本會服務即結束。若本會專業服務人員無法聯絡到您長達三個月、或您未能與服務人員共同完成服務、或是您有違反本會場域安全規範的情況，則本會將主動終止服務。

此次服務結束後，如果未來您有相關需求仍可與本會聯繫。

## 六、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後，將依服務資料庫系統所需進行處理並妥善保管，其他目的之使用均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章<sup>2</sup>的規定，必不對外公佈可識別您個人

<sup>2</sup>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的資料。

## 七、申訴管道：

服務過程中，若您對本會提供的服務不滿意或影響權益時，建議如下：

### (一) 受理管道

管道	方式	受理窗口
現場	可就近向各中心或單位主管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	各單位主管 或主管代理人
電話	可就近撥打各中心服務電話，或撥打總會(02)2507-8006 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國定假日除外)。	各單位行政或輪 值總機人員
意見箱	本會於總會入口處、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入口處各設有 1 個意見箱，可就近向櫃檯索取「意見單」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填寫完畢投遞至意見箱。	意見箱管理人
官網	可至本會官網之意見反映網頁填寫意見或申訴內容。	行政部行政
郵寄	可郵寄意見或申訴內容至 10450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行政部。	行政部行政

### (二) 受理方式

意見反映或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出，應包含姓名、聯絡方式、意見或申訴內容等。若無具體意見或申訴內容、無具名(真實姓名)、無留下聯絡方式或非屬「本會服務對象意見反映與申訴處理辦法」受理範疇，經權責主管核定結案存查。

本同意書 二 份，雙方各執一份。

簽訂人 江巧梅 代理人 李芃儀 (關係：本人)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員/師 李芃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陽光基金會官網

了解更多好用資訊

請掃描QRcode



生命的印記網站  
了解詳細內容

生命的印記網站

## 表單 3-2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個案評估表

日期：112/08/03 填寫單位/人員：陽光基金會/李芄儀 諮商師：許家綺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b>* 職 災 者</b>	江〇梅	*身分證號	E290 [REDACTED]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63 年 [REDACTED] 日	接案時 年齡	49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新住民</u>			
婚姻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u>高雄 市 苓雅 區</u> <u>802</u> 郵遞區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u>0988</u> [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主要連絡人	本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次要連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係		連絡電話	

第二部分 問題陳述

* 案主主要困擾問題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業職涯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災法律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簡要描述：</p> <p>1. 服務對象在工作場域發生氣爆造成 17% 雙腿後側及手臂後側有 2 度燒傷，因出院時，認為醫院行事較潦草且認為雇主與醫師有私交，對醫院處置不滿意。且於出院後賠償相關事宜多次與雇主溝通不成，造成心理有極大壓力；同時因燒傷後生理上有疤痕搔癢及傷口照護的問題，使其睡眠及日常生活功能造成影響，且因雙腿疤痕明顯，擔心外出後外人投以異樣眼光。</p> <p>2. 婚後長期與案夫及其原生家庭關係不佳，且多次因受傷無法承擔家庭工作時受案夫指責，本次受傷後案婆婆曾質疑其在家休養期間為什麼不願意工作，認為服務對象受傷後偷懶。又遇案母在受傷住院期間，因肺癌治療，家人初起不諒解未返國探親，於事後才將職災過程向案姊說明，案家人才很心疼其的狀況，但因分隔兩地無法給予實質支持，多以電話、視訊方式陪伴 CL。</p> <p>3. 在就業部分，因服務對象明確表示本次雇主於職災後處理不當，讓其無法再返回原職場，未來就業仍有過去工作的雇主願意聘用，但擔心自己疤痕無法長時間在廚房或熱的地方工作，而對未來職涯上較擔心。</p>

第三部分 治療計畫

* 介入或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可結案，不需接受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接受心理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輕度（1-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7-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轉介醫院精神科，進行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進行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強化情緒與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適應與潛能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疾患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功能強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權益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重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進行相關職災重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再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復健(轉介 FAP)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職業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建議	<p>1. 提供生理復健諮詢服務</p> <p>2. 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服務</p> <p>3. 給予社工個別支持關懷</p>

## 個別服務計劃表

編號：009

職災勞工姓名：江0梅

社工員：李芄儀

督導：劉琿均

治療師：何雨彤

諮商師：許家綺

需求	問題	資源	目標	阻助力	策略	執行者	起迄日期	處遇結果
■ 衛教服務	傷口因組織增生造成皮膚緊繃，也較容易乾癢，且因緊繃易造成行走困難。	本會	避免疤痕緊縮，並強化雙腿功能，同時能習得復健知能。	助力：CL有自主復健動機，且表現積極。	治療師給予生理復健衛教服務	治療師	111/8/15- (至今)	CL 雙腿大面積有燒傷疤痕，OT 給予可在居家進行之雙腿復健訓練知能，經過兩個月已明顯改善活動度，且 CL 亦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 社會適應	CL 對於受傷後雇主態度感到失望，又因案夫無法給予實質幫助，對此感到疲憊。	本會	減緩 CL 在受傷後造成的心理壓力，並獲得調適方法。	助力：CL 與諮商師關係建立佳，且過程中願意嘗試改變。 阻力：家庭支持系統仍低，且持續有負面影響。	提供本會心理服務	諮商師	112/9/8- (至今)	CL 填寫 BSRS-5 自 14 分下降至 4 分，雖環境因素造成之困擾非自身能改變，但 CL 以習得減緩負面情緒之方式，且 CL 自述變得更開朗。

##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服務對象編號：009

職災勞工姓名：江○梅

日期	地點	服務方式	對象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說明
112.08.03	本會	面談	服務使用者	2	接案與開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服務對象各項需求，並照會治療師給予復健衛教。</li> <li>2. 填寫各項心理評估量表，並與服務對象討論受傷後之困擾，給予心理支持。</li> <li>3. 說明本會服務並共同討論服務計畫。</li> </ol>
112.08.08	本會	電訪	服務使用者 職災專服員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因應傷後經濟需求，社工給予關懷。追蹤雇主針對薪資處理狀況，服務對象表示雇主僅提供兩個月的底薪 26000 元*2 月，未依照過去給薪方式計算，已將此狀況通知律師。且雇主通知服務對象需於 8/15 回去上班，但預計 8 月中要回診重新評估並開立診斷證明書，服務對象已告知雇主此事。</p>
112.08.08	本會	電訪	職災專服員	1	社會資源連結	<p>1. 因應職災權益，社工協助致電職災專服員討論案況。</p> <p>職災專服員表示過去有協助找法扶協助後續官司，但服務對象表示等待時間太久且剛好有朋友介紹專門協助職災官司的律師，故目前先由其擔任委任律師協助資料蒐集。</p>
112.08.17	本會	電訪	服務使用者 本會團隊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因應傷後照顧需求，社工追蹤近況並給予關懷。</p> <p>(1) 討論接受心理服務，為降低創傷後對生活的影響，雖職災評估醫師有建議服務對象至精神科就醫，原服務對象認為透過精神科就能改善，但與服務對象討論面對未來自己受傷的狀況，以及對熱、瓦斯的感受難以單純用藥物改善，可以透過心理服務適應復健後的自己，預計安排下週五接受心理諮商。</p> <p>(2) 雇主不管服務對象回覆診斷證明書，仍堅持要求服務對象上班，雖已調整職務內容，但因環境熱且靠近瓦斯，仍讓服務對象無法回歸職場，已用 LINE 告知律師目前與雇主的溝通狀況，並截圖存證。</p>

112.08.31	本會	電訪	服務使用者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因應傷後照顧需求，社工追蹤近況並給予關懷。</p> <p>(1) 服務對象表示目前身體狀況改善許多，醫院有協助進行排汗測試，雖有排汗但明顯排汗功能較差，但其餘狀況皆正常，目前也已經能外出走路，最近會增加走路機會，外出若時間允許就會用走路的方式。</p> <p>(2) 服務對象表示雇主在 8/21 回覆因服務對象多日未到職，以此理由解雇服務對象，服務對象已將此狀況聯繫律師。對於目前雇主的回覆，服務對象嗤之以鼻，服務對象覺得雇主越來越多不合理的行為，服務對象已漸漸當笑話看，情緒上較不會受影響。</p>
112.09.08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09.08	本會	面談	本會團隊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因應傷後心理需求，社工與諮商師討論案況</p> <p>(1) 服務對象因受傷後有害怕瓦斯及火源的狀況，受傷後也與案夫間及案夫原生家庭間有衝突，故照會心理服務。</p> <p>(2) 諮商師表示服務對象有嚴重的順從型人格，儘管對方的作法或行為造成其心裡不認同或不舒服，仍會順從他人意思，諮商師鼓勵服務對象多從事獨立活動並給予正向支持，減少對自己的批判。</p>
112.09.15	本會	面談	服務使用者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追蹤服務對象接受心理服務的狀況</p> <p>(1) 服務對象覺得諮商師非常溫柔，談話過程很舒服，其表示自己從結婚到現在受了很多苦，但因個性較能調適自我，對於這些負面情緒不會一直放在心裡。</p> <p>(2) 服務對象和 SWR 分享自己在原生家庭裡，因和兄姊年紀差距大，自己從小備受寵愛，自從來到台灣，很多事情都要自己做，且案夫及案夫家庭成員對其態度不友善，生活變得辛苦，服務對象努力工作獨自撫養案女，案夫未盡到身為父親的責任。</p> <p>(3) 服務對象談及案夫的事情，表示案夫最近身體狀況不佳，因長期喝酒、吃檳榔，自</p>

						<p>今年過年後發現有血便的狀況，無論怎麼勸案夫，他都不願意看醫生，所以只能看著他身體每況愈下，服務對象表示案夫的狀況自己也不在意，只是達到提醒的責任。</p> <p>(4) 詢問對於未來的規劃，服務對象其實心中已經有自己的想法，甚至在中國的大女兒已成家立業，目前從事小吃事業，若服務對象回中國生活也可以一起工作，但服務對象覺得現階段仍會以在台灣生活為目標。</p>
112.09.22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09.28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10.13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10.13	本會	面談	服務使用者 本會團隊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追蹤訴訟進展 預計 10/31 開庭，服務對象覺得現在就順其自然，現在雖然會覺得很煩，但不會像之前一樣產生很多負面情緒。</p> <p>1. 因應傷後照顧，給予關懷 雙腿大腿及小腿外側仍有發紅且乾癢，偕同治療師協助確認狀況。治療師建議其壓力衣要持續穿著，但服務對象壓力衣穿不下去，故另建議購買運動束褲來穿。</p>
112.10.2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10.2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10.26	本會	面談	服務使用者	1.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追蹤接受諮商服務狀況</p> <p>(1) 已完成 6 次心理服務，這段歷程中服務對象感覺到自己進步許多，明顯變得開朗。統計 BSRS-5 及 DT 皆有明顯進步，BSRS-5 前測為 14 分，且有 1 分自殺意念，後側施測分數為 4 分，有明顯進步；DT 之壓力程度從 8 分下降至 3 分，雖困擾項目與前測時相同，但服務對象明顯可以調適自己的心理狀況。</p> <p>(2) 詢問服務對象這段時間有什麼差異，服務對象表示自己在面對這些負面事件時更有能力去面對困境，自己的心情也變得更開朗，雖然家庭問題無法改變，但自己已學會調適。近日服務對象也向 SWR 提到案夫的身體狀況已有問題，自己對此感到無奈，但表示全家人請他去看醫生他人堅持不看，只能放任他惡化。</p>
112.11.06	本會	電訪	服務使用者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p>1. 致電關心服務對象目前狀況</p> <p>服務對象在案友人家，心情愉快無太多負面情緒。追蹤其 10/31 一審狀況，服務對象表示一審未果，預計於 11/19 進行二審，屆時同由代理人出席。</p>
合計			<p>※接案與開案評估： 2 小時</p> <p>※社會資源連結： 1 小時</p> <p>※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6 小時</p> <p>※心理社會需求評估與服務： 6.5 小時</p>			

編號 010—

許 0 勝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紀錄表

編號	10	收案日期	112年9月8日		
姓名	許O勝	性別	男	年齡	25
職災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職災日期	112年8月25日		
職災經過 (含地點)	服務對象上班時，因領班引起電箱爆炸而造成皮膚嚴重燒燙傷。				
傷病診斷 (部位及程度)	深2度24%的燒傷，主要受傷部位於雙上肢及雙下肢				
申請勞保 職災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原因：尚未申請)				
收案標準	1. 燒燙傷之職業傷害勞工。 2. 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 3. 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須達6分以上，或是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				
執行 記錄 摘要	執行項目	執行期間	執行 期 間 總 時 數	完 成 書 件	
	接案與開案 評量	112/9/6~112/9/8	3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個案評估表	
	社會資源連 結	112/10/17	1hr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 表	
	心理社會需 求評估與服 務	112/9/8-至今	17.5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 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服務計劃	
	個別心理諮 商與治療性 會談	112/11/16	1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心理諮商個 案摘要表(本會留存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燒傷生活品質量表	
	支持性團體	112/11/17	2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 表	
	結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結案報告與 標準檢核表	
	結案追蹤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追蹤紀錄	
	合計			24.5hr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現況

1. 服務對象在住院期間即協助連結本會壓力衣服務，目前穩定穿戴壓力衣以減輕疤痕不適，出院後順利連結至本會進行復健，並協助交通訓練，服務對象目前可自行搭車往返，積極復健，幫助疤痕延展。
2. 協助服務對象連結心理諮商服務，開始進行心理諮商，幫助服務對象抒發情緒壓力，減輕創傷反應。
3. 邀請服務對象參與傷友支持團體，能獲得傷友的支持鼓勵。

### 表單 1-3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初步篩選表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姓 名	許O勝	*身分證號	A130 [REDACTED]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87 [REDACTED]	接案時 年齡	25 歲
		身高	171 公分	體重	75 公斤
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台北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 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114 郵遞區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連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0902-[REDACTED]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主要聯繫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次要聯繫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係		連絡電話	

## 二、個案需求調查

請勾選您目前需要哪一方面的協助？（可複選）

勾選	題項	勾選	題項
✓	醫療與復健		經濟協助（如相關補助申請）
	法律諮詢		協助與雇主溝通
	保險申請	✓	提供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提供家庭功能支持與調適
	職業訓練		協助重返職場
✓	相同處境的人的關心		其他：_____

## 三、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題項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符合	非常符合
1.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6.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四、職涯與就業問題調查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個月內，請問您發生職災事件迄今，是否有以下狀況出現？

	題項	完全沒有	偶爾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1.	我擔心不能適應原公司的職務	0	1	2	3	4
2.	我對於無法順利返回原職場感到煩惱	0	1	2	3	4
3.	我需要提供工作尋找技巧的協助	0	1	2	3	4
4.	我擔心適應新的就業環境	0	1	2	3	4
5.	我對於未來工作感到茫然	0	1	2	3	4

親愛的陽光朋友

為了讓服務更加明確，這份同意書在說明陽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可以提供的服務與限制，以及您可以享有的權利與責任。本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向您說明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期待透過雙方彼此的合作，(可以提供您完整專業的服務)(讓服務更順暢)。

## 一、服務時間：

本人 許○勝 (代理人 \_\_\_\_\_) 同意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接受陽光基金會所提供的服務。

主要接受服務者本人，因未滿 18 歲、傷病嚴重、受監護宣告等因素無法簽約，改由代理人簽訂。

## 二、服務內容：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將以誠信、尊重與熱忱的態度為您提供服務，會與您一同確認您的需求，並一同訂定與執行相關服務計劃，以(協助)滿足您因燒傷、顏面損傷或其他外貌困擾而產生的生理、心理、就業、就學、經濟、居住與生活等各項需求。如果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未能與我們共同完成服務計畫，本會將終止服務或協助您轉介其他機構服務。

## 三、權利與義務：

- (一) 閱覽服務資料：為了服務的需要，專業服務人員會在服務過程中記載您的服務狀況，或保留您的書信或相關申請文件，您有權要求閱覽，但僅限於對您個人的記載。本會有義務提供服務資料給您。
- (二) 隱私權及保密：有關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章第 2 條<sup>1</sup>規定之項目)本會會妥善保管並嚴守保密原則，只有下列情況除外：
  1. 危及自己、他人生命、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
  2. 基於法律規定或涉及責任通報，專業服務人員必須依法進行。
  3. 因社會工作服務需要(如：照會本會相關專業團隊、轉介其他機構的服務…

<sup>1</sup>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等)，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會內、外機構。

4. 本會依規定接受內外部督導或考核評鑑時，須提供服務資料備查。

### (三) 服務參與：

1. 您可以跟專業服務人員討論您的服務計畫內容與服務方式。

2. 您應與本會專業人員保持聯繫，並共同參與完成服務計畫。

3. 本會專業人員訪視與會談之日期、時間，會事先約定，如遇特殊事故，須提前通知本會人員取消或改約其他日期、時間。

4. 服務過程若需拍照、錄音或錄影時，須徵詢雙方同意。

5. 如果您感到服務權益受損可提出申訴（申訴管道如下第七條）。

6. 您可透過本會服務意見回饋機制提供建議與意見給本會。

(四) 資料正確性：您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正確的，若有特殊的生心理狀況（例如：法定傳染疾病、精神疾患等）務請主動告知，以利本會提供更妥適的服務。如果您的聯絡方式與現況有異動，也請主動告知服務人員。

(五) 環境安全：本會有責任維護您在本會所屬場域接受服務時的安全，服務人員不得對您有肢體暴力、言語騷擾、性騷擾等行為。同樣的，無論在任何場域，您對本會人員亦不得有上述侵擾行為。

## 四、責任通報：

本會專業服務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但當您有自我傷害、或有傷害他人行為觸犯法律之虞，本會必須依法通報相關機關，不受保密原則限制。

## 五、服務結束：

當您的需求獲得解決、或您的需求並非本會服務範圍，或是您希望終止服務時，本會服務即結束。若本會專業服務人員無法聯絡到您長達三個月、或您未能與服務人員共同完成服務，或是您有違反本會場域安全規範的情況，則本會將主動終止服務。

此次服務結束後，如果未來您有相關需求仍可與本會聯繫。

## 六、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後，將依服務資料庫系統所需進行處理並妥善保管，其他目的之使用均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章<sup>2</sup>的規定，必不對外公佈可識別您個人

<sup>2</sup>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的資料。

## 七、申訴管道：

服務過程中，若您對本會提供的服務不滿意或影響權益時，建議如下：

### (一) 受理管道

管道	方式	受理窗口
現場	可就近向各中心或單位主管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	各單位主管 或主管代理人
電話	可就近撥打各中心服務電話，或撥打總會(02)2507-8006 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週一至週五，9:00-17:00，國定假日除外)。	各單位行政或輪 值總機人員
意見箱	本會於總會入口處、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入口處各設有 1 個意見箱，可就近向櫃檯索取「意見單」表達意見或申訴內容，填寫完畢投遞至意見箱。	意見箱管理人
官網	可至本會官網之意見反映網頁填寫意見或申訴內容。	行政部行政
郵寄	可郵寄意見或申訴內容至 10450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行政部。	行政部行政

### (二) 受理方式

意見反映或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出，應包含姓名、聯絡方式、意見或申訴內容等。若無具體意見或申訴內容、無具名(真實姓名)、無留下聯絡方式或非屬「本會服務對象意見反映與申訴處理辦法」受理範疇，經權責主管核定結案存查。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簽訂人 許勝 代理人 \_\_\_\_\_ (關係：本人)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員/師 黃詩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_\_\_\_\_ 日



陽光基金會官網



生命的印記網站



## 表單 3-2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個案評估表

日期：112.09.08 填寫單位/人員：陽光基金會/楊詩筠 諮商師：牛慕慈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姓 名	許O勝	*身分證號	A130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出生日期	87 日	接案時 年齡	25 歲
		身高	171 公分	體重	75 公斤
身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居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u>台北</u> 縣市 <u>內湖</u> 鄉鎮市區 <u>114</u> 郵遞區號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家：_____ 公：_____ 手機：0902 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主要聯繫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次要聯繫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家庭關鍵人		關係		連絡電話	

第二部分 問題陳述	
* 案主主要困擾問題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職涯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持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法律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困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簡要描述： 3. 服務對象對於受傷打亂了原本的人生規劃而感到沮喪，傷後疤痕不適影響服務對象睡眠狀況及情緒，對於燒傷後的生活狀況還無法適應。 4. 服務對象燒傷於四肢，擔憂自身功能狀況，期待有相關資源協助。	
第三部分 治療計畫	
* 介入或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可結案，不需接受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接受心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1-6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度（7-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轉介醫院精神科，進行治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進行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情緒與自我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適應與潛能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疾患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心智功能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心像重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權益諮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照護相關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重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進行相關職災重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再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復健(轉介 FAP)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職業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建議	1. 續關心個別身心理狀態，針對其擔憂與傷後調適，連結資源並提供關懷支持服務。 2. 情緒後續狀況，再評估是否提供諮商師會談個別服務與增加同儕支持。 3. 理狀況，給予相關資訊與支持。

## 個別服務計劃表

編號：010

職災勞工姓名：許○勝

社工員：楊詩筠

督導：吳玉媛

治療師：張礫

諮商師：牛慕慈

需求	問題	資源	目標	阻助力	策略	執行者	起迄日期	處遇結果
■ 衛教服務	服務對象為深2度24%的燒灼傷，主要受傷位置為雙手及雙腳，擔心自身功能會因疤痕影響	1. 本會 社工 2. 本會 治療師	1. 穩定持續穿戴壓力衣，促進疤痕成熟軟化，改善疤痕增生不適 2. 穩定持續復健，功能得以改善	助力： 1. 服務對象期待能夠盡快復原，恢復生活常態，復健動機強 2. 家人能給予足夠支持關懷，鼓勵服務對象	1. 連結本會復健服務資源，提供復健相關資訊 2. 持續關懷追蹤服務對象復健及復原狀況，給予支持	1. 本會 社工 2. 治療師	112/9/6- 112/11/20	服務對象住院期間協助連結本會壓力衣服務，目前能穩定穿戴壓力衣，並配合修改追蹤；出院後順利銜接服務對象至本會復健，服務對象復健積極，能穩定出席，配合度佳。服務對象及案家獲得復健及疤痕照護相關資源，能更為安心。

<p>■ 支持關懷</p>	<p>服務對象有出現一些創傷反應，提及受傷的過程以及復健疼痛會有較多情緒，同時對於生活計畫被打亂而感到沮喪以及對未來工作的擔憂，情緒顯得低落。</p>	<p>1. 本會社工 2. 本會諮商師</p>	<p>1. 處理心理創傷及情緒困擾</p>	<p>助力： 1. 服務對象能主動表達需求 2. 服務對象開放度佳</p>	<p>1. 提供諮商師會談個別服務。 2. 提供社工關懷支持服務。</p>	<p>1. 本會社工 2. 本會諮商師</p>	<p>112/9/6-112/11/20</p>	<p>透過簡式量表與生活品質量表了解服務對象對於受傷不適以及對未來工作的擔憂，連結心理諮商服務，透過諮商師個別諮商及團體支持，同時社工給予支持關懷，來幫助服務對象面對受傷後所帶來情緒的困擾。</p>
---------------	---	-----------------------------	-----------------------	---	---	-----------------------------	--------------------------	---

# 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服務過程總表

服務對象編號：010

職災勞工姓名：許O勝

日期	地點	服務方式	對象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說明
112/9/6	醫院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1.5	接案與開案評估	社工到院關心服務對象受傷情況，說明本會相關服務。
112/9/7	本會	電訪	團隊	0.5	接案與開案評估	與台北市職災專服員聯繫，說明後續接手服務。
112/9/8	本會	網路	服務對象	1	接案與開案評估	填寫開案評估表，進行開案。
112/9/15	本會	網路	家屬	0.5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關心服務對象住院情況 案母表示服務對象本周有取大腿植皮雙手背，下周一會再看癒合狀況，予之關心。與案母約下次院訪時間，案母同意。
112/10/4	醫院	面談	服務對象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追蹤傷後復原狀況，並給予關懷 (1)服務對象表示目前下床腳步會有刺痛感而不敢走路，因醫生鼓勵多下床，也與服務對象討論可增加坐在床邊的時間，來逐步適應雙腳的充血麻脹感。 (2)服務對象近日因睡眠困擾，表示有請醫生再開立助眠藥物，述說自己的擔心及焦慮感，與之同理關懷。
112/10/11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團隊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隨案母及服務對象公司的諮商師陪同服務對象至本會量身壓力衣，社工予以關懷。 (1)與服務對象公司的諮商師說明本會後續所提供的服務。該諮商師目前有提供旭立基金會的諮商師資源給案母，案母後續會使用。案母對於照顧服務對象感到壓力，因為不知道該如何安慰服務對象，予以同理關懷。 (2)關心服務對象住院情況，服務對象表示有增加下床活動時間，體力明顯有所增進，予以鼓勵。 (3)案母有向公司的諮商師表達在半年內應該會對公司提告，以爭取服務對象的賠償。

112/10/17	本會	電訪	團隊	1	社會資源連結	1. 職災專服員來電關心服務對象近況，社工與之說明。 服務對象預計 27 號至本會壓力衣試穿，當日職災專服員將一同來關心。
112/10/27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團隊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案父母陪同服務對象至本會試穿壓力衣，社工偕同職災專服員一同關心。 (1)職災專服員與案父母說明職災相關權益。 (2)服務對象於上周末轉院至榮總，主要因為當時同時受傷的領班轉到隔壁病床，服務對象不希望與之同房，擔心服務對象情緒將受影響，予之關心。 (3)服務對象走路已可站較久，起坐也較有體力，因疤痕不適而睡不好，予以關心。 (4)與服務對象說明後續出院後到基金會復健的交通，可陪同一起從案家搭車至基金會。
112/10/31	醫院	面談	服務對象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追蹤傷後復原狀況並至榮總予以關懷 服務對象每天穩定復健，壓力衣也有穿戴，四肢多有傷口，但有較為縮口。已開始洗澡，疤痕部位皮屑有減少。
112/11/7	本會	電訪	服務對象 團隊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追蹤傷後復原及後續安排 (1)服務對象告知下周希望開始安排至本會復健，經與復健治療師討論後，預計將從下周一開始安排復健。 (2)下周一將陪同服務對象交通訓練，從案家至本會。
112/11/13	案家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團隊	3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初次至本會復健，社工陪同服務對象從家中搭車自基金會進行復健，並關懷近況 (1)服務對象傷後有諸多不適，睡眠狀況不佳，希望不要藉助安眠藥，但不易入睡，予之關心。 (2)服務對象對於受傷後容易引發低落的情緒，家人幫案姊慶生的時候自己忍不住難過起來，而影響了家人歡樂的氣氛也因此自責，與之同理關懷。
112/11/14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團隊	2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因應案母今日陪同服務對象至本會復健，社工陪同關懷。 (1)案母對於職災與公司求償的訴訟有所疑問，協助連結有經驗的傷友分享其經驗。 (2)案母說明服務對象住院期間因自身受傷以及覺得是主管讓自己受傷而情緒起伏較大，也讓家人擔心不已，予以同理關懷。

						2. 邀請服務對象參加本月傷友聚會活動，服務對象同意。
112/11/1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接受諮商服務
112/11/16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團隊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提供心理支持	1. 追蹤服務對象復健狀況，並予以關懷支持 服務對象能配合復健治療師安排的復健項目，自主積極復健。 2. 協助服務對象與諮商師進行會談 與諮商師確認後續服務，諮商師預計每周一次諮商，預計每周四上午。
112/11/17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1	支持性團體	參與支持性團體
112/11/17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團隊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提供心理支持	1. 因應服務對象的領班當日剛好至本會量身壓力衣，與服務對象說明。 服務對象當下表示能夠理解，下午參與傷友聚會活動的等待時間，情緒較不穩定，表示身體不適希望提前離開，社工與諮商師與之安撫後，服務對象同意留下參加團體並全程參加，參加完後情緒較為穩定且有露出笑容，予之關心。 2. 與案母說明今日服務對象情況。 3. 職災專服員來電說明服務對象情況，與之討論。 4. 參與支持性團體
111/11/20	本會	面談	服務對象 家屬	1	職災傷後照顧支持	1. 追蹤職災復原狀況。 (1)案母期待服務對象能利用時間多到基金會復健，予之關心。 (2)服務對象至本會復健，與服務對象討論健檢結束可再至本會復健，服務對象同意。
合計				※接案與開案評估：3 小時 ※社會資源連結：1 小時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1 小時 ※支持性團體： 2 小時 ※心理社會需求評估與服務—總計 17.5 小時		